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Law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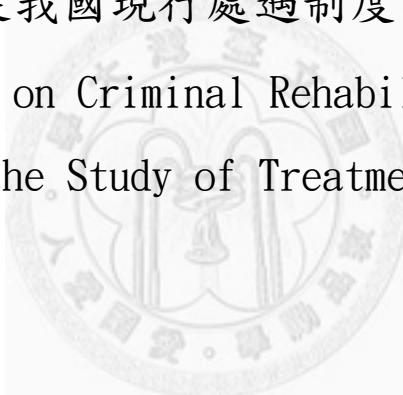
Master Thesis

犯罪人復歸社會議題之考察

—從我國現行處遇制度談起

A Review on Criminal Rehabilitation:

Based on the Study of Treatment Systems



蔡琇如

Hsiu-Ju TSAI

指導教授：李茂生 博士

Advisor: Mau-Sheng Lee, Ph.D.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August, 2011



## 謝 辭

八年前初懵懂地踏進台大時就上了李茂生老師的課，當時是帶著有趣的、彷彿要破解密碼一般的心情在學習的，大四時上了老師的少年事件處理法，在老師廣博的學問和詼諧的妙語之間，天馬行空地揣想試解繁多的疑惑，學習起來趣味依舊，然而在這之中我始終無法體會的是老師所說的「贖罪」是什麼樣的胸懷。研究所這幾年間，被國考折騰了好幾年，但卻也因此讓我有機會用不一樣的心情與眼光來看待這個世界，反省也由是而生，這番體悟難以用言詞來捕捉傳達，然而卻是讓這本論文縱或在學識與見識上遠遠有所不足，但至少在寫作的心態上不至於淪為扮家家酒的轉折點之所在。

老師於研究所開設的課程帶領我們走向「不太法律」的世界，跳脫出法律圈再回過頭來看待圈內的事物，在學習的過程中，一面因為欠缺基礎而辛苦地理解課程所指定閱讀的文本、猜想老師指定該本書籍的授課目的，一面又因為老師偶爾的開示而曙光一現，感嘆老師深厚的功力。在寫論文的過程中，不論是在什麼場合看到或聽到老師的隻字片語，都會讓我思索半天，而隨著論文一點一滴的進展，雖然老師傳授給我們的東西愚笨如我還是有很多不懂的地方，但似乎漸漸地摸到了一點邊框。論文完成在即，將步出校園，除了繼續理解與思索外，體驗與落實是新的功課，莫忘初衷。

另外，要謝謝擔任口試委員的許福生老師及謝如媛老師，兩位老師都相當親切，許老師引導我在抽象的思考中適當地放入具體的事件及現象來做說明、並指出若干定義上的問題；謝老師細心地閱讀、點出論文需要修改的地方、提供我思考的方向，更讓我注意到寫作軸線的發展及論點與論點間連結上的問題點。於此誠摯地感謝兩位老師的指點及鼓勵。

有如大家的大姊姊般的宗曼學姊，總是細心地提醒大家該注意的地方、幫助我們、或為我們解惑，在我的論文寫作即將進入最棘手的部分之時，學姊還為一片茫然的我指點迷津，很感謝學姊一直以來對我們這些後輩的照顧。另外還要特別感謝至鴻學長提供我許多參考資料、還有對我寫作進度的關心，學長提供的新刑罰學文章是這本小小的論文中相當重要的參考資料，幫我補了很多血。在發表後來找我討論並提供我意見的阿凱，你對人對事的熱心及認真的態度是我學習的榜樣；小嵐雖然有更重要的關卡要挑戰卻仍出席研討會並爽快的答應擔任主持人，感謝你並祝你順利過關。跟我寫作領域比較相近的經晟，跟我分享可以參考的文獻，好在有你提供的許多情報，我最終才可以順利完成。

謝謝在寫作過程中幫我打氣的每一位朋友。來參加研討會的宗曼學姊、至鴻學長、經晟、騏璋、周政、彥榕、兩位彥榕的同學、文如、小嵐、阿凱、阿妙、育駿、玉盈、慶禹、季陽學長，感謝你們的參與。

刑事法論壇時，駢璋雖然火燒眉毛了仍舊答應擔任我的評論人，在此表示謝意，最後有勞周政大大解救我們兩個的困境，謝謝周政(鞠躬)!大學同學阿妙義氣相挺抽空來參加論文發表，並出借腳踏車讓我在研討會和口試時不用汗流浹背的背著重殼蝸步穿越整個校園，在心慌慌地準備這研究所的最後關卡時，有老友可以支援求救安心不少，祝你明年也可以順利畢業!還有好心的系辦助教幫我訂口試時的便當，非常感謝你呀!

四年來的研究所生活面臨著許多挑戰需要一一克服，在焦躁徬徨時，感謝許多朋友的幫忙及打氣，或許是不經意的一句加油、或許是安撫我讓我一次一個循序慢慢解決問題，都讓我充盈著被理解的感激與喜悅。最後一學期搬入宿舍中一個人獨自拚著論文，琬林每個星期都會來找我解悶，陪我吃吃喝喝探訪公館各處的美食，還做了一個超好吃的香蕉蛋糕給我慶祝我口試本的完工，謝謝你一直以來的友情相陪：)

謝謝阿姨允許我長時間鳩佔住所，謝謝姑姑一直關心我的考試並幫我包了好多粽子，節省我覓食或開伙的時間。謝謝姊姊的幫助、還有姊夫幫我修改英文摘要。一直默默地支持保護照顧著我的崇聖，總聆聽(被強迫聽?)我的胡言亂語、給予我意見，並在每次我論文寫到唉唉叫的時候幫我打氣，謝謝你願意陪伴我並包容我的一切好與不好。很幸運地我有個很好的成長環境，很感謝我有這麼好的爸媽，讓你們操了很多心，有時也害你們生氣，但是女兒有好消息時你們喜悅的心情總印在我心裡，謝謝你們這麼寶貝我和姊姊。

琇如 2011.8.18

# 犯罪人復歸社會議題之考察 —從我國現行處遇制度談起

## 摘要

監獄行刑法宣示自由刑的執行目的為促使受刑人悔改向上並適應社會生活，對於輕罪的犯罪人更盡量以不中斷其社會化的方式來執行其刑(或負擔)，另外尚有保護管束與更生保護等諸多措施來共同架構我國的處遇制度，以於社會防衛的同時兼顧犯罪人復歸社會時的需求。然而在執行面上，呈現出來的卻是矯治教化環節不受重視，犯罪人的管理、監視才是支配處遇制度運作的核心。

站在這個法規範面與執行面之間的斷層帶上，本文從處遇制度的歷史發展過程與當代政治政策、經濟政策、社會環境的變遷來考察型塑處遇制度內涵的外部因素，以理解處遇制度的制度框架是如何被建構出來的。

面對吾人所處的這個逐步步向排除型的社會，反省差異排除的社會機制與心理機制是一個改變的契機。將此反省實踐在處遇制度之中，除了應重新重視矯治教化環節以輔導犯罪人再社會化之外，積極的協助犯罪人修復因犯罪行為而破損的關係、引進社會的關心理解與協力，為處遇制度在排除型社會中能夠實現社會納入的途徑。

## 關鍵字

機構處遇、社區處遇、監獄、社會勞動、假釋、保護管束、更生保護、矯治、再整合、再社會化、社會復歸、隔離無害化、正義模式、二分論、新自由主義、新保守主義、風險社會、風險管理、新刑罰學、監獄化、監獄管理、修復性司法、社會排除、社會納入

# **A Review on Criminal Rehabilitation:**

## **Based on the Study of Treatment Systems**

### **Abstract**

It is declared in Prison Act that the purpose of imprisonment is to correct prisoners and adjust them towards social life. To those who committed misdemeanors, community-based treatments, rather than incarcerations, are adapted whenever possible, and probation and after-care system are also available beside institutional corrections for convicts. Taken together, our treatment systems as a whole are designed both to protect the society and to improve rehabilitation of criminals. In practice, however, the latter is often ignored, and what dominate our current treatment systems are criminal management and supervision.

Based on the gap between the regulation and the enforcement of the law, this thesis examines the external factors affecting the internal spirit of treatment systems by reviewing the history of treatment systems, public policies, economic policies, and social changes, in order to understand how treatment systems are constructed.

Facing the gradually exclusive society, reflecting the social and psychological mechanisms of exclusion will be an opportunity to change. Implementing such reflection in treatment systems, we should value the importance of corrections and guide criminals to resocialization. In addition, helping them restore broken connections and relationships caused by crimes and drawing in concern and support from the whole society are also the path towards social inclusion.

### **Key words:**

Institutional treatment; community-based treatment; community-based corrections; prison; social service order; parole; probation; after-care; correction; reintegration; resocialization; rehabilitation; incapability; justice model; bipolar criminal policy; Neoliberalism; Neoconservatism; risk society; risk management; new penology; prisonization; prison management; restorative justice; social exclusion; social inclusion

# 目次

<b>第一章 緒論 .....</b>	<b>1</b>
<b>第一節 研究動機.....</b>	<b>1</b>
<b>第二節 研究範圍、方法與論文架構 .....</b>	<b>1</b>
第一項 研究範圍 .....	1
第二項 研究方法 .....	2
第三項 論文架構 .....	2
<b>第三節 名詞解釋.....</b>	<b>3</b>
<b>第二章 我國現行處遇制度實施概況.....</b>	<b>6</b>
<b>第一節 中央行政組織架構.....</b>	<b>6</b>
<b>第二節 機構處遇.....</b>	<b>7</b>
第一項 監獄.....	7
第一款 相關法規 .....	7
第一目 規範目的.....	7
第二目 受刑人之調查及分類.....	8
第三目 作業.....	9
第四目 教化.....	10
第五目 與外界之接觸.....	11
第六目 累進處遇與和緩處遇.....	13
第二款 監獄的實際概況 .....	15
第一目 收容情況.....	15
第二目 分類調查.....	18
第三目 獄所經費及人力資源.....	19
第四目 作業、教化.....	22
第二項 釋放及保護.....	23
第一款 法規範層面 .....	23
第二款 實施情形 .....	24
<b>第三節 社區處遇.....</b>	<b>25</b>
第一項 轉向制度 .....	25

第一款 附條件緩起訴、附條件緩刑 .....	25
第二款 易服社會勞動 .....	27
第二項 假釋.....	30
第一款 法規範層面 .....	30
第二款 實施情形：假釋及假釋撤銷 .....	31
第三項 保護管束.....	32
第一款 制度概述 .....	32
第二款 現行實施情形 .....	35
第四項 更生保護.....	37
第一款 更生保護組織 .....	37
第二款 更生保護對象及程序 .....	37
第三款 更生保護實施情形 .....	38
<b>第四節 現行處遇制度之檢討.....</b>	<b>41</b>
第一項 機構處遇 .....	42
第一款 監所設立困境—鄰避設施 .....	42
第二款 法規範與執行面的齷齪—從投入的資源再省思監獄的社會機能 .....	42
第三款 監獄作業的實像 .....	44
第四款 教化？收容人口再分類與再篩選 .....	45
第五款 以剝奪權利為基礎的累進處遇制度 .....	46
第二項 社區處遇 .....	47
第一款 官方投入資源不足且欠缺社會性支援 .....	47
第二款 多重功能的競逐 .....	48
第三款 整體復歸環境的檢視 .....	49
第三項 小結.....	50
<b>第三章 處遇制度之歷史性及社會性考察 .....</b>	<b>51</b>
<b>    第一節 監獄功能的轉化及社區處遇的發展 .....</b>	<b>51</b>
第一項 監獄功能的轉化 .....	51
第一款 勞動力整飭 .....	51
第一目 時代序章.....	51
第二目 勞役場的社會機能.....	52
第二款 集團監控技術及個別化分類技術 .....	53

第一目 獄政改革.....	53
第二目 監控與分類技術的細緻化.....	56
第三目 規訓技術的發展進程.....	57
第三款 矯正主義大爆發 .....	58
第一目 司法制度系統化.....	58
第二目 勞動退潮、矯治主義掛牌上市.....	58
第三目 與醫療模式相結合.....	59
第四目 矯正理念衰退的時代背景.....	60
第四款 監禁作為隔離手段 .....	63
第一目 正義模式開路先鋒.....	63
第二目 二分論運作下的監獄.....	64
第二項 社區處遇的發展 .....	65
第一款 歷史前言 .....	65
第二款 大社會的概念 .....	66
第三款 轉向制裁及風險管理性格 .....	67
<b>第二節 從寬容的社會到排除的社會 .....</b>	<b>69</b>
第一項 新的政治政策與經濟政策 .....	69
第二項 風險社會時代的來臨 .....	70
第一款 風險與風險控制的思維現形 .....	71
第二款 犯罪與社會不安感 .....	72
第三項 當代刑事政策與刑罰對策 .....	74
第一款 犯罪學上的新焦點 .....	74
第一目 理性犯罪人與環境犯罪學.....	74
第二目 他者犯罪人與隔離主義.....	75
第二款 新刑罰學概念 .....	77
第三款 犯罪治理網絡的布置 .....	78
第四項 排除型社會的深層動力.....	79
<b>第四章 犯罪人社會復歸議題的諸種嘗試 .....</b>	<b>81</b>
<b>第一節 機構處遇中的嘗試.....</b>	<b>81</b>
第一項 矯正或再社會化.....	81
第一款 矯正、社會化意涵及再社會化企圖 .....	81
第二款 微觀視域下呈現的再社會化困境 .....	83

<b>第二項</b>	<b>主體性的回復.....</b>	<b>85</b>
第一款	處遇方法的革新提案 .....	85
第二款	具體方針及措施 .....	86
第一目	拘禁的和緩.....	86
第二目	重拾受刑人的主體性.....	88
第三目	處遇性質的重新定位.....	89
<b>第三項</b>	<b>創造關係修復與對話可能的文化氛圍.....</b>	<b>90</b>
第一款	修復式司法簡述 .....	90
第一目	「修復關係」的理念.....	90
第二目	修復式司法的發展及運作模型.....	91
第二款	修復式司法於處遇階段的運用 .....	93
第一目	其他國家的實施情形.....	93
第二目	我國的適用情形.....	95
第三款	待克服的課題 .....	96
<b>第四項</b>	<b>從閉鎖到開放的監獄.....</b>	<b>96</b>
第一款	資訊公開透明化 .....	97
第二款	市民參與的導入 .....	99
第一目	視察委員會.....	99
第二目	民營或公私協力的監獄.....	100
第三款	與社會、地方共生的監獄 .....	103
<b>第二節</b>	<b>社會方面的對應 .....</b>	<b>103</b>
<b>第一項</b>	<b>社會納入策略.....</b>	<b>103</b>
第一款	政策背景 .....	103
第一目	社會排除與社會納入.....	103
第二目	從福利國家到福利社會.....	104
第二款	於犯罪人社會復歸場域的運作 .....	105
<b>第二項</b>	<b>反省：善與惡？ .....</b>	<b>107</b>
第一款	心理學實驗的啓發 .....	107
第一目	兩個心理學實驗.....	107
第二目	系統、情境對於個體的誘導力.....	109
第二款	認識刑事司法的侷限.....	109
第三款	對於差異排除的反省.....	110

第五章 結論 ..... 112

參考文獻 ..... 115



## 表次

表 1：89-99 年監獄收容人數 .....	16
表 2：92-94 年新進受刑人調查分類結果 .....	19
表 3：98 年志工協助辦理教化業務情形 .....	22
表 4：94-98 年監獄收容人更生保護辦理情形 .....	24
表 5：社區處遇案件辦理情形 .....	27
表 6：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易服社會勞動案件辦理情形 .....	30
表 7：94-100 年假釋出獄人數及撤銷假釋人數 .....	32
表 8：91-93 年保護管束業務辦理情形 .....	35
表 9：94-98 年保護管束業務辦理情形之一 .....	36
表 10：94-98 年保護管束業務辦理情形之二 .....	36
表 11：95 年中途之家業務辦理紀錄 .....	39
表 12：94-98 年更生保護業務辦理情形 .....	41

## 圖次

圖 1：100 年 1 月監獄核定容額及收容人數柱狀圖 .....	17
圖 2：98 年底在監受刑人結構 .....	17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

從警察部門的配置、社會監視網絡的佈署、到檢察官的偵查蒐證及程序嚴密的法庭審理過程，刑事司法系統的入口設計精密機巧，相較於此，刑事司法系統的出口設計—從刑罰執行到將犯罪人的重新導回社會的回流機制一則顯得籠統而較乏人問津，然而縱使這個社會再怎麼致力於抓出壞份子，把這些壞份子丟給司法系統去處理、把他們關進監獄中並盡可能地拉長其刑期，這些人終有一天還是會要回到社會中，這時刑事司法系統的出口設計是否能引導這些人順利的與社會再接軌則顯得格外重要。然而犯罪人復歸社會並不是一個單向度的問題，除了犯罪人的教化矯正及社會化外，社會能否接納消化這些人也是個重要的因素，是以本文想要嘗試分別從制度面及社會面來探討這個議題。

其次，以此為題所展開的研究也蘊含著對於社會制度及社會資源分配問題的反省。99 年新入監服刑的受刑人有 78% 是年齡介於 25 歲到 50 歲未滿的人，其中 30 歲到 40 歲未滿的人佔了將近一半，而這個年齡層的人正是經歷國內教育開始廣設高中大學的年代，但是 99 年新入監的受刑人中，卻有高達 43% 只有國中學歷、37% 只有高中職學歷<sup>1</sup>。從人生勝利組的角度來看待自己的成就，可能會覺得這些都是自己努力來的、應該享有的，但是從失敗組的眼中看出來，或許看到的會是不太一樣的社會、不太一樣的世界。所以本文其實是個以自我反省為出發點的一篇文章。最後，簡單的一句質疑「我們為什麼要幫助壞人？」是個足以打翻一切在社會復歸議題上所做的嘗試及努力的問題，我想在論文中試著回應這個問題。

## 第二節 研究範圍、方法與論文架構

### 第一項 研究範圍

犯罪人復歸社會的議題包含「犯罪人的矯正處遇」以及「社會大眾是否願意接納犯罪人回到社會」這兩個面向的考察。在前者的部分，由於本文欲以整體的

<sup>1</sup> 法務部矯正署網站，矯正統計指標，「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入監時年齡」、「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入監前教育程度」資料。到訪日期：2011.5.1。

處遇制度為觀察對象，針對類型化的犯罪人所設計的特別的處遇措施是本論文無法兼顧的部分；此外，關於具體細部的矯正處遇計畫的設計研究需要心理輔導、社會社工輔導等專業學門的知識，也為本論文的研究限制。在後者的部分，本文所欲研究的是社會整體的氛圍及變動態勢，是以研究對象為處遇制度與社會接合的環節以及社會對於處遇制度的支援方案。

## 第二項 研究方法

本文首先透過國內相關的法律規範、專書論著、期刊雜誌、及官方於實務運作上所累積的各項統計數據等資料將我國的處遇制度架構先勾勒出來。再來由於我國處遇制度及法制多自外國繼受而來，兼之由於全球化效應發威，國際間的發展情勢對於國內的處遇制度也有引領的作用，是以除參考國內的文獻資料外，亦參酌英、日文文獻的資料來掌握國際上的變遷脈動，並對於部分國外的處遇制度進行引介分析。

## 第三項 論文架構

本文共分成五章，首章緒論，主要為交代論文的研究動機及研究範圍的限制，並針對成為本文主軸的幾個概念先做初步的解釋，限定這些概念於本文文脈中所指涉的核心及外延之所在。第二至四章為正文，從我國的處遇制度的現狀開始談起，再分別從歷史的脈絡及社會的脈絡中去挖掘現行處遇制度的發展根源及發展趨勢，最後回到犯罪人復歸社會的議題上，去探尋現行制度往不同方向發展的可能性。第五章為結論。

第二章的部分為我國處遇制度的介紹，包含機構處遇及社區處遇兩大塊，本文會先分別以我國處遇制度的法規範為本，勾勒出我國處遇制度的輪廓，然後再填入實際上實施的情況。在法規範與實際情形的兩相對照之下，會發現諸多理想與現實之間的齟齬，以犯罪人的社會復歸為關懷，本章最後整理出幾個處遇制度上的問題點，期待到論文的最後能夠回應這幾個問題點。

我國現行處遇制度主要繼受自西方，接著第三章會轉向耙梳西方近代以來處遇制度的發展歷史，從自由刑的廣泛應用開始談起，並點出處遇制度中幾個具有代表性的轉折點，從中觀察處遇技術的歷史根源、具支配力的行刑處遇目的、處遇制度從十五世紀到二十一世紀的發展進程及發展趨勢。另外，二十世紀到二十

一世紀這一百多年間，政治、經濟政策及社會環境上的變遷對於當代的刑事司法系統影響至鉅，於此會詳談政治上的新保守主義、經濟上的新自由主義、以及因科技急速發展促使社會轉型成風險社會後所興起的風險管理概念等刑事司法系統外部的因素對於刑事政策及處遇制度的影響性。

於第三章終了處可以發現當代的社會環境相當不利於犯罪人的社會復歸，在第四章中，本文嘗試書寫制度上的幾個提案，從環繞著犯罪人為主的處遇制度的變革，到引入被害人觀點並開啓溝通管道、及重視關係修復與和平解決紛爭的修復式司法、到引入社會理解及協力的幾個可能方案，以逐步為犯罪人復歸社會的可能性鋪路。另外一方面，從社會的這一面出發，因應社會排除而生的社會納入策略，以及對於善惡區分、差異排除的反省，亦是於犯罪人復歸社會議題中不可或缺的，社會的準備。

第五章結論，統整前幾章的研究所得並點出犯罪人社會復歸議題的價值。從處遇制度發展的歷史考據我們可以發覺到正義語言的不確定性，在此認識上，反省現代社會的走向、社會資源分配的結構、與法化的社會環境所隱含的問題，最後將我國處遇制度的問題點與可能的突破點串聯起來，為以犯罪人社會復歸為主軸的本論文作結。

### 第三節 名詞解釋

#### 社會復歸

Rehabilitation 有譯作矯治、亦有翻為社會復歸，於醫療模式中是指將刑之執行或犯罪人的處遇等同於患者的治療活動。然而這個概念發展至今已有所不同，而有藉由處遇制度使犯罪人習得其人格發展中未竟其功的社會化之意，申言之，社會復歸的行刑處遇目的在於指導、援助犯罪人掌握與刑法不產生衝突糾葛的生活態度。在此共識之下，有見解認為社會復歸一詞僅在於單純表達讓犯罪人適應社會、不違反刑事法律的概念，亦有更進一步認為應使犯罪人於精神上及物質上皆能夠自力更生、並擁有自主的人格責任及社會責任<sup>2</sup>。本文在提及社會復歸時，是採取較廣義的概念，並在此概念基礎上擴張觀察視角，同時亦從社會的角度來探討犯罪人復歸社會的議題，畢竟犯罪人復歸社會與社會對於犯罪人復歸一事理解、接受與否的態度是一體兩面的事情，或者更生動的說，是一個巴掌拍不響的

<sup>2</sup> 加藤久雄，「犯罪者処遇の理論と実践」，頁 14-15，慶應通信，昭和 59 年。

事情。

## 處遇

處遇簡單來講意指「考量某人的立場、狀態及人格，而妥善加以處理」<sup>3</sup>，然再進一步界定犯罪者處遇此一概念的外延範圍則見解分歧，廣義的見解認為犯罪者處遇是指稱在以防止犯罪、使犯罪人易於回歸社會為目的下，包含從司法審查階段開始的「司法處遇」、在矯正機構中執行刑罰階段的「矯正處遇」、到離開矯正機構後更生保護階段的「保護處遇」皆涵蓋於內的一連串總體的、對於犯罪者施以社會學上、刑事學上、教育、醫療、心理上的處置過程(森下忠)；狹義的看法則認為，在司法審查階段基於無罪推定原則，並不適宜加入具有「決定、選擇、考慮犯罪者人格」等概念意涵在的處遇一詞，是以犯罪者處遇應僅包含「矯正處遇」、「保護處遇」兩部分(加藤久雄)<sup>4</sup>。本文對於處遇一詞的基本立場是採取廣義見解下的意義，在司法處遇的部分會談及緩起訴及緩刑、在矯正處遇及保護處遇的部分則會分別論述監獄、易服社會勞動、假釋、保護管束、更生保護。

## 機構處遇

機構處遇廣義指將被告或犯罪人強制拘禁於一定處所進行處置，一定處所包含監獄、技能訓練所、戒治所、看守所、矯正學校、少年輔育院、少年觀護所等矯正機關；狹義則指去除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後剩餘的部分<sup>5</sup>。另外，為了改善機構閉鎖性所產生的受刑人自律力萎縮、意思力喪失、孤立、人格頽廢、機構化等等弊病，有在物理力上減少防範脫逃的設施，例如圍牆、栓鎖、柵欄、戒護人力等的開放性處遇機構，其本質仍屬機構處遇，亦劃歸於機構處遇章節討論，於我國即指外役監<sup>6</sup>。最後，囿於學力不足及篇幅限制，本文在機構處遇的章節概略介紹完廣義的矯正機關後，將討論範圍限縮在監獄的部分。

## 社區處遇

社區處遇的概念因國家處遇制度或學者學派不同而異，外延並不十分明確。一、於日本，社區處遇包含保護觀察、緊急更生保護、假釋、執行猶豫、恩赦、時效及社會服務命令，核心為前三者(大谷實)。<sup>7</sup>

<sup>3</sup> 許福生，「犯罪與刑事政策學」，頁 357，自版，2010 年。

<sup>4</sup> 加藤久雄，「犯罪者處遇の理論と実践」，頁 7-11，慶應通信，昭和 59 年。

<sup>5</sup> 許福生，「犯罪與刑事政策學」，頁 413，自版，2010 年。

<sup>6</sup> 鄧煌發，當代社區處遇措施之探討，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五)，頁 122-123，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編印，2002.10。

<sup>7</sup> 許福生，「犯罪與刑事政策學」，頁 459，自版，2010 年。

二、在美國，有以矯正地點做劃分標準，認為凡是發生於社區之所有犯罪矯正活動皆屬之(Harjit H. Sandhu)；有認為任何能夠降低使用機構性處遇及減少機構監禁時間、或可藉以縮短犯罪人與正常社會距離之措施皆屬之，包含觀護、轉向政策、假釋、監外教育或監外作業、返家探視等(Paul H. Hahn)——此見解大致上與Regoli & Hewitt 所做的四大分類相近：1.行之緩宣告或緩執行之付保護管束、2.中間制裁措施、3.假釋與其他提前釋放措施、4.返家探視與其他臨時釋放措施；亦有見解認為觀護與假釋並不屬於社區處遇，蓋社區處遇係指坐落於社區，並運用社區資源以增補、協助、支持傳統犯罪矯正功能之措施(Vernon Fox)。<sup>8</sup>

三、國內則有學者將社區矯正型態歸類整理為三類措施：1.監督方案，為觀護部門所職掌，包含社區服務、罰金、震撼觀護、2.居留方案、3.釋放方案，為矯正部門所指揮監督，包含監外作業、返家探視、中途之家、與眷屬同住(林茂榮、楊士隆)<sup>9</sup>。另外在宅監禁、電子監控為新進的發展趨勢，學者亦將之歸類於社區處遇。

四、本文在第二章的部分以我國的處遇制度為探討課題，在社區處遇的部分主要討論「轉向政策」、「假釋」、「保護管束」、「更生保護」這四個部分，其中轉向政策部分，討論緩起訴及緩刑附帶條件的實施情形、以及易服社會勞動的措施；第三章的部分由於是在討論社區處遇的發展脈絡及國際間的趨勢，所以會提及到其他類型的社區處遇措施，但基本上仍是以這四個部分為主幹。最後，關於第二章中幾個不放在社區處遇中討論的部分，於此交代一下理由：1.罰金，雖有學者認為亦屬社區處遇的類型，但本文以為罰金僅為單純的處罰規定，並不帶有處遇的概念及內涵，所以本文並不加著墨。2.返家探視、與眷屬同住等措施，本文認為本質上仍屬於行刑，僅為機構處遇較為開放、人性化的調整手段，故歸類於機構處遇中討論。3.電子監控，基本上只是一個監視的工具而已，本身並沒有處遇教化的功能，且由於目前僅適用於性侵假釋犯，於性犯罪相關議題中談或許更適宜，本文割捨之。

---

<sup>8</sup> 同前註，頁 459-460。

<sup>9</sup> 同前註，頁 460。林茂榮、楊士隆，「監獄學 矯正原理與實務」，頁 225-231，五南，1999 年二版。

## 第二章 我國現行處遇制度實施概況

### 第一節 中央行政組織架構

因觸法而進入刑事程序後，行為人可能接受的處遇可概分為機構處遇及社區處遇，前者主要為當前自由刑的執行方式，後者則係配合轉向政策、保安處分、自由刑執行釋放後的保護措施等等所為之處遇。法務部則為上揭處遇活動的中央主管機關。

過往法務部是以內部單位矯正司、保護司分別統轄矯正機關相關事務的規劃督導及社區處遇的研究規劃等事項。矯正司的部分，由於內部單位的編制人力顯不足以支應眾多處遇機構、處遇人員、及龐大的受處遇人數，一直以來便不斷有將內部單位改制為機關的改革呼聲，在改革者不斷推動之下，於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終公布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並於 100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正式將法務部矯正司與矯正人員訓練所、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務科等，整合為矯正署，編制人員也從矯正司時期的 40 人調整為 150 人，並可與矯正機關共計 344 名科室主管以上人員建立職期輪調，以統領全國多達 78 所、職員上達 7000 餘人，受刑人逾 6 萬人的矯正機關<sup>10</sup>。矯正署執掌的業務為規劃矯正政策、指揮監督全國矯正機關(構)、矯正人員訓練、教化輔導、安全督導、後勤資源、矯正醫療等等業務之規劃、指導及監督。

保護司則仍停留在內部單位，主要職掌的業務為觀護制度、保護管束、更生保護、犯罪問題研究、法治教育、犯罪被害人保護等相關事項的研究、規劃、督導、辦理。就觀護制度是否應整併至矯正署一事，過去有許多討論，法務部考量到觀護體系內部意見尚不一致及觀護制度的定位問題，決定仍舊維持現況，蓋觀護業務有部分涉及到撤銷假釋、假釋個案出國、驗尿、戶籍遷移、電子監控及其他涉及人身強制處分部分，與檢察官職權密切相關，是觀護人室仍宜設於各地檢署，以利行政體系運作之圓滑及業務的遂行<sup>11</sup>

<sup>10</sup> 法務部 99.8.19 新聞稿，「『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完成三讀 獄政邁入新紀元－政府組織再造第一個完成立法的三級機關一」。

<sup>11</sup> 監察院，「監獄、看守所收容人處遇、超收及教化問題之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頁 101-104，監察院編印，2010 年。

## 第二節 機構處遇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的矯正機關共有 78 所，分別為監獄 24 所、技能訓練所 3 所、戒治所 9 所、看守所 20 所、矯正學校 2 所、少年輔育院 2 所、少年觀護所 18 所，收容對象分別為：<sup>12</sup>

- 一、監獄：執行經刑事判決確定的受刑人。
- 二、技能訓練所：受強制作工作處分之人及受感訓處分之人。
- 三、戒治所：施用毒品而經法院裁定觀察、勒戒之人。
- 四、看守所：羈押偵查或審判中的刑事被告。
- 五、矯正學校：少年徒刑、拘役及感化教育受處分人。
- 六、少年輔育院：經少年法庭裁處感化教育的少年。
- 七、少年觀護所：調查、偵查及審判中的未滿十八歲少年。

本文將觀察焦點限縮在監獄的部分。

### 第一項 監獄

#### 第一款 相關法規

##### 第一目 規範目的

監獄行刑法第 1 條開宗明義地講：「徒刑、拘役之執行，以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為目的。」，意即揭示本法所設定的執行自由刑的目的在於矯正受刑人的不良習性、促其復歸社會，而非僅只單純作為應報、隔離、嚇阻的手段。另外從法務部函頒之監獄受刑人生活手冊也可觀察到此一規範目的之重申，獄方人員應對於新入監之受刑人做這樣的說明：「各位在監獄接受各類教化，以培養國民應有的道德，並學習社會生活必需的知識與技能……希望各位在監期間，應切實遵守相關的規定，安分守己，敦品勵學，回歸社會後成為好國民，對國家、社會、家庭有所貢獻。監獄是徒刑、拘役的執行處所，它提供一個單純、安全的學習環境。在這環境中，我們的管教及醫護人員將以『同學』稱呼各位，給予各位應有的指導與照顧……如此，這『再教育』的處所才有良好的紀律……」<sup>13</sup>。

<sup>12</sup> 法務部網站，所屬機關介紹。到訪日期：2011.2.24。

<sup>13</sup> 林茂榮、楊士隆、黃維賢，「監獄行刑法」，頁 76，五南圖書，2005 年。

## 第二目 受刑人之調查及分類

首先在監獄種類及分類監禁的設計上，對受刑人依其性別、年齡、犯罪情節輕重、疾病之有無等等個別化之不同，施以不同層級的戒護管理及處遇計畫：

### 一、少年矯正機構：

未滿十八歲、滿十八歲而殘餘刑期不滿三個月者、或十八歲以上未滿二十三歲，有其教育之需要之受刑人應收容於少年矯正機構。(監獄行刑法第3條)

### 二、女監：

女受刑人應安置於女監；若附設於監獄時，則應嚴為分界監禁，即於監獄中以圍牆為界。(監獄行刑法第4條、施行細則第4條第1款)

### 三、罰金易服勞役、拘役及徒刑：

因服拘役及服徒刑之受刑人惡性程度不同及教化處遇之考量，於監獄中應分別監禁，所謂分別監禁為分別監禁於不同之監房、工廠或指定之監獄(監獄行刑法第2條第2項、施行細則第4條第2款)，而罰金易服勞役之受刑人則應與前兩者分別執行(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

### 四、隔離監獄：

惡性重大，對於他人顯有不良影響或需強加教化者，監禁於隔離監獄或於監獄內分界監禁之。所謂分界監禁指於監獄內劃分監房及工廠監禁之。(監獄行刑法第18條第3、5款、施行細則第20條第1款、第四條第3款)

### 五、累犯監獄：

累犯、再犯、有犯罪之習慣者，監禁於累犯監獄或於監獄內分界監禁之。(監獄行刑法第18條第2款、施行細則第20條第2款)

### 六、重刑監獄：

刑期在十年以上者監禁於重刑監獄，或於監獄內分界監禁之。(監獄行刑法第18條第1款、施行細則第20條第3款)

### 七、外役監：

刑期未滿五年而執行逾二個月、刑期五年以上執行逾二個月且累進處遇至第二級以上、無期徒刑執行滿八年(或羈押期間逾三年而執行滿七年)且累進處遇至第一級，有悛悔實據身心健康且無不得遴選之情形者，得遴選於無圍牆及其他防範屏障之外役監，從事農作或其他特定作業，並實施階段性處遇，使其逐步適應社會生活。(監獄行刑法第93條、外役監條例第4條第1項)

### 八、專業病監：

精神耗弱或智能低下者，應監禁於指定之監獄或於監獄中分界監禁之(監獄行刑法第18條第4款)；受刑人心神喪失時，移送於精神病院或其他監護處所(監獄

行刑法第 56 條)。罹患肺病者，應移送於特別之肺病監，無肺病監時，應於病監內分界收容之(監獄行刑法第 55 條、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4 款)。

其次是為貫徹個別化處遇之原則，監獄行刑法第 9 條第 1 項「受刑人入監時，應調查其個人關係及其他必要事項」、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3 條「對於新入監者，應就其個性、心身狀況、境遇、經歷、教育程度及其他本身關係事項，加以調查。前項調查期間，不得逾二月。」、第 9 條「調查期間內之受刑人，應按其情形使從事作業，並考察其體力、忍耐、勤勉、技巧、效率，以定其適當之工作。」分別對於入監調查一事加以規範。而技術性、細節性的部分，則由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11 條授權法務部訂定的受刑人調查分類辦法做規範，依此辦法，調查人員為監獄所設之接收組，由調查分類科科長、教誨師、作業導師、醫師及其他有關人員組成，承辦初步的調查分類事宜；就受刑人之教育程度、職業技能、犯罪經過、健康狀況等事項以直接觀察之方式調查，就受刑人家庭狀況、社會背景、娛樂、志趣、宗教信仰等事項以向其住所地警局或其他機關查詢之方式調查，另外並對之作有關智力、性向、興趣、人格等心理測驗。

### 第三目 作業

關於獄中強制受刑人參與作業之目的，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1 項明文表示是為訓練受刑人謀生技能，養成勤勞習慣並陶冶其身心。

作業之種類依監獄行刑法第 27 條第 2、3 項可分為監內作業、監外作業及視同作業之炊事、打掃、看護及其他監獄經理之事務；作業之制度依同法第 36 條第 2 項以公辦為主、以接受委託或承攬作業為輔。作業科目之擇定及分配依監獄行刑法第 27 條第 1 項則是綜合考量「衛生因素」，視其對於受刑人身心有無不良影響；「教化因素」，視其是否可配合教化工作之實施、及「經濟因素」，即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3 項所指之視當地經濟環境及物品供需狀況及未來發展趨向而定；並配合處遇個別化原則的實行，即「受刑人個別因素」，參照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之規定，按照受刑人的刑期、健康、教育程度、調查分類結果、原有職業技能、安全需要及將來謀生計畫定之<sup>14</sup>。作業分配後依施行細則第 38、39 條規定，由作業導師指導、或延聘專家、工廠技術人員協助，作業採分工制度，受刑人按作業科目及學習進度調換受藝，以習得完整之技能。

<sup>14</sup> 同前註，頁 173。

至於作業收入之用途，有部分會給予受刑人，關於其性質學者有四類不同的見解，分別為國權主義、權利主義、均利主義與獎勵主義。監獄行刑法早期將之定名為賞與金，即採國權主義，認為監獄作業乃國家經營之事業，收入自當歸國庫，監獄令受刑人作業為公權力之作用，賞與金為國家之恩惠自非報酬；現行法受權利主義的影響，改稱勞作金，即受刑人參加作業之報酬<sup>15</sup>。依現行法第32、33條，作業之淨收入主要充作勞作金、補助受刑人飲食費用、提充受刑人及作業管理人員獎勵費用，勞作金總額25%提撥為被害人補償費用。

## 第四目 教化

依監獄行刑法第37條第1項，對於受刑人，應施以教化。教化包含了教誨及教育，以個別處遇(同法第37條第2項)、仁愛與同情(細則第43條)、社會參與為原則(同法第40條、施行細則第58條)，以重整道德認知及培養社會生活必需之知識與技能為目標(同法第39條)。

**教誨**之部分，有三種實施方式：

- 一、集體教誨：對全監獄受刑人或部分管教區全體受刑人，利用假日，由教誨師、監獄所聘請之具有學識德望之人、或當地學術或教育專家實施演講。演講之教材需為國父遺教、總統言行、國民生活須知、民族英雄故事、古今中外偉人之嘉言懿行、法令常識、國際現勢及重要國策、部頒之教化教材及教化叢書、其他有益於受刑人進德修業之書刊。(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44條前段、52、53條)
- 二、類別教誨：對於同類的受刑人，於適當的日期行之。所謂同類受刑人，指調查分類結果相類、所犯罪名相類。至於施教人員及教材則與集體教誨相同。(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51條到第53條)
- 三、個別教誨：對於個別受刑人，於受刑人進入監獄時、在監時每人每月至少一次、或受刑人受獎懲、晉級、疾病、親喪或家庭變故時、受刑人受刑期滿、釋放、假釋、保外、移監等出監時機，隨時由教誨師作個別諮商輔導。個別教誨並無規定教材，主要是與受刑人談話，了解受刑人家世、社會背景、犯罪經過及身心狀況、其觀感態度，由受刑人自我剖白並循循善誘勉其向上、就其主客觀條件審酌出監後謀生的可能性、安排出獄人保護組織協助等等，並將談話內容詳細記載於個別教誨紀錄表內，加註考語，錄送有關單位作為處遇的參考依據。(監獄行刑

<sup>15</sup> 同前註，頁180-181。

法施行細則第 45 條到第 50 條)

教育的部分則是包含一般教育、職業教育：

一、一般教育：依照受刑人的教育程度，安排初級班、高級班、補習班。初級班授以注音、國字、國小國中程度之課程；高級班授以相當高中程度之課程；補習班授以高中畢業以上程度之進修課，指定教化叢書或其他有益之圖書令其自修，或准許其選修大學課程。教育每日實施二小時，初級及高級教育並定期舉行測驗、補習教育則令繳交讀書心得報告或課業。(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54 至 56 條)

二、職業教育：監獄得自辦或洽商當地機關學校、工商團體合辦受刑人之職業教育或工技訓練。(施行細則第 59 條)

施行細則第 57 條並規定受刑人對於其他學科有學習志趣者，應輔導其進修，具有專門知能者，應鼓勵其繼續研究。品學兼優，足為他人表率之受刑人，得令輔助教育事務。

另外法規中亦有規定其他輔助措施：例如鼓勵閱讀，監獄行刑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應備置有益圖書，監獄並得出版刊物，選載時事及其他有益之文字，使受刑人閱讀，同條第 2 項受刑人並得閱讀自備之書籍，惟為避免書籍內容有礙於受刑人之改過遷善，自備之書籍應經監獄長官許可。再例如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61 條，監獄得以錄音、電視電影、幻燈、廣播等電化器具實施教化。又例如宗教教化，依同細則第 60 條第 1 項，監獄得依受刑人之宗教信仰，邀請宗教人士講解有助於教化之教義或舉行宗教儀式。或例如舉辦文康活動，依同細則第 62 條，監獄得實施受刑人作文、演講、歌詠、壁報、書畫、繪畫、體育、技藝競賽，並舉辦有益於受刑人身心之康樂活動。

## 第五目與外界之接觸

讓受刑人在一定的限度下保持與外界的接觸，能使其獲得慰藉與支持，有助於受刑人減輕監禁的壓力、調適監禁生活，並能穩定其情緒，另外使受刑人在執行期間仍能維持與家庭、社會之聯繫，亦能幫助其回歸社會<sup>16</sup>。於此部分，本文主要歸納的是接見通信、返家探視、外出制度、及與眷屬同住等規定。

首先為接見通信，依監獄行刑法第 62 條，接見通信的對象原則上以最近親

<sup>16</sup> 同前註，頁 254。

屬及家屬為限，有特別理由時，方例外得許與其他人接見通信；另外通信次數並無限制，但接見次數每星期只有一次，一次三十分鐘。

其次為返家探視，返家探視可分為因特別事由及因行狀表現之返家探視：

特別事由之返家探視依監獄行刑法第 26-1 條，為受刑人之祖父母、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子女或兄弟姊妹喪亡時，或受刑人因重大事故有返家探視之必要，所謂重大事故依該法施行細則第 35 條指受刑人之祖父母、父母、配偶或子女有生命危險、受刑人家庭遭受重大災害、行將釋放而參加升學或就業考試、受刑人遭遇非經其親自前往處理不得解決之問題。返家探視應由監獄管理人員戒護，並於二十四小時內回監，其在外期間算入刑期。

行狀表現之返家探視依監獄行刑法第 74 條、75 條第 2 項，有應與獎賞之行為時得為返家探視；依外役監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外役監受刑人作業成績優良者，得許於例假日或紀念日返家探視，其返家探視之次數依照受刑人之刑度長短不同，分別為每二、三、四個月一次，一次不得超過四十小時(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五條第 1 項前段)；受刑人申請返家探視需附家屬同意書，獲准返家探視後並應向返家當地警察所、分駐派出所報到，活動範圍限於申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境內，且須受當地警察機關查訪或受外役監抽查在家情形(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辦法第 6 條 1 至 3 項、5 項)。

再次為外出制度，依監獄行刑法第 26-2 條，行狀良善之受刑人，  
1)無期徒刑執行逾九年，有期徒刑執行逾三分之一且在監執行逾三月者，為就學或職業訓練、  
2)刑期三年以下執行逾三分之一且已逾三月者，為從事富有公益價值之工作、  
3)執行逾三月且殘餘刑期一月以內或獲假釋核准者，為釋放後謀職、就學等之準備；且非犯脫逃、煙毒、麻藥等罪、非累犯、未經撤銷假釋、無其他犯罪在偵審中、無刑法第 91-1 條強制治療處分、感訓處分待執行、無其他不適宜外出之情事者，得報請法務部核准日間(上午六時至下午八時)外出。經核准外出之受刑人外出時無須戒護，但應於指定時間內回監、必要時得向指定處所報到。外出之受刑人，依受刑人外出實施辦法第 10 條，應與監內其他受刑人分別監禁，回監時應嚴為檢身；依第 11 條監獄應將外出受刑人在監服刑情形告知外出目的單位，並與該單位保持聯繫，協助考核及輔導受刑人；依第 12 條受刑人從事富有公益價值之工作不得收取任何報酬；依第 13 條，受刑人除從事富有公益價值之工作有關之費用由所屬機關支付外，其餘各項外出所需費用自理。

最後是與眷屬同住，得准與配偶及直系血親同住者，為各監獄累進處遇第一級受刑人、外役監受刑人(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外役監條例第 9 條第 2 項、監獄受刑人與眷屬同住辦法)、受刑人受特別獎賞者(監獄行刑法第 75 條第 2 項、受刑人特別獎賞辦法第 3 條)，前兩者以每月一次，每次不逾七日為限，後者每次不得逾三日。

## 第六目 累進處遇與和緩處遇

### 一、累進處遇

累進處遇之目的在於藉著由嚴到寬的階段性處遇，實現受刑人個別化處遇原則、促使受刑人遵守紀律保持善行、並悔改向上適於社會生活<sup>17</sup>。適用對象為宣告刑六月以上之受刑人，其中累犯或習慣犯惡性重大、殘廢或低能不能作業者、患有精神病者、調查結果認有不適於編級之原因者，得經監務委員會決議不予編級或暫緩編級(監獄行刑法第 20 第 1 項、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至於因羈押期間之折抵致殘餘刑期未滿六月者、或數罪合併計算刑期六月以上之受刑人則仍有適用。

累進處遇依照受刑人刑名及刑期、初累犯、是否被撤銷假釋、每月教化、作業、操行之成績定其級數，不同級數之處遇對於前述監獄行刑法所規定之處遇內容有所調整：

#### (一)作業

	第四級	第三級	第二級	第一級
轉業	禁止 處遇上或有其他 之必要不在此限	同左	作業熟練得許之	同左
每月所得作業勞作 金自由使用限度	1/5	1/4	1/3	1/2
作業時之監視	應監視	同左	同左	得不加監視
其他	—	—	有技能而作業成績 優良者，得使其為 作業指導之輔助	有技能而作業成績 優良者，得使其為 作業指導之輔助或 監督之輔助

<sup>17</sup> 同前註，頁 100-101。

			得於作業時間外 為自己勞作	同左
--	--	--	------------------	----

## (二)教化

	第四級	第三級	第二級	第一級
閱讀	於教化上有必要時許閱讀自備書籍	同左	於不違反監獄紀律範圍內許閱讀自備書籍	許在圖書室閱覽圖書
集會	—	—	每月一次	每月二次
康樂活動	—	—	每月一次	每月兩次
其他	—	得聽收音機、留聲機	同左	同左

註：集會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44 條，指下列之集會：

- 一、級會：依各級教育班次舉行之。討論學習心得或教化人員所指定之題目。
- 二、工作檢討會：依作業或工場類別舉行之。討論作業之得失，作業技術心得之交換，工場設施之改進等事項。
- 三、生活檢討會：依管教區為單位舉行之。討論有關本身之學業、娛樂、飲食、起居事項，做為自我檢討之依據。

此外，集會之時間、地點、方式，應由教化、戒護兩科會商報請典獄長核准，集會時典獄長及教化科職員均應到場。

## (三)接見通信

	第四級	第三級	第二級	第一級
對象	親屬	親屬 與非親屬須於不妨害教化範圍內	同左	同左
次數	每星期一次	每星期一或二次	每三日一次	不予限制
接見時之監視	應監視	應監視	得不加監視	同左

## (四)其他待遇

縮短刑期 (每月成績總分十分以上)	第三級：每執行一個月縮短刑期二日 第二級：每執行一個月縮短刑期四日 第一級：每執行一個月縮短刑期六日
----------------------	--

監禁方式	第四&三級：獨居監禁。但處遇上有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二&一級：日間應雜居監禁，夜間得獨居監禁。
二級之特別待遇	1.有信望者得被選舉為工場自治服務員(有勞作金) 2.每人每月一次從事監內之灑掃整理事務(無勞作金)
一級之特別待遇	1.住室得不加鎖、不加監視、准與配偶及直系血親在指定處所及期間內同住 2.非有特別事由，不得為身體及住室之搜檢 3.於不違反監獄紀律範圍內許其交談 4.在休息時間得自由散步於監獄內指定之處所 5.得互選最多三名代表維持全體紀律及陳述其希望 6.關於其本級全體受刑人住室之整理及秩序之維持，對典獄長連帶負責，有不履行責任者，得經監務委員會議之決議，於一定期間，對於全體或一部停止上述優待之一種或數種 7.得准在住室內備置花草或書畫

## 二、和緩處遇

和緩處遇是對於身心狀況雖不適合一般累進處遇但仍能遵守紀律保持善行者，給予較一般累進處遇更和緩的處遇，以促其繼續遵守紀律保持善行、並悔改向上，另若和緩處遇原因消滅，則回歸適用一般累進處遇。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此等人為患有疾病經醫師證明需長期療養者、心神喪失、精神耗弱或智能低下者、衰老殘廢、行為不便或不能自理生活者、懷胎或分娩未滿二月者、依調查分類之結果認為有和緩處遇之必要者。依同細則第 27 條，和緩處遇之教化以個別教誨及有益其身心之方法行之；作業依其志趣，並斟酌其身心健康狀況令其參加輕便作業，每月所得之勞作金並得自由使用之，而不堪作業者則得經監獄衛生科之證明停止其作業。

## 第二款 監獄的實際概況

### 第一目 收容情況

#### 一、收容概況

根據民國 93 年到 97 年的統計，我國犯罪人口比率逐年升高，93 年的犯罪人口率為每十萬人有 509 人、到了 97 年增長為每十萬人有 864 人犯罪，被起訴

的人數平均每年增加 19,000 人、定罪人數平均每年增加 17,000 人，相較於全國總人口數的平均年增率為 0.4%，犯罪人口數的平均年增率則為 14.2%<sup>18</sup>。隨著犯罪人口率的上升，全國矯正機關總收容人數及超收比例也呈現正成長的趨勢，扣除逐年減少的其他種類收容人，監所收容人數很明顯地每年都在增加，除了 96 年度因為罪犯減刑條例實施有大量受刑人因此受益出獄<sup>19</sup>而使超收比率大幅降低外，隔年 97 年總收容人數及超收比率又急速攀高回升，見表 1：

表 1：89-99 年監獄收容人數<sup>20</sup>

年底別	核定容額	總收容人數	監所/其他		超收比率
89	49,341	56,676	38,033	18,643	10.50%
90	51,310	55,476	39,863	15,613	8.10%
91	52,863	56,444	40,549	15,895	6.80%
92	52,232	57,429	42,175	15,254	9.90%
93	52,232	56,786	46,878	9,908	8.70%
94	52,232	60,122	49,768	10,354	15.10%
95	53,311	63,226	52,383	10,843	18.60%
96	53,311	53,965	41,475	12,490	1.20%
97	54,924	63,203	53,553	9,650	15.10%
98	54,924	63,875	55,948	7,927	17.10%
99	54,593	65,311	57,088	8,223	19.6%

到了民國 100 年 1 月底矯正機關收容人數統計已高達 64,420 人，與核定容額 54,593 人相較，超收了 9,827 人。其中監所收容人有 57,262 人(含受刑人、保安處分及候執行者)，全國 24 所監獄中，只有二所外役監<sup>21</sup>、臺東監獄、及偏遠外島的金門監獄、綠島監獄無超收人數。(詳細收容情況參閱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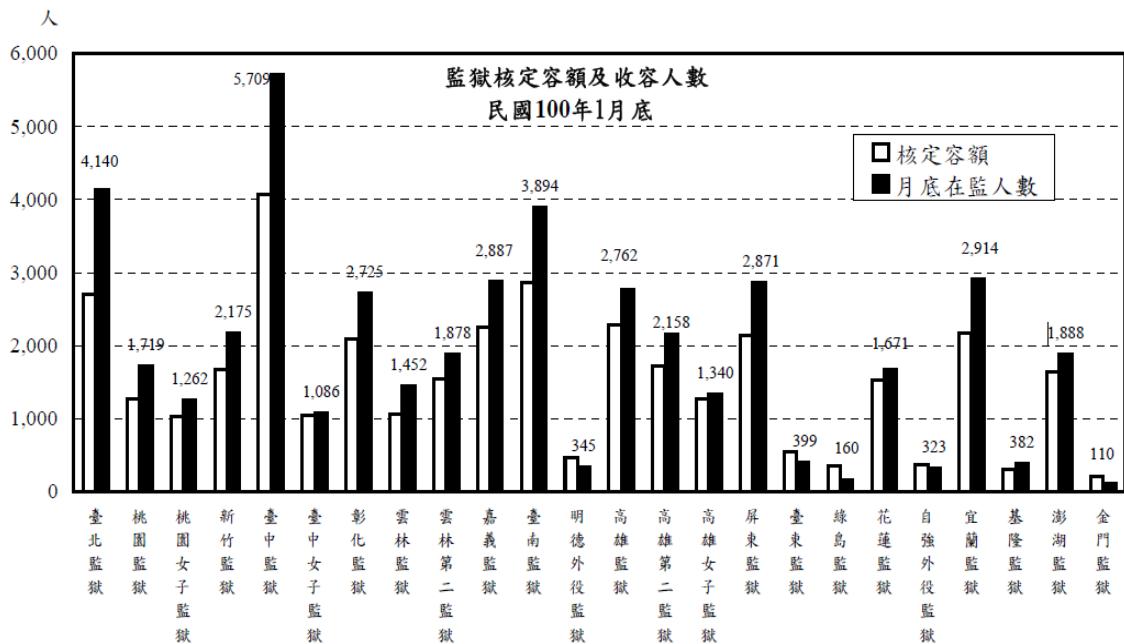
<sup>18</sup> 法務部網站，統計專題分析，犯罪人口率逐年攀升原因統計分析，頁 1-3。到訪日期：2011.2.25。

<sup>19</sup> 預計此波受減刑之受刑人有 19,175 人，佔受刑人比例為 36.91%，減刑適用之範圍包含死刑減為無期徒刑、無期徒刑減為有期徒刑二十年、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減為刑期或罰金的二分之一，但所犯為黑金案件、嚴重危害社會治安、暴力型犯罪、影響社會觀感、對民眾而言治安感受度高之民生犯罪(詐騙、竊盜集團)、恐怖活動、軍法案件等不得適用。參考中華民國 96 年罪犯減刑條例(草案)Q&A。

<sup>20</sup> 表格製作 89-98 年度部分參考監察院，「監獄、看守所收容人處遇、超收及教化問題之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頁 51 表格，監察院編印，2010 年；及法務部矯正署網站，矯正指標圖示，矯正機關年底收容人數(89 年底-98 年底)圖表。99 年的資料則參考周愫嫻、李茂生、林育聖、Bill Hebbenton，「我國矯正政策與管理機制之研究」，第 11 頁表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印，2011 年。

<sup>21</sup> 83 年因放寬遴選條件，84 年以後收容人逐年增加，於 87 年達 753 人，收容率 90.8%，至 91 年間由於發生數起外役監受刑人於返家探視期間，犯下嚴重危害社會治安之重大刑案，因此遴選條件趨嚴，92、93 年時僅收容約 200 人左右。

圖 1：100 年 1 月監獄核定容額及收容人數柱狀圖<sup>2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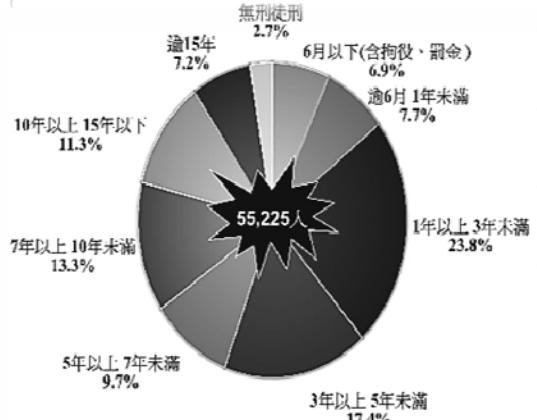


## 二、在監受刑人結構(民國 98、99 年)

首先從刑期分析，民國 95 年 7 月 1 日起，刑法部分修正條文開始施行，包含廢除連續犯及牽連犯改成一罪一罰(刑法第 55 條)、數罪併罰裁定執行刑提高至三十年(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假釋門檻提高及增加不得假釋之規定(刑法第 77 條)、撤銷假釋執行殘刑，無期徒刑執行滿 25 年，有期徒刑全部執行完畢後，再接續執行他刑(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上揭法條修改結果將導致長期收容人數增多<sup>23</sup>。

此外 98 年 9 月 1 日開始實施的刑法第 41 條修正條文所增加的易服社會勞動規定會減少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收容人數<sup>24</sup>；鼓勵罰金易服勞役及得易科罰金之受刑人繳納罰金的政策<sup>25</sup>、大法官釋字 662 號解釋宣告刑法第 41 條第 2 項「關於數罪併罰，數宣告刑均得易科罰金，

圖 2：98 年底在監受刑人結構



<sup>22</sup> 圖表擷取自法務部矯正署網站，矯正統計摘要，矯正統計摘要分析。到訪日期：2011.2.25。

<sup>23</sup> 監察院，「監獄、看守所收容人處遇、超收及教化問題之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頁 269-270，監察院編印，2010 年。

<sup>24</sup> 同前註，頁 54。從施行日起至隔年 8 月 31 日止，易服勞動的件數有 22,299 件、人數則達 686,927 人，參考法務部矯正署網站，矯正統計分析，99 年 09 月易服社會勞動制度成效分析。

<sup>25</sup> 法務部 95.1.19 新聞稿，法務部推動鼓勵易科罰金貫徹寬嚴並進的刑事政策。

而定應執行之刑逾六個月者，排除適用同條第一項得易科罰金之規定部分」違憲，以及緩起訴、緩刑之酌採，亦會使短期自由刑的受刑人減少。以 98 年底在監受刑人的結構來做分析(見圖 2<sup>26</sup>)，十年以上包含無期徒刑的長期自由刑受刑人比例為 21.2%，六個月以上到十年未滿到的受刑人比例為 71.9%，未滿六個月的短期自由刑受刑人則僅有 6.9%。

再從受刑人的犯罪次數分析，初次犯罪者有 1 萬餘人，約佔受刑人總人數的 20%；再犯人數亦有 1 萬餘人，累犯人數則暴增為 3 萬人上下，兩者合計有 4 萬餘人，高達將近受刑人總人數的 80%。<sup>27</sup>

## 第二目 分類調查

監獄的分類收容部分，現有各類型監獄為<sup>28</sup>：

- 1.女監：桃園、台中、高雄女子監獄。
- 2.病監：台北監獄桃園分監、台中監獄醫療專區(附設培德醫院)。
- 3.隔離監獄：綠島監獄。
- 4.外役監：明德、自強外役監、台中女子監獄外役分監。
- 5.重型累再犯監：台北、台中、嘉義、台南、高雄、花蓮、宜蘭監獄。
- 6.普通累再犯監(刑期外滿十年)：台北、桃園、新竹、台中、彰化、雲林、雲林二監、嘉義、台南、高雄、屏東、宜蘭、基隆、澎湖監獄。
- 7.初再犯監：高雄二監、花蓮、基隆、澎湖監獄。
- 8.煙毒監：台東、澎湖監獄。
- 9.綜合收容監：金門監獄。
- 10.青年監獄：彰化監獄。

為落實受刑人調查分類制度，提昇監獄矯正功能，中南部地區係先由雲林第二監獄及高雄第二監獄辦理接收調查，再依收容人特質分監收容。接收調查的兩個月期間分為三階段：第一階段為 30 天的個別行為觀察期、第二階段為 15 日的團體活動觀察期、第三階段為 15 日的移監準備期。調查分類的標準為是否有心智障礙或身體疾病障礙的「身心狀況類」、是否為本國籍人的「國籍類」、是否為青年的「年齡類」、煙毒犯的「罪質類」、戒護安全分級的「戒護安全類」、以及

<sup>26</sup> 圖表擷取自法務部矯正署網站，矯正指標圖示，98 年底矯正機關收容結構。

<sup>27</sup> 參考法務部網站，矯正統計指標，監獄在監受刑人犯罪次數統計表格資料。到訪日期：2011.2.26。

<sup>28</sup> 監察院，「監獄、看守所收容人處遇、超收及教化問題之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頁 44-48，監察院編印，2010 年。

移送外役監、保外、感訓的「其他類」。以高雄二監為例，附上 92-94 年新進收容人的調查分類結果(表二)，以了解新收監人犯的特質：

表 2：92-94 年新進受刑人調查分類結果<sup>29</sup>

單位：人，%

類別 年月	小 計	身心狀 況類	國 籍 類	年 齡 類	罪 質 類	戒護安全類				其 他
						高度	中度	低度	隔離 犯	
合計										
總人數	3,155	279	8	146	385	2,295	961	962	372	0
每月平均人數	137.2	12.1	0.3	6.3	16.7	99.8	41.8	41.8	16.2	0
所占百分比	100	8.84	0.25	4.63	12.20	72.74	30.46	30.49	11.79	0
1.33										
92 年 11-12 月										
當年總人數	232	16	0	0	29	183	48	99	36	0
每月平均人數	116	8	0	0	14.5	91.5	24	49.5	18	0
所占百分比	100	6.90	0	0	12.50	78.88	20.69	42.67	15.52	0
1.72										
93 年 1-12 月										
當年總人數	1,589	119	6	80	194	1,152	512	457	183	0
每月平均人數	132.4	9.9	0.5	6.7	16.2	96	42.7	38.1	15.3	0
所占百分比	100	7.49	0.38	5.03	12.21	72.50	32.22	28.76	11.52	0
2.39										
94 年 1-9 月										
當年總人數	1,334	144	2	66	162	960	401	406	153	0
每月平均人數	148.2	16	0.2	7.3	18	106.7	44.6	45.1	17.0	0
所占百分比	100	10.79	0.15	4.95	12.14	71.96	30.06	30.43	11.47	0
0										

註：身心狀況類包括心智障礙及身患疾病或障礙犯，國籍類即外籍人士犯，年齡類即青年犯，罪質類即煙毒犯，戒護安全類包括幫派分子等情節重大犯，其他包含移送外役監、保外、感訓等人犯。

然就實際實施調查分類工作上，空有調查接收接獄，卻無專業的社工師、心理師的配置，使接收調查的工作有待改進，以高雄二監為例，調查人員僅 4 人(其中 2 名為他監支援)，平均 1 人需處理 873 位新收監的受刑人，顯不敷使用，是以法務部自 99 年 12 月 1 日起停止臺灣雲林第二監獄及臺灣高雄第二監獄接收調查監獄制度之運作，回歸各監獄自行承辦調查分類之業務<sup>30</sup>。

### 第三目 獄所經費及人力資源

<sup>29</sup> 圖表摘自法務部網站，統計分析專題，專案報告，台灣高雄第二監獄實施接收調查業務概況，頁 2。到訪日期：2011.3.16。

<sup>30</sup> 法務部 99.9.2 新聞稿，「接收調查監獄制度停止運作」。

## 一、經費資源<sup>31</sup>

法務部於 2010 年的矯正機關年度總預算為新台幣 68 億元，為同年中央政府歲出總預算 1 兆 7349 億元的 0.4% 不到，為法務部歲出總預算 280 億元的 24%，其中監獄的部分，每位受刑人平均每年的總花費約為 12 萬 6 千元，而人事費用的部分占了 84%，用於教化的部分則不到 1%，每人每年的教化預算僅有 751 元。

## 二、人力資源

### (一) 戒護人力

戒護人員包含戒護科長、科員、專員、主任管理員、委任管理員、雇用管理員等，依照 98 年 2 月底的資料，各矯正機關直接戒護管理人員總計為 4,957 人，與彼時的矯正機關總收容人數 63,524 人相較，比例為 1：12.82<sup>32</sup>。(而英美法德日韓等國之戒護人力比則介於 1：2.65 至 5.7，法務部及司法院提出的合理比率為 1：8<sup>33</sup>)。基層管理人員的進用途徑為司法人員特考四等監所管理員類科考試，招考對象為高中(職)以上教育程度者，近年錄取者以大專畢業者居多，目前基層管理人員大專程度以上者已超過 50%。錄取後，須先至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接受四個月的訓練及實習，訓練課程包含一般法律課程、矯正專業課程、輔導理論課程、通識課程、矯正實務課程及技能課程；在職期間每年並須接受專業研習，各矯正機關並會安排在職訓練、另並有陞職訓練<sup>34</sup>。

戒護人員主要工作內容為收容人之戒護及監所之戒備事項，諸如舍房、工場、門衛、崗樓、巡邏、面會及監聽、戒護就醫及住院、戒具施用、各種安全檢查、戒護運動及文康活動、受刑人性行考核、槍械保管及送入物品檢查、搜身等勤務事項<sup>35</sup>。在面對收容人時，抽樣調查統計數據顯示，看待收容人的心態方面，有 64.9% 的管理人員認為自己會尊重收容人，但也有 30.8% 的管理人員認為對受刑人不需要有太多同情心、有 31.7% 的管理人員認為不需要把某些收容人當人看；至於工作成效部分，有 46% 的管理人員認為管理工作可以為收容人帶來正面的影

<sup>31</sup> 參考行政院主計處網站，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資料；監察院，「監獄、看守所收容人處遇、超收及教化問題之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頁 108-109，監察院編印，2010 年；周愫嫻、李茂生、林育聖、Bill Hebenton，「我國矯正政策與管理機制之研究」，頁 107-110，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印，2011 年。

<sup>32</sup> 監察院，「監獄、看守所收容人處遇、超收及教化問題之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頁 53、55，監察院編印，2010 年。

<sup>33</sup> 同前註，頁 108。

<sup>34</sup> 同前註，頁 55-56。

<sup>35</sup> 摘自林健陽，「監獄矯治—問題之研究—」，頁 77，中央警察大學出版，1999 年。

響力，有 34.2% 認為收容人對於管理員的協助深懷感激<sup>36</sup>。

## (二)教化人力

教誨人員理應包含教誨科科長、教誨師、輔導員、社工員、心理師等，惟社工員及心理師之部分僅有戒治所有設置，監獄內並無編制，現行實務係採用借調之方式，然借調有期間限制，目前監所即將面臨無心理師可供借調之問題<sup>37</sup>。依照 98 年 2 月底的資料，監獄教誨師僅有 166 名，受刑人人數有 52,756 人，教化人員比為 1：318<sup>38</sup>。(美國的教化人員比為 1：106，法務部及司法院提出的合理比率為 1：150<sup>39</sup>)。教化人員的進用為司法人員特考三等監獄官考試，招考對象為大學以上教育程度者，另外亦有一部分人員為由基層人員參加升等考試晉用，目前教化人員大專程度者超過 70%，研究所程度者約占 20%。錄取後亦係先至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受訓實習，期間為八個月，課程內容則與戒護人員的相同；在職期間每年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需安排專業研習、另並有陞職訓練<sup>40</sup>。惟查，國內的監獄教誨師多半來自於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或是由基層升等及軍職轉任，具有心理、法律、社會或社工系背景者甚少，專業性有所欠缺<sup>41</sup>。

教誨人員的工作內容除教化輔導外、尚需辦理行政業務、假釋、縮短刑期、書刊檢查管理、文康活動、補校教育等事務，工作負擔相當重，兼之教誨師人數不足，以致於教誨師多數時間花費在書面資料之撰寫，實際從事教化工作時間甚少，並且教誨內容多千篇一律淪於形式，此外教誨師常有升遷與職務調動情形，無法與每位受刑人建立長期互動關係以實施教誨，更使教化工作雪上加霜<sup>42</sup>。

## (三)志工

為彌補監獄人力之不足，法務部於民國 93 年 11 月 24 日正式發函通令所屬各矯正機關實施監獄志工的招募與訓練組織。志工的招募依照監獄的業務需求可能有宗教教誨志工、團體輔導志工、個別輔導志工、愛滋病輔導志工、認輔志工、

<sup>36</sup> 行政院主計處網站，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資料；周愫嫻、李茂生、林育聖、Bill Heenton，「我國矯正政策與管理機制之研究」，頁 117，表 4-2-4，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印，2011 年。

<sup>37</sup> 監察院，「監獄、看守所收容人處遇、超收及教化問題之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頁 288-289，監察院編印，2010 年。

<sup>38</sup> 同前註，頁 75、82。

<sup>39</sup> 同前註，頁 108。

<sup>40</sup> 同前註，頁 75-76。

<sup>41</sup> 同前註，頁 288-289。

<sup>42</sup> 同前註，頁 289-291。

觀護志工、活動志工、接見志工、作業志工、文書志工、醫護志工等等，參與之志工應於服務前參加數小時的志工基礎訓練，及依監所服務需求的數小時特殊訓練，例如監所環境認識、監所實務、諮詢輔導技巧進階訓練等等，通過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後，再由監獄頒發結業證書，經典獄長核准延聘之，並頒發工作證<sup>43</sup>。教誨志工於 94 年有 2,051 人次，至 98 年則有高達 23,885 人次、社會志工每年則約有 10,000 人次左右<sup>44</sup>。

目前監獄的教化工作相當倚重志工所提供的服務，主要包含宗教教誨、讀書會、及認輔制度。法務部矯正署 98 年度的業務統計數據如下：

表 3：98 年志工協助辦理教化業務情形<sup>45</sup>

宗教教化		讀書會			認輔制度		
收容人參加 人次	場次	收容人參 加人數	外界協助		收容人參 加人數	外界協助	
			單位 數	辦理人 次		單位 數	辦理人 次
669,083	8,825	82,616	325	2,449	34,591	2,164	7,511

## 第四目 作業、教化

在作業方面，矯正機關的作業主要分為承攬委託加工及自營作業，承攬委託加工為接受民間廠商的委託，從事勞力加工的作業，95 年各監所作業總收入計有新臺幣 5 億 6 千 9 百萬元，其中委託加工收入 4 億 5 千 1 百萬元；另外自營作業的部分則是監獄自備機器設備原料、自行產銷，此部分的收入則有 1 億 1 千 8 百萬元<sup>46</sup>，後者在法務部大力推動及媒體的報導下，受到民間的注目，即所謂的「一監所一特色」，包含特色產品、傳統工藝傳承。然實際上僅有少部分的受刑人(11.39%)被選去參加後者這種屬於職訓/技藝類的作業，多數受刑人(73.14%)的作業主要為承攬委託加工，平常所做的為證件帶、紙袋、鞋帶、馬達等等的單純代工，而受刑人參與作業所得的勞作金平均每人每月低於 500 元<sup>47</sup>。

<sup>43</sup> 鄭瑞隆，矯正機關運用志願服務人員相關問題之探討，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十)，頁 324-328，2007 年。

<sup>44</sup> 法務部矯正署網站，業務成效，收容人教誨教化辦理情形。到訪日期：2011.3.1。

<sup>45</sup> 表格製作參考法務部矯正屬網站，業務成效，收容人教誨教化辦理情形、收容人讀書會及認輔制度辦理情形。到訪日期：2011.3.1。

<sup>46</sup> 法務部統計處科長石玉華，一監所一(數)特色，考試院網站，政風特色。到訪日期：2011.3.1。

<sup>47</sup> 周愫嫻、李茂生、林育聖、Bill Hebenton，「我國矯正政策與管理機制之研究」，頁 124-127，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印，2011 年。

至於教化的方面，獄所固有的教化工作由於僧多粥少，無法深入實施實質的教化，所以矯正機關目前積極結合社會資源，引進在地化及多元化的教化處遇內容，例如北監的立德電台、雲林二監的掌中戲文化傳承等等。然整體而言，還是有 44.57% 的受訪收容人表示並無常態性的教化活動、4.48% 表示每周未滿一小時、41.18% 表示每周有一至二小時、9.77% 表示每周有超過二小時的教化活動時間。且教化活動的內容佔大多數是宗教人士或團體所做的宗教教誨(73.77%)、其次才是正規的教誨師實施的個別輔導(42.79%)、再次為社會志工的輔導及認輔(35.74%)、藝文康樂活動(34.23%)、讀書會(31.38%)、法治教育(28.76%)，至於補習教育、其他種類教化活動皆低於 1%，沒有參加過教化活動者則高達 13.92%<sup>48</sup>。相較於前述流於形式且是否確有教化功能並不明確的教化活動，職業訓練課程的部分參與過的受訪收容人中有相當大比例覺得職業訓練課程對未來有幫助，但這樣的課程受限於獄所的有限資源，依照 98 年的專案調查報告，設立在案的職業訓練機構只有 31 所、34 職類，提供 2,930 個訓練名額，辦理成效方面，97 年度參與訓練人數為 5,589，參訓比例為 9.96%<sup>49</sup>，至 100 年的委託研究報告抽樣調查受刑人問卷顯示，僅有 14.69% 的受刑人有機會參加、且課程的實質內容從與未來出獄後的就業接軌的角度評估，有 45.03% 的受訪受刑人認為職業訓練種類並不足夠<sup>50</sup>。

## 第二項 釋放及保護

### 第一款 法規範層面

受刑人經核准假釋者、執行期滿且無須接續執行強制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處分者、受大赦、特赦、減刑而致罪刑之宣告無效、或免除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而應加釋放且無須接續執行強制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處分者，應釋放出監。釋放時，應舉行個別教誨(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91 條，並參照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並給予作業勞作金、將保管財物交還，出監人若無適當之衣類、旅費，應斟酌給予之；若罹重病者，得斟酌情形許其留監醫治；重病者、精神疾病患者、傳染病患者釋放時並應預先通知其家屬或其他適當之人，後兩者釋放時並應通知其居所地或戶籍地之衛生主管機關及警察機關(監獄行刑法第 85 至 87 條)。

<sup>48</sup> 同前註，頁 127-128

<sup>49</sup> 監察院，「監獄、看守所收容人處遇、超收及教化問題之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頁 11、16-17，監察院編印，2010 年。

<sup>50</sup> 周愫嫻、李茂生、林育聖、Bill Hebenton，「我國矯正政策與管理機制之研究」，頁 129-130，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印，2011 年。

釋放後之保護事項，依監獄行刑法第 84 條，應於受刑人入監後即行調查、釋放前並應覆查，並且保護事項除經觀護人、警察機關、自治團體、慈善團體及出獄人最近親屬承擔之部分外，關於出獄人職業之介紹、輔導、資送回籍及衣食、住所之維持等有關事項，當地更生保護團體應負責辦理。

## 第二款 實施情形

自 93 年以來，除 96 年因減刑條例之施行而有超過 4 萬人出獄外，每年皆有 3 至 4 萬人出獄(假釋人數部分約有 1 萬人)，保護事項之實行除假釋出獄者因付保護管束需由觀護人承擔外，主要是由更生保護會來做銜接，見下表 4：

表 4：94-98 年監獄收容人更生保護辦理情形<sup>51</sup>

年月別	聯繫家屬迎回	護送返家	資助旅費		更生保護 通知書·就醫	就業輔導		更生保護 業務宣導	
			人次	件數		場次	人次	場次	人次
94年	1,426	29	390	147,824	4,308	261	16,554	507	41,912
95年	1,484	58	489	181,686	5,280	274	28,782	545	38,793
96年	1,366	71	677	294,188	5,225	647	48,229	789	57,332
97年	1,432	41	745	266,618	3,812	553	38,429	745	32,402
98年	390	40	789	288,339	3,639	446	40,851	666	33,847

另外政府單位的扶助方面，有例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對於出獄人參與職業訓練費用的全額補助<sup>52</sup>，至於警察機關對於出獄人保護事項的承擔部分，與其說是保護，不如說是出獄人口之監控。依照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5 條「警察為維護社會治安，並防制下列治安顧慮人口再犯，得定期實施查訪：一、曾犯殺人、強盜、搶奪、常業竊盜、放火、性侵害、恐嚇取財、擄人勒贖、組織犯罪之罪，經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者。二、受毒品戒治人或曾犯製造、運輸、販賣、持有毒品或槍砲彈藥之罪，經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者。三、經列入輔導或感訓處分執行完畢之流氓。前項查訪期間，以刑執行完畢、感訓處分執行完畢、流氓輔導期滿或假釋出獄後三年內為限。但假釋經撤銷者，其假釋期間不列入計算。治安顧慮人口查訪項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查訪之方

<sup>51</sup> 圖表摘自法務部矯正署網站，法務統計分析，業務成效，收容人更生保護辦理情形。到訪日期：2011.3.16。

<sup>52</su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網站，即時新聞，職業訓練，100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到訪日期：2011.3.16。

式依照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第 3 到 5 條規定，每個月一次，以家戶訪問或其他方法查訪出獄人的工作、交往、生活情形、及其他有助於維護社會治安及防制查訪對象再犯之必要資料。

## 第三節 社區處遇

### 第一項 轉向制度<sup>53</sup>

#### 第一款 附條件緩起訴、附條件緩刑

##### 一、附條件緩起訴

91.1.17 立法院增訂緩起訴制度，刑事訴訟法第 253-2 條第 1 項規定了緩起訴檢察官得附之條件：「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者，得命被告於一定期間內遵守或履行下列各款事項：一、向被害人道歉。二、立悔過書。三、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四、向公庫或該管檢察署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五、向該管檢察署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四十小時以上二百四十分鐘以下之義務勞務。六、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七、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令。八、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藉此制度期待輕微犯罪人能夠改過遷善、預防再犯，並得以調節司法機關的案件負擔、並避免機構處遇產生的烙印或惡習習染的負面效果。

台北地檢署於 91 至 92 年間試辦附條件緩起訴案件之社區處遇，具體的內容包含通識學程、生命學習、公共服務三類：通識學程為每名被告均需接受之課程，內容包括由律師擔任講座之法治認知、由觀護人擔任講座之行政說明、人文關懷、群我關係等主題的課程；生命學習為宗教輔導、讀書輔導、情緒管理、人際溝通、身心保健及社區參訪等活動或課程；公共服務則有替植物人清理病房、為老人安養機構粉刷牆壁整理環境、社區打掃、為學校修剪花木維修設備、為兒福團體處

<sup>53</sup> 轉向制度並非一個有明確範圍的概念，此概念的生成是為回應標籤理論所提出的看法：標籤理論的研究者認為犯罪是因刑事司法機關標籤所致，越是強化此一烙印，越會驅使偏差者修正自我形象、終至脫離社會成為真正的犯罪人。在這樣的認知中，不干涉的刑事政策被提出，轉向政策為其一，大致上是指使案件從刑事司法體制中轉出，轉出的時點有可能為刑事程序開始前、刑事程序進行中、或刑事程序的後階段。由於詳細去追究轉向制度到底包含哪些程序或制度並無實益，本文於此不嚴謹地將之當作附條件緩起訴、附條件緩刑、易服社會勞動的聯合標題。

理文書寄發郵件、為北檢打掃辦公廳舍、為更生保護會整理規劃更生人創業場所、淨山等活動<sup>54</sup>。處遇的執行則為經檢察官徵得被告自願同意後，將案件暫時報結，並通知觀護人室分案執行社區處遇。大致上來講，此次試辦成效良好，然試辦的研究結論也提出了幾個問題點<sup>55</sup>：1)緩起訴案源需經有效的篩選：首先須為單純初犯輕罪案件者，蓋若被告有前科，將影響參與機關機構之安全與觀感；除此外亦須非品行頑劣者。2)人力不足：緩起訴所附條件之執行劃歸由觀護人執行，加重觀護人工作負擔，造成反彈。3)社會對於犯罪人存有單一、不良刻板印象：是以在推行是項社區處遇的計畫時需費大量宣傳溝通消除社會的安全疑慮，若爾後受限於人物力，在執行上如何使被告在社區中不被其他人以偏見看待對待進而產生與社區間的疏離感，將是一大課題。4)專職社工與以工代賑者有工作機會被侵奪的疑慮：如何擇定確有人力需求之社福機構，避免與專職社工人員、弱勢團體與低收入戶競爭工作機會亦為重要課題。

## 二、附條件緩刑

94.1.7 刑法大幅翻修，修正的方向是朝寬嚴並濟的刑事政策邁進，第 74 條緩刑規定的修正，體現的是寬容面的刑事政策。就此，乃參照緩起訴的規定，將社區處遇納進緩刑得附之條件中而規範於第 2 項內：「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為下列各款事項：一、向被害人道歉。二、立悔過書。三、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四、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五、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四十小時以上二百四十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六、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七、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令。八、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

## 三、兩者近年實施概況

緩起訴制度儘管在初步上路時受到來自學界的諸多質疑，例如檢察官可能為尋求被告同意而與被告交換條件，這樣的協商程序可能違反了罪責原則、附金錢給付的負擔可能形成一般民眾花錢買自由的偏見、檢察官身兼偵查職權又可決定如何處罰已導致糾問程序復活、緩起訴制度可能成為檢察官迴避舉證責任的避風港或脫手案件的終南捷徑、緩起訴制度與微罪不起訴及簡易處刑制度間是否有夠

<sup>54</sup> 施茂林，「偵查中試辦社區處遇之研究 運用社區處遇強化微罪不舉機制」，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頁 18-19、25-26，2003 年。

<sup>55</sup> 同前註，頁 55-58。

明確的選擇適用標準等質疑<sup>56</sup>，然而案件各自有不同的嚴重性、對於犯罪人處遇的態樣亦應多樣化以因應處遇個別化的需求，此外緩起訴制度兼具威嚇功能、去標籤化作用、並且以補償為核心的條件設定亦可以說是一種促進多方關係修復的方法，是以緩起訴制度在實施之後利用率漸廣。檢察官偵字案件終結的方式採緩起訴的部分 96 年為 13.2%、此後漸增，100 年 1、2 月已達 17.8%<sup>57</sup>，其中命社區處遇的新收案件的件數，98 年較 94 年成長了 7 倍。

至於緩刑的部分，98 年檢察機關執行裁判確定有罪者有 190,474 人，同時經法院宣告緩刑之人數為 22,874 人，占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之 12.0%<sup>58</sup>，而緩刑附社區處遇條件的情形，自 94 年刑法增訂後也逐漸增長，98 年相較於 96 年增長了 2 倍。

表 5：社區處遇案件辦理情形<sup>59</sup>

項 目 別	新收件數			終 結			年 未 結 件	社區處遇案件辦理情形					
	總 計 件	義 務 勞 務 處 分 件	必 要 命 令 處 分 件	期 結 件	（ 履 行 完 成 滿 ） 件	撤 （ 履 行 未 完 成 銷 ） 件		協 調 聯 資 繫 源 件	社 會 會 員 次 數	訪 視 義 務 勞 務 次 次	執 行 機 關 （ 勞 構 務 ） 小時	義 務 勞 務 執 行 情 形	
									應 勞 務 行 義 務 數	實 勞 際 履 行 時 義 務 數			
緩 起 訴													
94年	3,087	2,529	558	2,885	2,412	344	2,115	4,449	1,497	140,467	123,671		
95年	5,346	3,362	1,984	4,365	3,706	488	3,112	1,201	1,084	191,468	158,655		
96年	7,016	3,881	3,135	6,123	5,241	645	4,012	3,367	1,608	234,138	195,566		
97年	16,699	5,184	11,515	12,780	11,250	1,140	7,936	4,896	2,223	287,822	245,375		
98年	24,830	6,861	17,969	22,213	19,853	1,702	10,554	5,387	2,570	427,462	367,989		
附條件緩刑													
96年	828	783	45	256	207	18	581	343	154	17,646	14,593		
97年	1,635	1,547	88	1,039	868	89	1,175	1,118	714	73,659	63,615		
98年	2,628	2,465	163	2,027	1,728	148	1,775	2,124	730	156,793	133,704		

## 第二款 易服社會勞動

<sup>56</sup> 王皇玉，刑事追訴理念的轉變與緩起訴—從德國刑事追訴制度之變遷談起，月旦法學雜誌第 119 期，頁 66-69，2005 年 4 月。

<sup>57</sup> 法務部網站，最新統計資料，檢察統計，資料列表 2。到訪日期：2011.3.21。

<sup>58</sup> 法務部網站，98 年法務統計年報，檢察統計，頁 29。到訪日期：2011.3.21。

<sup>59</sup> 圖表摘錄自法務部網站，司法保護統計指標，地方法院檢察署社區處遇終結案件檢察官命被告提供義務勞務時數。到訪日期：2011.3.17。

## 一、法規範內容及辦理流程

爲避免得易科罰金刑因貧富差異所造成的刑罰不公的問題、並避免短期自由刑弊病、同時解決監獄超收問題並節省國庫開支，98 年刑法修正將社會勞動納進規範中：依第 41 條第 2、3 項，「得易科罰金而未聲請易科罰金者，得以提供社會勞動六小時折算一日，易服社會勞動」、「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不符第一項易科罰金之規定者，得依前項折算規定，易服社會勞動」，此二項之規定，於因身心健康之關係執行顯有困難者，或易服社會勞動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適用之；另外依第 42-1 條第 1 項，「罰金易服勞役者亦得以提供社會勞動六小時折算一日，易服社會勞動」，這個部分對於易服勞役期間逾一年、入監執行逾六月有期徒刑併科或併執行之罰金、因身心健康之關係執行社會勞動顯有困難等情形亦不適用。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除因無正當理由不履行社會勞動情節重大，或履行期間屆滿仍未履行完畢等情形外，以已執行宣告刑論。綜上所述，得以易服社會勞動的情形爲下列三種：作爲得易科罰金案件的替代性手段(即易刑處分的替代手段)、作爲短期自由刑的易刑手段(本身即爲獨立的易刑處分)、以及作爲有限制性的易服勞役案件的替代性手段(即易刑處分的替代手段)<sup>60</sup>，易服社會勞動的受刑人應提供無償的勞動或服務補償社會，基此，立法者亦期待這個新制度能夠爲國家創造經濟收益，並使受刑人在繼續維持既有工作、社會網路、家庭生活，不與社會脫節的情形下，達到教化及社會化功能。

易服社會勞動的流程爲受判決人本人檢具相關文件親自向檢察官提出聲請，檢察官決定是否准之<sup>61</sup>，若准允易服社會勞動，則在檢察官指揮下交付觀護人，由觀護人向社會勞動人說明易服社會勞動的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並依其專長、學經歷、職業背景及勞動時段等相關資料，規劃勞務內容並指定合適的執行機關，之後再由觀護人指揮觀護佐理員執行易服社會勞動案件，觀護佐理員於社會勞動人履行勞動期間，應協助定期追蹤執行情形。執行完畢後，由觀護人檢具相關文件資料，填報「觀護人辦理易服社會勞動案件結案報告書」，簽報檢察官核定准否結案。<sup>62</sup>

<sup>60</sup> 有論者認爲，易服社會勞動在是否可以易科罰金的案件中具有雙重性格，即同時可爲易刑處分的替代性手段及作爲獨立的易刑處分手段，在易服勞役的案件中卻只是有限制性的易刑處分替代手段，使得易服社會勞動的定性—刑罰效果的性格—模糊不清。詳參柯耀程，二〇〇九年新修刑法條文評析—易刑處分導入社會勞動制度之檢視，月旦法學雜誌第 175 期，頁 156-157，2009 年 12 月。

<sup>61</sup> 由於易服社會勞動的本質仍屬於刑罰制裁措施，交由檢察官來行使准否易服社會勞動的裁量權即生爭議。分析討論請參考盧映潔，台灣刑罰執行與變更中的問題與改革—以易科罰金與易服勞役爲探討重點，法學新論第 20 期，頁 38-40，2010 年 3 月

<sup>62</sup> 同前註，頁 37-38。更詳細的規範內容請參考法務部訂定的「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之遴選與

## 二、實施情形

社會勞動的內容規劃有社會服務、文書處理、環境保護與整理、居家照護、弱勢關懷、淨灘淨山、生態巡守、交通安全、以及各種符合公共利益、具有無償性質之勞動或服務；執行機關則為已向所轄地方法院檢察署登記的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以及經申請並通過審查的學校、公益團體、社區。然在政策宣導光鮮亮麗的表面下，法案實施前後來自各界的質疑反對聲音卻讓社會勞動在「教化、社會化及促進受刑人社會復歸」這個面向的功能上充滿疑慮，例如有地方首長反對社會勞動的實施、憂慮社會勞動人進入校園灑掃整理環境對於校園可能帶來過大的風險、主張應安排不會讓民眾直接接觸面對到社會勞動人的工作，諸如清潔工作、苗圃植栽、生態復育等較隱蔽性的工作<sup>63</sup>；也有社福團體表示社福工作多少都會涉及到專業知能，宜由專職的義工來做，不傾向讓社會勞動人來參與<sup>64</sup>，所以諸如老人照護、街友照護等等看似能夠讓人從中學習到人與人間可貴的互助精神、並培養愛心善意而充滿教化與社會化意義的工作，目前也是行不通的，除開這些，對於大多數的社會勞動人而言，社會勞動可行的服務內容可能只剩下撿拾垃圾、打掃環境的工作而已，且又要避免與一般民眾的直接接觸，這樣究竟能夠產生什麼樣的教化與社會復歸功能，實在令人存疑。

另外一方面，既有的觀護人人力也不足以支應這個新添加的工作項目，所以法務部尚需臨時招募觀護佐理員來負責這份工作，而招募的觀護佐理員只要有大專學歷即可，沒有經過專業訓練、尚欠缺法律學、犯罪學知識、心理或溝通技巧乃至臨時應變的能力等等知能，即須承擔相當於觀護人及警察的任務，並且在規劃上觀護佐理員與社會勞動人的比例為 1：70，其是否確實能夠勝任監督指揮社會勞動的執行，亦值擔憂<sup>65</sup>。

然縱或有諸多問題點，在易服社會勞動新制能夠迅速達其紓減監獄超收人口的治標效用的前提下，法務部仍舊將之列為重要的新興德政而大力宣傳推廣之。下表為社會勞動推行後三個月內的實施情形：

---

執行作業規定」及「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案件執行流程圖」。

<sup>63</sup> 同前註，頁 41-42。

<sup>64</sup> 同前註，頁 43-44。

<sup>65</sup> 同前註，頁 42-43。

表 6：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易服社會勞動案件辦理情形<sup>66</sup>

項 目 別	新收件數				終 結			年 未  結 件	易服社會勞動案件辦理情形				
	總 計	徒 刑	拘 役	罰 金	期 滿 件	（ 履 行 完 成 ）	撤 銷 （ 履 行 未 完 成 ）		協 調 會 聯 資 繫 源	訪 視 機 構 務	執 行 機 關 （ 勞 構 務 ）	義 務 勞 務	勞 務 執行 情 形
	件	件	件	件	數	件	底 數		次 數	次	小時	小時	實 際 履 行 時 數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次 數	次	小時	小時	實 際 履 行 時 數
98年9-12月	9,542	5,355	2,394	1,793	2,013	1,221	555	7,529	2,578	5,473	629,567	336,137	

## 第二項 假釋

### 第一款 法規範層面

假釋為附條件釋放之行刑措施，一方面鼓勵受刑人在獄中改過遷善，一方面提前釋放受刑人出獄以進行非機構處遇，使徒刑之執行更能實現受刑人再社會化之目的<sup>67</sup>。依刑法第 77 條，假釋之「形式要件」為須受徒刑之宣告與執行、需刑之執行已逾法定期間；「實質要件」為有悛悔實據，所謂具有悛悔實據指符合監獄行刑法第 81 條第 1 項、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75、76 條、施行細則第 56、57 條所規定的要件，即累進處遇進至二級以上、最近三個月的各項分數合於規定之底線，則第一級受刑人即可速報請假釋、第二級受刑人另應審酌「出獄後有無適當之職業、謀生之技能、有無固定之住所或居所、社會對其有無不良觀感」等事項作為是否適於社會生活之認定標準，另外依刑法第 91 條之 1 第 1 項接受強制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受刑人，應附具曾受治療或輔導之紀錄及個案自我控制再犯預防成效評估報告，如顯有再犯之虞，不得報請假釋(監獄行刑法第 81 條第 4 項)；有期徒刑執行未滿六個月者、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累犯於釋放後五年內故意再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亦不准報請假釋(刑法第 77 條第二項一、二款)。最後，「程序要件」依監獄行刑法第 81 條第 1 項後段則為須經假釋委員審查委員會決議，再由監獄報請法務部核准。

<sup>66</sup> 法務部網站，司法保護統計，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易服社會勞動案件辦理情形。到訪日期：2011.3.21。

<sup>67</sup> 林茂榮、楊士隆、黃維賢，「監獄行刑法」，頁 305，五南圖書，2005 年，轉引自林山田，「刑法通論」，自版，2008。

受刑人於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出獄後二十四小時內應向居住地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報到(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89 條)，並應遵守下列事項(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2 條)：

- 一、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
- 二、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
- 三、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
- 四、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
- 五、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離開在十日以上時，應經檢察官核准。

另外監獄同時亦應與執行保護管束者密切聯繫、調查其生活狀況(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90 條)。



## 第二款 實施情形：假釋及假釋撤銷

我國的假釋及假釋撤銷情形一直擺盪在解決監獄擁擠問題與憂慮假釋期間再犯問題兩種目的性思考之間：對照監所超收比例的狀況，94 年的超收比例為 15%，95 年飆升到 18%，法務部複審核准的比率 94 年與 95 年相較有明顯提升，官方提出的說理為「為有效紓減監所超額收容問題，對於初犯、過失犯等無再犯之虞，及有強力更生照護體系支援者，審核從寬考量」，而自從 96 年減刑條例施行使超收比例下降後，97、98 年的假釋核准比例亦隨同稍減，惟 99 年的超收比例又上升至 19%，100 年 1 月的假釋核准比例即刻拉高到 7 成。

總括來說，近二年平均每個月有 1000 餘名收容人申請假釋，約有 6 至 7 成的核准比例；另一方面，遭撤銷假釋的比例平均也有 1 至 2 成，撤銷原因屬於「違反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者」歷年來逐漸減少，然屬於「假釋期間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卻逐年增加，這或許跟社會對於假釋者的不信任與不寬容態度以及越趨嚴罰化的立法政策有關<sup>68</sup>。

<sup>68</sup> 以最大宗的毒品犯罪案件為例，87 年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對於初次施用毒品之行為人施以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而不直接依刑法論罪科刑，至 93 年時，反毒政策再度大行其事，對於五年內再犯者，不再施以觀察勒戒或戒治處分，立即依法追訴，致使毒品犯受刑人大幅增加，至 97 年時毒品犯罪的犯罪人口率已為 93 年的 2.7 倍。參考：法務部網站，統計專題分析，犯罪人口率逐年攀升原因統計分析，頁 4-6；法務部矯正署網站，矯正統計指標，監獄在監受刑人罪名

表 7：94-100 年假釋出獄人數及撤銷假釋人數<sup>69</sup>

年度	函報法務部人數	複審核准人數	複審核准比例 (%)	假釋出獄人數	撤銷假釋人數	撤銷原因		撤銷人數對假釋出獄人數比例(%)
						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	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94	14,683	8,382	57.1	7,371	1,630	1,236	394	22.1
95	14,784	10,345	70.0	10,726	1,407	1,092	315	13.1
96	11,647	8,040	69.0	7,857	1,542	996	546	19.6
97	10,308	6,382	61.9	6,347	971	321	650	15.3
98	13,520	8,488	62.8	8,301	1,016	354	662	12.2
99	14,607	9,650	66.1	9,300	1,333	438	895	14.3
100.1	1,143	812	71.0	955	48	14	34	5.0

另外，有研究調查收容人假釋申請的經驗，假釋被駁回的受訪收容人有超過 8 成並不知道被駁回的理由為何<sup>70</sup>，此一調查結果與人權協會於報章上所提出的質疑相呼應<sup>71</sup>。

### 第三項 保護管束

#### 第一款 制度概述

保護管束以刑法第 92、93 條為法源依據，保護管束之適用情形包含「替代其他保安處分之保護管束」、「受緩刑宣告者之應付或得付保護管束」、「假釋出獄者之付保護管束」。而保護管束之執行則依照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六章之規定行之。

---

統計數據，到訪日期 2011.2.26；監察院，「監獄、看守所收容人處遇、超收及教化問題之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頁 268，監察院編印，2010 年

藥物成癮的假釋犯於假釋期間被發現再次吸食毒品，以往觀護人可能盡量靠監督勸勉及其自我約束的力量戒毒、或是安排其進入自願性質的戒毒村戒治、再不然就是撤銷其假釋，現在則可能有比較高的比例直接送檢察官依法偵查起訴。

<sup>69</sup> 表格製作參考法務部網站，矯正統計指標，監獄假釋及撤銷假釋情形、監獄假釋出獄人撤銷假釋原因。到訪日期：2011.3.3。

<sup>70</sup> 周憲嫻、李茂生、林育聖、Bill Hebbenton，「我國矯正政策與管理機制之研究」，頁 134，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印，2011 年。

<sup>71</sup> 法務部網站，新聞消息，法務部針對報載「人權協會：假釋審核須說清楚」之說明稿。(到訪日期 2011.3.4)

## 一、執行機關

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1 項規定「保護管束，應按其情形交由受保護管束人所在地或所在地以外之警察機關、自治團體、慈善團體、本人最近親屬、家屬或其他適當之人執行之。」，惟由於此規定並非歸由專責主體負責而流於過度空泛，是以形同具文，現制下的執行者僅有同條第 2 項所規定的觀護人，依此項規定，觀護人由法務部設置於地方法院檢察處，並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

觀護人之任用資格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21 條規定，為「一、經高等考試觀護人考試及格者。二、具有法官、檢察官任用資格者。三、曾任觀護人，經銓敘合格者。四、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觀護、社會、心理、教育、法律或其他與觀護業務相關學系、研究所畢業，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者。」目前現任的成年觀護人多為循第一款路徑而來，鮮有合於第二、四款者，另外第一款的高等考試已自 95 年改為司法特考三等考試。

## 二、保護管束之實施

保護管束兼具消極作用與積極作用，在消極作用上，執行保護管束人應運用公權力視察其行止、並監督約束受保護管束人之行動，促其遵守保護管束期間應遵行的各項條件；而在積極作用上，則應了解其實際需要，適當的予之教養、醫治疾病、謀求職業、改善環境等各方面的輔導，使其改悔向上，適應社會生活<sup>72</sup>。

在監督方面，檢察官應告知受保護管束人所應遵守之法定事項「一、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二、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三、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四、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五、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離開在十日以上時，應經檢察官核准。」，並指定日期命往執行保護管束者之處所報到(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5-1 條 1 項、第 74-2 條)。觀護人於收到檢察官所通知之受保護管束人之裁判書、身世調查表、及其他有關書類時，應先建立個案資料，對於報到的受保護管束人亦得依個別化情形指定其遵守一定事項 (同法第 65-1 條 2 項、第 66 條)。在實際執行保護管束時，大體而言，監督的工作在於常與受保護管束人接觸、注意其性行及身心狀態、了解其日常言行、生活情形及交友情況，並對於其改善情進度善加管束考察，另外若遇有

<sup>72</sup> 林宜靜，「我國成年保護管束制度之研究」，國立中興大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89，1998 年。

煙毒禁戒問題者，應促其禁戒及治療，並隨時察看之，若有需要則應安排其進入戒治處所，例如戒毒村。觀護人應隨時掌握受保護管束人之行蹤，有違反法定應遵守事項、死亡、逃匿或復犯他罪等情形時，應立即報告檢察官作相應的適當處置。

在輔導部分，並無統一規定，大致上是因應受保護管束人個別情形需求予以適時適切的協助，主要可以歸類為<sup>73</sup>：

一、「教養輔導」，即品德輔導、生活扶助等，若有需要得協助受保護管束人或其家人向戶籍地政府行政主管官署申請貧戶登記、或是送入救濟設施處所內予以臨時性之留養。

二、「就業輔導」，受保護管束人常有工作能力低落、欠缺技術覓職困難、或怠惰、經常變換職業等情形，另一方面，也有來自雇主、業主、社會方面對於犯罪人的不信任感、不安全感造成就業阻力，故觀護人除了形式上做就業安置、協助創業、申請創業貸款補助、或轉介職業訓練、就業服務中心等之動作外，亦應實質考慮受保護管束人的情形，慎重為職業選擇及指導就業前的準備，例如為其建立就業的健康心態、強化其心理建設以因應求職過程中可能遭遇的任何挫折。而在受保護管束人就業後，仍應持續追蹤其適應情形，若有中途失業者，則應為再就業的輔導。

三、「環境改善及調整之輔導」，受保護管束人的原生活環境或與家庭相處情形往往是影響保護管束是否可以展現成效的重要因素，觀護人應協助受保護管束人調整改善其人際關係、與家庭、社區之互動模式，以減少環境中的負向因子。

四、「醫療輔導」，有不少案例是因受保護管束人身心的缺陷例如暗啞、智能障礙等等因素致其在成長過程中走上犯罪的歧路，是觀護人應依實際需要，或助其向政府機關申請醫療補助。

保護管束的期間原則上同緩刑宣告期間、假釋者之殘餘刑期，代替其他保安處分之付保護管束則為三年以下。但執行保護管束之期間，已達一年以上者，檢察官綜核各月報告表，並徵詢執行保護管束者之意見，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時，應聲請法院裁定免除其執行；反之，保護管束期間，執行已達十分之九，檢察官綜核各月報告表，並徵詢執行保護管束者之意見，認為有繼續執行之必要時，應聲請法院延長之。(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5、76 條)

---

<sup>73</sup> 同前註，頁 92-93。

### 三、人力資源補充措施<sup>74</sup>

為補充觀護人力之不足，並引進社會資源，民國 59 年前司法行政部頒布「義務觀護人設置規則」，此一規則後為 60 年的「榮譽觀護人設置規則」所取代，待至審檢分立後，法務部於 72 年頒布「地方法院檢察處設置榮譽觀護人實施要點」，並於 79 年修訂為「地方法院檢察署遴聘榮譽觀護人實施要點」，至 94 年修正為「檢察機關遴聘觀護志工實施要點」，為現行觀護志工之法規依據。在組織部分，76 年彰化地方法院首先成立「榮譽觀護人協進會」，78 年各地協進會推派代表組成「中華民國榮譽觀護人協進會聯合會」，至 90 年為配合新公布的志願服務法，各地榮譽觀護人協進會，陸續更名為「觀護志工協進會」。

依照檢察機關遴聘觀護志工實施要點的規定，觀護志工在遴選資格上並無專業門檻的限制，主要是透過服務前的教育訓練補充服務所需的能力，並以兩年為一聘，協助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社區處遇事務、執行保護管束事務、其他司法保護事務，並受觀護人之指導。

### 第二款 現行實施情形

表 8：91-93 年保護管束業務辦理情形<sup>75</sup>：

年月別	受理人數						年未終結人數			執人行保護管束次			保人護管束輔導次		
	新收人數		假釋管付東保者		緩護刑管付東保者		停戒護止治管強付東制保者		約談	書面報告	就業	就學	法治宣導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91年	47,368	20,134	10,324	2,034	7,747	23,656	350,819	209,386	43,080	120,016	17,829	20,373	55,255		
92年	41,914	18,258	9,015	1,941	7,285	21,380	362,982	184,609	43,540	90,981	10,462	5,998	65,577		
93年	32,323	10,943	8,283	1,446	1,186	16,654	310,114	170,767	33,434	113,292	12,338	3,971	68,258		

<sup>74</sup> 同前註，頁 118-119；張卓立，「假釋制度之研究—以成年法治為中心」，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199-200，1998 年；。

<sup>75</sup> 圖表節錄自法務部矯正署網站，矯正統計分析，94 年 12 月成年觀護案件統計分析，第 2 頁。到訪日期：2011.3.16。

表 9：94-98 年保護管束業務辦理情形之一<sup>76</sup>

項目別	新收件數				終結件數	終期滿			年未結底數	
	假釋付保者	護管付保者	緩刑付保者	停止強制管束者		百分比 %	撤銷	百分比 %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94年	8,798	7,366	1,395	23	11,280	8,782	77.9	1,795	15.9	14,205
95年	12,493	11,027	1,438	16	11,314	8,842	78.2	1,575	13.9	15,401
96年	10,889	8,492	2,382	3	11,980	9,304	77.7	1,705	14.2	14,317
97年	9,528	6,412	3,105	1	9,168	7,226	78.8	1,141	12.4	14,688
98年	12,743	8,703	4,029	-	10,018	7,890	78.8	1,221	12.2	17,422

表 10：94-98 年保護管束業務辦理情形之二<sup>77</sup>

項目別	執人				保人				
	行保護管束次	約談	訪視	書面報告	護管束輔導次	就業	就學	就醫	就養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94年	289,558	130,930	19,552	24,068	105,495	8,463	3,011	3,732	804
95年	230,339	133,872	17,937	14,571	151,190	3,098	4,905	7,362	483
96年	250,863	141,828	18,443	14,214	176,845	5,122	2,001	6,918	592
97年	257,982	141,487	18,544	14,416	183,974	7,757	1,959	7,464	1,067
98年	346,079	186,222	20,093	15,887	237,861	9,810	2,025	9,394	1,576

92-93 年以降的新收保護管束人數有顯著的下降，乃出於刑事政策走向寬嚴並進的道路，以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的修正：由於後者刪除停止強制戒治者付保護管束規定，對再犯者採取直接起訴的強硬手段，使停止強制戒治交付保護管束

<sup>76</sup> 圖表摘自法務部網站，保護統計指標，保護管束收結情形。到訪日期：2011.3.16。

<sup>77</sup> 圖表摘自法務部網站，保護統計指標，保護管束個案監督與輔導。到訪日期：2011.3.17。

的人數自 7 千餘人銳減至零；目前假釋付保護管束的比例大約為 70%、緩刑付保護管束的比例則約為 30%。至於業務量的負荷情形，以 91-93 年的分析資料為例，保護管束執行每年均執行超過 31 萬人次，平均每月每一觀護人需面對逾 146 人次(含約談、訪視、書面報告)；對受保護人之輔導，平均每年約有 11 萬人次；另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規定，對犯毒品罪受保護管束人須施予尿液採驗，此部分每年均超過 2.5 萬人次<sup>78</sup>。

執行人力截至 98 年的統計資料，全國的主任觀護人合計為 17 人、觀護人合計為 169 人，各地方法院觀護人配置的人數不過個位數名至二十餘人<sup>79</sup>。另一方面，姑且不論專業程度如何，觀護志工為觀護事務補充了相對大量的人力及社會資源，98 年全年有 14,238 位志工，協助輔導件數有 20,961，提供的服務為：協助約談(4,722 人、33.2%)、訪視(2,654 人、18.6%)、就業(187 人、1.3%)、就學(1,679 人、11.8%)、就醫及心衛輔導(3,225 人、22.7%)、生活安養與急難救助(251 人、1.8%)、其他輔導(1,520 人、10.7%)<sup>80</sup>。法務部對於保護管束業務在政策上採取分級分類之作法，針對高危險的核心個案交由觀護人實施密集觀護、提高監控密度，至於低危險的個案則加強囑託觀護志工協助執行，以妥善結合公部門及私部門的人力資源<sup>81</sup>。

## 第四項 更生保護

### 第一款 更生保護組織

法務部為更生保護之監督機關，更生保護會採行財團法人的組織形式，目前經許可登記者為台灣更生保護會。台灣更生保護會除本會外，於全國設有 19 個分會及各收容機構。依照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 11 條第 1 項，董事長由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擔任。執行更生保護事務的是分會，各分會以地方法院的轄區為準，設置更生輔導區，並遴選社會熱心公益之適當人士核聘為更生輔導員，更生輔導員為直接面對更生保護對象的第一線人員。<sup>82</sup>

<sup>78</sup> 法務部矯正署網站，矯正統計分析，94 年 12 月成年觀護案件統計分析。到訪日期：2011.3.16。

<sup>79</sup> 司法院網站，98 年司法統年報，地方法院員工實有人數—按機關別分。到訪日期：2011.3.21。

<sup>80</sup> 法務部網站，98 年法務統計年報，司法保護統計，頁 68。到訪日期：2011.3.21。

<sup>81</sup> 施茂林，我國現行司法保護作為與未來展望，「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十)」，頁 8-11，法務部編印，2007 年。

<sup>82</sup> 吳芙蓉，「我國更生理念變遷—從矯治復歸到風險管理」，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碩士論文，頁 13-18，2009 年。

## 第二款 更生保護對象及程序

更生保護對象依照更生保護法第 2 條，包含「一、執行期滿，或赦免出獄者。二、假釋、保釋出獄，或保外醫治者。三、保安處分執行完畢，或免其處分之執行者。四、受少年管訓處分，執行完畢者。五、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或軍事審判法第一百四十七條，以不起訴為適當，而予以不起訴之處分者。六、受免除其刑之宣告，或免其刑之執行者。七、受緩刑之宣告者。八、受徒刑或拘役之宣告，在停止執行中或經拒絕收監者。九、在觀護人觀護中之少年。一〇、在保護管束執行中者。」

更生保護程序之開啓有兩種途徑，其一為更生人自行向更生保護會聲請保護，其二為檢察官、觀護人或監獄長官認為有保護必要時，通知更生保護會經受保護人同意後保護之。更生保護會接獲申請或被通知保護，認為有保護必要時，即通知更生輔導員，並可向犯罪矯正機關請求提供受保護人之資料。當發生「一、原保護之目的已完成。二、習藝中已能自立謀生。三、已輔導就業、就學或自覓工作。四、違反會規，情節重大。五、受保護人請求停止保護。六、其他經更生保護分會認為已無保護之必要」等情形時，即行停止更生保護。另一方面，為強化各處遇措施之聯繫，若受保護人為受保護管束之人，更生保護會得知受保護管束之受保護人有再犯之虞時，亦應與指揮執行保護管束之檢察官及觀護人聯絡；停止保護時亦應通知之。<sup>83</sup>

## 第三款 更生保護實施情形

為使更生保護盡其最大功效，使監所矯治與更生保護兩項工作之間能夠密接，更生保護會入監宣導更生保護會的服務項目、舉行各種慰問關懷、聯歡活動，並實施認輔制度，於受刑人出監前三個月，由各監所調查受刑人接受認輔意願，有意願者，更生保護會會不定期派遣輔導志工入監實施一對一輔導，了解受刑人的個人及家庭狀況、未來出監打算等等，並會於受刑人出監後，以三個月為單位繼續作追蹤輔導，至更生人狀況穩定後結案歸檔<sup>84</sup>。惟有論者指出，更生保護會入監宣導並非每個受刑人皆有機會聽到、或是部分獄所是在受刑人快要出監時方給

<sup>83</sup> 同前註，頁 19-22。

<sup>84</sup> 同前註，頁 21。

與宣傳單，普及率不高使很多出獄人對於更生保護會很陌生<sup>85</sup>；早期的調查報告指出，包含假釋及期滿出獄者，有 9 成的人沒有尋求更生保護會協助<sup>86</sup>，近年來則有改善，每年平均有介於 3 至 4 萬的受刑人出獄，新接受更生保護會保護者則約有 1 萬人，其中為通知保護的有 7、8 千人，自請保護者有 2 千人上下<sup>87</sup>，詳細的更生保護服務內容及接受保護人數於下述。

更生保護包含直接保護、間接保護、暫時保護三種：

**一、直接保護：「以教導、感化或技藝訓練之方式行之，其衰老、疾病或身心障礙者，送由救濟或醫療機構安置或治療」**

更生保護會結合其他民間公益團體於各地設有 1)一般輔導所、中途之家，提供受保護人暫時性的食宿，並施以就業、技能訓練、心理諮商輔導，收容期間為一年，期滿仍有收容必要者最多延長至三年；2)戒毒輔導所、戒毒村，協助受保護人戒斷煙毒，收容期間也是以一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或縮短之；3)愛滋更生人安置處所；4)未成年人的部分則有兒童及少年學苑；對於衰老、疾病或身心障礙之受保護人則提供轉介收容或醫療機構安置治療的服務。

表 11：95 年中途之家業務辦理紀錄<sup>88</sup>

	兒童少年	一般成年	戒除菸毒酒癮	其他	合計
家數	16	17	11	6	50
收容量	196	202	161	90	649
95 年底收容家數	13	15	10	6	44
95 年底收容量	141	160	146	90	537

另外更生保護會亦與有關機關團體合作辦理短期技藝訓練或轉介更生人參加職業訓練，提供電腦、烹飪、陶瓷、美容美髮、園藝、服裝設計、機械、建築、廣告等等的技能訓練課程，並協助受保護人取得技能檢定證照，例如美容美髮技訓工作坊、希望更生美食坊、苗栗世外葡萄園、桃園峻業清潔公司、高雄路萬里汽車修護廠、板橋福隆火車便當等等。然而在歷史紀錄上，這些提供受保護人學習技藝或是提供其工作機會的生產事業有不少均因長期虧損而結束營業，例如台中分會華美人工洗車場於 81 年 4 月到 89 年 4 月間曾參與推展更生保護事業作業計

<sup>85</sup> 同前註，頁 33-34。

<sup>86</sup> 同前註，頁 34。

<sup>87</sup> 法務部網站，司法保護統計指標，更生保護情形。到訪日期：2011.3.10。

<sup>88</sup> 林瑞欽、戴伸峰，「刑事司法機構內與機構外之處遇與連結—對再犯之研究」，法務部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頁 70，2009 年。

畫，但因該洗車場對於分會轉介之個案均予安置，致人事成本過高而生虧損；又如新竹分會的向陽電腦工作室於 87 年 2 月至 89 年 12 月間，雇用曾於服刑期間接受電腦技藝訓練出獄的受保護人，然由於 1)其非以營利為目的，主要是作為受保護人就業及技訓之中途站，致負擔過重、支出大於收入，2)所雇用的受保護人入獄前大多無正當職業及工作經驗，欠缺承接客戶業務的能力，且於監獄中所習得之電腦技訓有限，上任後仍處於牛步學習的狀態，無法承擔工作，3)設備、資金及專業技術皆有限，無法與同業競爭等以上諸多原因而致失敗；再如 83 年 9 月至 88 年 11 月間的臺南分會的龍鳳祥交趾陶藝社，因為所製作的交趾陶為藝術品，客戶以中盤商為主，少有個體戶的民眾直接向其購買，旋即受到經濟不景氣影響波動而結束保護事業計畫。少數成功的經驗如嘉義分會的更生美髮院、花蓮分會的自立園藝廣場及立光燈飾自強館，均係因社會需求量大較易經營方能成功<sup>89</sup>。

## 二、間接保護<sup>90</sup>：「以輔導就業、就學或其他適當方式行之」

輔導就學部分，更生保護會協助有志向學之青少年辦理入學、復學、轉學，並發放千元獎助學金或生活補助金、對於經矯正機構處遇並進入大專院校以上者並提供上萬元的特案獎助學金。

就業輔導方面則為：1)開辦更生事業，由更生保護會提供部分事業資金與經營人，經營人則須提供不動產擔保及一定的就業機會給更生保護會推薦的更生人就業，並於五年內無息攤還借款；2)建立協力廠商工作庫、更生人人才庫檔案，前者為更生保護會向事業體爭取工作機會，或是公司企業、行號主動提供雇用名額，並可配合後者做媒合的服務；3)小額借貸創業，更生保護會提供最高 40 萬至 60 萬元的小額創業基金，更生人須備妥營業計劃書並覓得兩位保證人申請，但更生人或第三人提供相當之不動產設定抵押權則無庸保證人，核貸後，更生保護會分會應定期追蹤輔導、紀錄貸款人營業情形，貸款人如期償還者不計利息，然若有違反營業計劃或任何違法情事，則應責令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將收回貸款；4)對於無工作之受保護人，依其年齡、專長、志趣、健康等情形分別洽請國民就業服務中心安置輔導受保護人就業。

<sup>89</sup> 曾學經，更生保護組織變革及前瞻—台灣更生保護會組織變革後應有之作為，「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六)」，頁 6-8，法務部編印，2003 年。

<sup>90</sup> 吳芙蓉，「我國更生理念變遷—從矯治復歸到風險管理」，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碩士論文，頁 28-31，2009 年。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網站，服務內容，間接保護，到訪日期：2011.3.9。

另外並有輔導就醫、就養、急難救助的保護措施，若貧困無資力的受保護人患病，將協助送往公私立醫院救治，其無健保且經尋求社會救助未果者，予以部分補助；受保護人因病不能自理及超過 65 歲無家屬扶養者，洽請社政機關指定收容安置之適當安養機構；受保護人本人、配偶、直系血親遭受突發重大事故或災害者，因家貧無法解決時，酌予資助、或洽請社政機關、民間福利團體給予必要救助。

### 三、暫時保護：「以資送回籍或其他處所，或予以小額貸款或其他適當方式行之」

暫時保護的適用多半是在受刑人甫出獄時，保護方式包含給予資助旅費、供給車票、資助醫藥費、協辦戶口、資助膳宿費用、資送回籍或其他處所，或予創業小額貸款，或其他適當之方式<sup>91</sup>。

總結上述的各種保護服務，歷年來接受保護服務的情形見下表：

表 12：94-98 年更生保護業務辦理情形<sup>92</sup>

項 目 別	新收案件來源			更生保護執行情形				暫時保護			
	總計	自請保護	通知保護	總計	間接保護	輔導就業	訪受保護視者				
	人	人	人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94年	13,002	1,739	11,263	30,567	21,360	850	10,656	7,473	1,604	527	1,734
95年	9,606	1,899	7,707	42,114	33,587	1,173	19,893	6,522	1,383	537	2,005
96年	17,212	2,710	14,502	69,700	56,992	2,239	37,620	9,341	1,160	1,014	3,367
97年	11,199	2,531	8,668	76,698	61,987	1,864	45,116	9,278	897	1,019	5,433
98年	10,072	2,611	7,461	75,985	61,983	1,875	39,031	9,898	733	1,813	4,104

## 第四節 現行處遇制度之檢討

<sup>91</sup> 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網站，服務內容，暫時保護，到訪日期：2011.3.9。

<sup>92</sup> 擷取自法務部網站，司法保護統計指標，更生保護情形。到訪日期：2011.3.9。

## 第一項 機構處遇

### 第一款 監所設立困境—鄰避設施

監所超收一直是矯正部門的顯性問題，此一情況自 94 年以來益發嚴重，而隨著現有監獄的收容人口不斷膨脹，法務部將擴、增建矯正機關列為優先計畫，然而矯正機關如垃圾掩埋場般，同樣屬於不受歡迎的設施，所在地住民常有要求搬遷或反對遷入的聲音，例如緊鄰市區的台北看守所、士林看守所、桃園監獄曾遇搬遷要求、士林看守所預定遷建地的汐止市郊區，雖然與周邊民宅隔有高速公路，已算是較具獨立性的地點，仍受到當地居民強烈的反彈，認為近幾年汐止人口已大幅增加，建造看守所不利治安、會影響市民的居住安全感<sup>93</sup>。

這樣的現象起因於一般社會大眾對於犯罪人的歧視，認為獄所中的收容人對於社會是具有侵害性的，監獄的存在對於當地而言具有潛在的汙染性，並容易導致當地治安惡化、危殆居民的身家安全。面對這樣的負向思維，儘管矯正機關近年來企圖導正一般民眾的觀感、不斷尋求與鄰里建立良好的共存關係，而致力於推動敦親睦鄰活動、並揭開監所過往的神秘面紗，例如協助整理環境衛生、守望相助、安排當地人士社團參訪、提供便民協助、採購當地適價用品以回饋鄉里等等措施，然仍不敵民眾的刻板印象。這形成了一個困境，多數民眾對於犯罪人的態度是「最好通通抓去關」、「關越久越好」，但是回應這樣的民意輿論所掃進的大數收容人，卻又無法尋覓到一個地點設置收容機關加以安置。

### 第二款 法規範與執行面的齟齬—

#### 從投入的資源再省思監獄的社會機能

縱然監獄行刑法第 1 條規定「徒刑、拘役之執行，以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為目的。」是採取矯正復歸的理念作為立法目的，並配合作業、教化的處遇以「訓練受刑人謀生技能，養成勤勞習慣並陶冶其身心」、「重整道德認知及培養社會生活必需之知識與技能」，然而從監獄的收容人數直線上升與政府所投入的資源相對稀薄等的情況兩相對照之下，即已可察覺監獄於社會中所扮演的角色其實僅僅是提供一個隔離無害化的處所而已，這點可以進一步從獄所的經費

<sup>93</sup> 監察院，「監獄、看守所收容人處遇、超收及教化問題之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頁 67-69，監察院編印，2010 年。

及人力資源的分析獲得證實。在投入資源已不足的情形下，還可以看到所投入的資源主要也是耗費在讓監獄可以繼續運作、維持獄所秩序的項目上，並不重視受刑人的教化一事，處遇、教化可以運用的資源幾乎可以說是杯水車薪：具體的情形可以監察院 98 年針對監所提出的專案調查報告結論為例<sup>94</sup>，其中舉出因欠缺心理師、社工師編制導致「性侵犯的處遇工作欠缺相關專業人員，相關輔導教化工作難以深入，且評估報告等資料較不完整，不利於社區處遇之銜接」、「監所對於家暴犯實施處遇，缺乏專業處遇治療人力，相關輔導教化工作難以深入…」、因醫療人力不足，支援的醫療小組又無法駐所觀察致「監所對於毒品犯實施觀察勒戒業務，係由看守所所內人員兼辦，並負責觀察勒戒評估作業，惟缺乏事項專業訓練，致使評估流於形式與粗率…」、因戒護安全優先、專業教化人員不足、受刑人參與教誨非出於自願及盡做表面功夫導致「近年各矯正機關囚情相對穩定，但教化功能不彰，再犯率偏高」。

另外在分類調查的環節上，分類調查的意義在於探究犯罪者的犯罪原因，並予以適切的處遇對策，亦即分門別類、因材施教地實施個別化處遇原則。在探究犯罪者的犯罪原因這一部分，各門專業學科所累積的研究成果貢獻了諸多不同的切入觀點作為分類犯罪原因的方法，包含區分犯罪人的性格態度的性格學分類基準、依照犯罪經歷的特性區分的犯罪社會學分類基準、依照犯罪人的動機區分的犯罪心理學的分類基準、或基於各種合目的性的手段而區別的刑事政策的分類基準等等；對應於此，在處遇的分類上則應依照處遇的重點方針予以分類，例如有特別做職業訓練的需求者、需要彌補不足的教育課程者、有接受專門治療處遇的需求者、需要特別的生活指導的人、有特別養護處遇的必要者等等，以依照犯罪人的個別特性加強其為了復歸社會所應受的訓練<sup>95</sup>。然而我國獄政單位在執行面上實際使用的分類調查標準卻十分簡陋，實務上分類調查主要使用的分類標準為「罪質」、「戒護安全」的分類標準，僅以一個人所犯罪名為何來標記一個人、決定要移送至哪個監獄，且實施調查分類的工作者嚴重缺乏適格的專業人員，此舉無疑也可以透露出分監的目的只在於管理戒護的方便，與收容人的處遇個別化無關；至於在分類調查中可能蒐集到的收容人「個性、心身狀況、境遇、經歷、教育程度及其他本身關係事項」等資訊，效用也僅止於利於國家對於犯罪人的特性、再犯率作抽象的總體分析，具體的犯罪人臉孔則被抹消，對於個人過往的背景、在監獄中應予以的適當處遇為何、出獄後如何復歸社會，則不在考量之列。

<sup>94</sup> 同前註，頁 249-260、278-284。

<sup>95</sup> 加藤久雄，「犯罪者処遇の理論と実践」，頁 32-42，慶應通信，昭和 59 年。

### 第三款 監獄作業的實像

作業為我國監獄行刑的強制內容之一，從法規範所宣示的目的觀之，強制受刑人作業的目的在於「訓練受刑人謀生技能，養成勤勞習慣並陶冶其身心」。問題首先產生在法規範的層次上，這個規範並不實際考慮受刑人是否真的缺乏謀生技能、或是導致犯罪的因素是否是出於犯罪人個人欠缺勞動習慣而做處遇上的區分，一概適用的恣意規定顯示出其立法目的的背後只是一種對於資本世界中的勞動價值的確認。

其次縱或如法規範表面上所宣稱的「強制作業是為了訓練受刑人謀生技能」，然實則整個作業制度中，真正是設計來使受刑人習得一技之長的技訓課程僅佔了很小的比例，且限於兩年內合於報請假釋要件或期滿出獄者，部分項目上又未充分考量現在的市場需求，顯示出在實然面上作業作為訓練受刑人謀生技能的功能屬於殿後事項，放在優先考量順位的則是監獄如何自足以減少國庫開銷、成為資本社會中具有生產力的單位，換句話說，在以經濟產值為思考核心的現代，社會大眾絕對不會贊成用納稅錢平白養活被丟進監獄中的收容人，是以行刑與自由刑結合後再與強制勞動結合，企圖使這部分的人力亦成為可以再利用的資源。例如近年來監獄除了接受民間初級的委託加工外，亦大力推行監獄自營商城，販售收容人勞作產品，從社會的角度觀之，監獄自營商城的手工產品代表來自成本低廉、產品品質又有國家保障其水準的工廠，然而監獄與社會的互動也僅止於經濟利益的思考層級，這些受刑人出獄之後，能否覓得相關的工作、繼續發揮在作業中習得之技能，或反過來說，社會是否願意寬容接納受刑人給予其更生的機會、公司企業工廠是否願意提供出獄人工作機會，則不是大眾關懷的重點。

最後，強制勞動也有讓受刑人透過自己付出的勞動來賺取生活費、貼補家庭開銷的用意在，勞作金也在形式上被肯定為受刑人勞動的報酬，然而我國監獄的受刑人每日工作 6-8 小時，一人一個月平均低於 500 元的收入，使得強制勞動事實上幾乎等同不支薪，從這個角度來看，強制勞動從應然面到實然面的落實過程退化殘存成僅有懲罰的性質，並且這種懲罰是使用資本主義的思維，用勞動力的經濟價值來做為犯罪人對社會的贖罪方式及對被害人的損害回復與關係修補的管道。

## 第四款 教化？收容人口再分類與再篩選

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所擬定的教誨課程，諸如國父遺教、總統言行、國民生活須知、民族英雄故事、古今中外偉人之嘉言懿行等等，實在過於呆板且趨近於教條式的教誨，完全無法想見能起何種教化功能，蓋全民自學生時代起所受的義務教育即已大量充斥此種文教資訊，若真能產生洗滌人性、淨化心靈的作用，這些監獄中的收容人又怎麼會進入到監獄中？若這些八股的教誨課程實際上並無法產生教化功能那又何必再來填塞一次？至於實際上用來大量填補空白的教化工作的是民間志工的宗教教誨，宗教教誨以慈悲為懷的態度善導浪子回頭，對於部分人來說固然能提供安定心靈的力量，充滿熱誠的民間志工亦能夠為封閉的監獄引進社會的資源，然而從世俗的眼光來看，受刑人參加宗教教誨活動的成效可能僅侷限於暫時性的情緒宣洩口，真正讓受刑人因此脫離犯罪迴圈的事例只能說是可遇不可求，所以以宗教教誨作為首位、極度缺乏專業的心理輔導及社工輔導、極度缺乏專業的人際關係與人際互動技巧的課程，並不是適宜的教化政策。而之所以會有這種情形產生，原因就出在於人力及經費資源吃緊，使獄政的指導方針只能以戒護優先其他為次。

除了前述的情形外，監獄的處遇政策近年來也多方引進其他種類的社會資源，開發多樣化的教化課程或技訓種類，參與其中的收容人或表現不俗，代表監獄整體的教化技訓成果對外展示，另外也有收容人於獄中受教育考上大專院校的消息見於報章，這些消息固然為眾所樂見，然而進一步再細思，由於資源有限，能夠參與這些教化或技訓課程的受刑人都是被特別揀選出來的少數收容人，除開這些少數事例，絕大部分的收容人卻是在又一次的淘選中被認定不值得資源的灌入<sup>96</sup>。處遇教化雖然在名義上是一體適用於整體收容人，然而在資源有限與社會包容性也有限的現實上，並非是普遍性地對於所有的收容人率皆有教無類，而是做為一個分類篩漏，對於有再回歸社會的資本的收容人投以較多的資源予以培植、其他的則敷衍行事，任由其成為不斷循環於社會與監獄之間的再犯率分子。

<sup>96</sup> 最近對於監獄的實證研究報告中，就有受訪的高階獄政主管表示，基層管理人員普遍有刻板印象認為教化無效、於矯正所受訓的學員往往有 3/4 表示認為矯正沒有用。顯示出多數人認為將資源投入教化這一塊是件做白工的事。參考周憲嫻、李茂生、林育聖、Bill Heberton，「我國矯正政策與管理機制之研究」，頁 210-211，焦點座談會與會人員發言紀錄，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印，2011 年。另外如同本文第 19-21 頁所整理的監所教化業務實際概況所示，教化人員在人力配置上比率偏低、教化經費嚴重短缺，而教化業務的執行也流於形式、缺乏實質內容，反映出對於受刑人的教化工作不受重視的現實。

於此，可以亟思改進的地方為喚起社會各界對於受刑人教化一事的關注，除了擴大矯正體系對於教化環節的投入程度、妥善整合現有的教化志工人力資源，使志工所能提供的教化資源不僅僅侷限於宗教教誨以外，尚可能透過公私協力的方式有系統地引進民間各項教育資源，使處遇教化在實際執行上不僅能確實落實於每一位收容人身上，更能因應受刑人的個別情形及處遇進程的不同因材施教。

## 第五款 以剝奪權利為基礎的累進處遇制度

累進處遇制度名義上的目的在於「藉著由嚴到寬的階段性處遇，實現受刑人個別化處遇原則、促使受刑人遵守紀律保持善行、並悔改向上適於社會生活」，然而實際上實務界是把累進處遇制度當作戒護—維持監所秩序、控制受刑人使之服從於管教—的最佳利器。

累進處遇制度的運作訣竅在於先剝奪受刑人的基本權利，使其處於較劣等的生活環境，以作為其服從上級紀律的誘因，是以可以在循此種模式運作的累進處遇策略中發見諸多與「教化受刑人」、「使受刑人為復歸社會做循序漸進的準備」等思考相抵觸的規定，例如雖然在一般認知中閱讀書籍是應該多多鼓勵的事情，特別是在監獄中，獄方管理人員對於進入監所的書籍都有加以審查，不太需要擔心會出現有礙身心健康、對於受刑人會產生不良影響的書籍，然而第三、四級的受刑人還是只能在除非教化上有「必要」時，才可以「被允許」閱讀書籍；再例如接見通信是受刑人與社會或其親族間維持連帶關係的重要樞紐，累進處遇卻以限制受刑人接見通信的次數作為控制囚情的工具。而其他限制規定雖說與教化、社會復歸較無關係，但亦不表示這些規定就是合情合理的，至少我們可以發現這些剝奪受刑人權利的規定顯然與「實現個別化處遇」、「促使受刑人悔改向上並適於社會生活」等立法目的毫無關連性可言。

若要貫徹累進處遇的立法目的，思考的重心不在於權利剝奪程度的調控，而是讓受刑人從較閉鎖、拘束的環境次第向較開放的環境移動，使受刑人可以藉由階段性處遇的過程接受矯正教化的訓練並逐漸強化其社會化的能力、再逐步與自由社會接觸<sup>97</sup>。有學者提出如下的構想：將監獄區分為偏遠型的監獄與都會型的

<sup>97</sup> 加藤久雄，「犯罪者処遇の理論と実践」，頁 40，慶應通信，昭和 59 年。

監獄，受刑人依其個別化的處遇階段移往適合的監獄—偏遠型的監獄屬於閉鎖型的監獄，並利用遠距通訊的器械去維繫收容人與社會間的連帶關係，處遇的內容設計為偏向集團教誨、勞力密集型加工作業或其他具有地方民俗特色的自營作業；都會型的監獄則設計為半開放甚至是開放性的監獄，處遇制度在行刑社會化的思考下，利用電子監控去取代嚴格的戒護、並強化外出就業或就學的部分，內部的教化處遇則應偏向個人諮商、作業型態則選擇與民間企業相結合的代工產業或是職業訓練，以期能藉此增強受刑人與社會再整合的能力<sup>98</sup>。

## 第二項 社區處遇

### 第一款 官方投入資源不足且欠缺社會支援

社區處遇在刑事政策上蘊含有減少機構處遇的運用、縮減犯罪人與社會的距離，並藉由民間的力量協助犯罪人改善更生的意涵在，因此除了由官方推動之外，社區自發性的協助犯罪人重行整合入社會之中也是不可或缺的一環，並且如何整合官方與民間的資源、形成支援網絡，更是社會復歸是否能展成效的關鍵所在。

然而，我國的社區處遇制度大抵上是由官方主導執行，欠缺多方的社會資源及民間支持性力量的挹注，甚至連主導的官方所投入的經費及人力亦皆不足。首先在官方資源投入的部分，轉向制度中的附條件緩起訴及附條件緩刑的義務勞動、易服社會勞動、以及代替保安處分、受緩刑宣告或假釋出獄者之付保護管束，皆是檢察官指揮交由觀護人擔綱執行，有這麼多的案件業務量，全國的觀護人卻僅有一百餘人，要如何對於每一件個案案主都能具體個別化的瞭解其生活環境、犯罪原因，而給予適當的協助，引導其改善更生？並且若是社會不支持社區處遇中的犯罪人重新整合入社會中，社區處遇中的處遇概念即名存實亡，徒留處罰意義而已。其次在社會支援的部分，財團法人更生保護會為唯一的更生保護組織，其餘提供社會復歸支援的僅有宗教團體、零星的社福機構及事業行號，且這些援助犯罪人更生的事業極可能會因為缺乏其他社會大眾的奧援而結束倒閉，就好比沒有廣大腹地的港口會無法繼續營運一樣。在這樣欠缺社會各界資源/支援的環境中，偏重官方片面主導的社區處遇只能為一時之計，無法作為一個能夠將一度受到社會排除的、被貼附上犯罪者標籤的一群人再度整合入社會，而展現社會納入機能的制度。

<sup>98</sup> 周愫嫻、李茂生、林育聖、Bill Hebenton，「我國矯正政策與管理機制之研究」，頁 187，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研究，2011 年。

與我國的情形相對照，參考日本的情形，其更生保護事業<sup>99</sup>的承擔主體涵括保護觀察官、保護司、更生保護設施、及其他民間協力者，四者並重地共同從事犯罪人復歸社會的輔助工作，申言之，除了明確地畫出國家對於犯罪人復歸社會一事的責任以外，其亦重視社會各階層於此事上的參與及協力，就屬於社會支援的後三者部分，保護司將近有 5 萬人、更生保護設施的部分有 163 個更生保護法人組織分別從事更生保護各項業務、101 個更生保護設施提供達 2000 餘人的收容員額，另外其他的民間支援者尚有更生保護女性會，全國有超過 1300 個團體，會員總數達 20 萬人以上、2008 年各雇用協力事業體並成立屬於非營利組織的法人團體「全國就業支援事業機構」<sup>100</sup>。綜上而言，相較於我國的情形，一來其社會支援顯較為活絡，二來其官方與民間的資源整合呈現較緊密結合的合作互補及協力關係，可供我國參考。

## 第二款 多重功能的競逐

社區處遇的範疇已由早期的保護處遇功能(在後階段協助機構處遇告一段落後的收容人再度復歸社會的處遇制度)，往前推移擴展至司法處遇功能(作為替代自由刑的處遇制度)，而其刑罰功能的出現極有可能吃掉原先保護處遇的理念，演變成社區處遇只是另一種被開發出來的新型懲罰手段，忽略掉社區處遇應該作為一個協助犯罪人再度復歸社會的處遇制度，或是社區處遇應該作為從旁指導社會如何重新接納犯罪人的一個過渡機制。

除此之外，社區處遇也容易被濫用為紓減監獄超額收容壓力的工具，特別是在假釋制度這一塊上，從過往的統計數據中可以明顯發覺假釋核准率與監獄超收人口比例有正相關，然將假釋制度簡化為緩和監獄超額收容人口的工具性手段，而不正視其作為社區處遇的一部分在自身的功能上應有的獨立性思考，對於社會及對於假釋出獄的更生人而言，都會帶來傷害，申言之，假釋者的再犯罪會對社會產生衝擊，而社會對於假釋制度及假釋人口的不信任與排斥感，亦會為更生人復歸社會的道路製造出更大的障礙與隔閡，這對雙方來講是種撕裂。

<sup>99</sup> 日本的更生保護所指的範疇與我國的更生保護並不相同，後述的保護觀察官相當於我國的觀護人；保護司則有點類似我國的觀護志工，但是定位上屬於非專職的公務員，置於保護觀察官之側，受其指揮監督從事保護觀察的事務。保護司的組織包社團法人全國保護司聯盟、地方保護司聯盟、及以保護觀察所為單位的保護司會聯合會。

<sup>100</sup> 清水義憲、若穂井透編著，「更生保護」，頁 86-115，ミネルヴァ書房，2009 年。

再次為社區處遇中，權力性質的監控政策與福利性質的保護處遇政策之間的拉鋸與角色衝突問題，在兩種政策的執行上，前者有優先於後者的傾向：在諸多社區處遇措施中，職司犯罪偵查的檢察機關為指揮機關；身兼監督及輔導雙重角色的觀護人在實施保護管束時，監督性質的任務執行比重也是遠高於被採行的輔導措施，例如前文在保護管束部分所列的歷年「保護管束業務辦理情形」(參表 8、表 10)，就顯示觀護人執行保護管束人次(約談、訪談、書面報告)每年約有 25 萬到 34 萬人次，可是保護管束輔導人次(輔導就學、就業、就醫、就養)每年僅有 10 萬至 23 萬人次，凸顯了社區處遇制度的內裡只是一種擴張、延伸社會控制網絡的策略。

### 第三款 整體復歸環境的檢視

第一點是關於社區環境的問題。理想的社區處遇措施應是為使受處遇人置身在良好的社區環境中，並藉由投予適當的處遇與資源的協助，促其潛移默化、悔改復歸，然而犯罪人的原生環境往往是在社會的邊緣，並非適當的處遇環境，社區處遇的實施成效不是大打折扣就是有如曇花一現。針對影響社區處遇實施成效的這個巨型絆腳石，有學者曾提出不同的都會區、社區特性對於社區處遇成效具有重要的影響力，因應社區的動態本質，社區處遇應發展分類社區性犯罪矯正之標準，即依社區參與處遇方案的結構與運行而定其標準；其他學者的研究亦透露出社區性犯罪矯正工作之推展，不僅需要受處遇者個人的配合改變，整體社區亦應加以改善，方能收矯治之效<sup>101</sup>。

第二點涉及到社會大眾的觀感及汙名化的分析。除了上述的情況外，整體社區環境的改善亦涉及到一般民眾對於犯罪人的歧視與擠排的問題，一般民眾往往抱持著非黑即白的世界觀，對於素行或外觀不良的份子、曾犯過罪的人即歸類為壞人，跟自己在同一邊的人則為好人，這種不友善的敵意環境不利於協助犯罪人處遇復歸社會的社區處遇之推行、並會阻斷社區資源的投入，甚至這種不信任感會斷然採取立法的方式去擠壓這些犯罪人的生活空間，例如種類繁多的就業限制<sup>102</sup>。然而我們在切割、在排除這些他者時實在應該注意到，這個壞人或好人的形象建構過程，往往都僅是由可能為真的事實中擇一小部分來膨風成戲劇化的表象，

<sup>101</sup> 林茂榮、楊士隆，「監獄學 犯罪矯正原理與實務」，頁 224-225、236-237，五南，1999 年二版。

<sup>102</sup> 詳參吳芙蓉，「我國更生理念變遷—從矯治復歸到風險管理」，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碩士論文，頁 58-67，2009 年。

最終卻被當作成完整的圖像貼附到個人身上<sup>103</sup>。

### 第三項 小結

關於我國處遇制度的耙梳及再思考的論述行文至此，漸漸可以發現到問題的癥結點在於雖然前面所述及的法規範基本上是以社會復歸作為論述的出發點及主軸，然而這不是司法處遇制度能夠完全承擔的問題，法律制度被單方面賦予了過重的並且是虛偽的期待，並且有可能因為期待的落空而使法律制度越來越往嚴罰化的象限前進，也就離社會復歸的初衷越來越遠；另外一方面，在實然的面向上，機構處遇將輕罪者析出轉向至社區處遇，並逐漸變成僅單純乘載著將重罪者絕對隔離無害化的功能，而社區處遇則越來越臣服於國家監督掌控網路所分派的任務，乃至於現在處遇制度逐漸浮現出來的輪廓不再是以社會復歸為名，而是一個風險計算與控制、以及人口分類乃至人口排除的治理機制。



---

<sup>103</sup> Erving Goffman 著，曾凡慈譯，「汙名：管理受損身分的筆記」，頁 84，群學，2010 年。

# 第三章 處遇制度之歷史性及社會性考察

前一章是關於我國處遇制度的現況概貌，接著要來探究的是這個制度的諸多組成元素是從何而來、又將走向何處。本章中探討的主題是刑罰縱向的歷史軌跡與橫向的社會背景，於此借用西哲尼采的論法，尼采否定把自我視為某種給定的東西，他認為我們的肉體僅是一種社會結構，關於自我的觀念也是文化和生理展示的變動產物，在探詢人的形象時，其尋求的是人的形成(becoming)，而不是人的本質(being)<sup>104</sup>；在探討刑罰的形式、內涵時，本文亦擬採用這個策略，不是去詢問刑罰的本質為何，而是去探索背後的文化、社會背景對於當代刑罰起了什麼樣的形塑的作用，並在這個理解上去鋪陳犯罪人復歸社會的研究主題。

## 第一節 監獄功能的轉化及社區處遇的發展

### 第一項 監獄功能的轉化

#### 第一款 勞動力整飭

##### 第一目 時代序章

在以氏族為生活共同體的生活型態中，懲罰權屬於家族所有，都市國家興起後，各氏族部落統合，私的司法出現，報復主體限於被害人近親、禁止對於報復的報復，及至羅馬時代，刑罰的目的被確立為對於社會損害的贖償，公的司法權成形。直到中古世紀為止，刑罰思維還停留在同態復仇(*lex talionis*)的階段，刑罰的型態主要為流放、肉體刑、生命刑。至於中世紀教會對於僧侶及信徒的神罰，將違背神意的人監禁起來，要求其懺悔贖罪，其中帶有矯正、改善思想的意涵在，可能為自由刑的源頭<sup>105</sup>。

15世紀末近代開端，政治上封建解體，貴族的權力往君主集中；經濟上伴隨毛織業發展的圈地運動促使西方社會從農業社會逐步轉型，重商主義興起，前兩股勢力釋放出自由人口，並產生大量的貧困農民及流民湧入都市；此外尚有宗教改革的配合，教會的權力被削弱，思考的核心從以神為本位轉變為以人為本位，同時代表人物喀爾文及馬丁路德大力宣揚勞動觀，助貧思想改變，收容救濟的教

<sup>104</sup> 劉北成，「福科思想肖像」，頁 57-58，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 年。

<sup>105</sup> 李茂生，「監獄學講義」，頁 15-17，2007 年版。

會慈善事業被強制收容勞動取代。在此時期，一方面不安定的流動人口使治安問題亮紅燈、一方面都市建設及工商業發展需求大量的勞動力，又有宗教形塑以勞動為中心的個人形象，神罰的外型轉化成勞役場或懲戒場的面貌<sup>106</sup>，勞役場或懲戒場作為對策步上歷史的舞台，這被認為是現代監獄的原形。1557年英國倫敦成立布萊德威爾(Bridewell)勞役場，收容人為流浪漢、乞丐，貧窮子弟經許可亦能參與技能訓練，處遇的目標在於使生活怠惰的人克服屢屢犯罪的人生困境，令其過有紀律的生活，是以強制其勞動以期養成勞動的習慣，處遇的內容則包含紡織、金屬加工、木業、製粉烤麵包，運作的情形宛如工廠；1596年荷蘭參考英國的經驗設立阿姆斯特丹勞役場，收容人加入了犯罪人，處遇的內容除勞動外尚有宗教教誨，唯一的作業內容在男子勞役場為鋸木、在女子勞役場為紡織。勞役場的目的有三，第一讓收容人自行賺取生活所需、第二藉由強制勞動與紀律培訓來矯治犯罪人、第三威嚇其他不勞動者。<sup>107</sup>

## 第二目 勞役場的社會機能

對於自由刑誕生的這個歷史現象的解讀，有從明亮面來看，認為這是隨著產業發展所形成的市民社會以及隨著宗教改革所發展出的人道主義，為了解決因產業變動所導致的犯罪問題的產物<sup>108</sup>，其間代表著線性、進步的史觀。然亦有從隱晦面剖析出下列況味<sup>109</sup>：首先，刑罰從無生產性的生命身體刑、流刑換檔到強制勞動生產的自由刑，重商主義所帶來的利益衡量與經濟效益的追求只是表象，自由刑所代表的甚至不是威嚇或矯治，重點僅在於經由媒介物的等價交換法則其對價表的確立—經由新型的規制技術，人身被控制在強制、剝奪、義務和限制的體制中，而對於勞動力及工作人口的支配慾望則會被小心的隱藏在等價、應報的理性思維之中，藉由中性的時間做為媒介物來衡量罪刑，以遮掩實際存於其中的人際關係。其次，人道主義也僅是個迷彩，刑罰不再公然展示與暴力的連結關係，懲罰脫離感官轉入抽象領域、懲罰以一道圍牆將自身隱密化，表面上看起來，無法忍受的痛苦不見了，然而刑罰不可能不碰觸肉體、懲罰向來都有某種涉及人身

<sup>106</sup> 就神罰而言，由於破壞十誡的行為被認為具有傳染性，為去除集團的恐懼必須要科以神罰，所以神罰不是為了要保障具體的利益，而是要防止不可知的「社會無法控制的情事的發生」，到了近代，聖的拘禁透過宗教改革所推展的勞動觀及中性的媒介物(時間、自由)擴大成世俗的拘禁，對於神的贖罪轉變成對於社會的贖罪。同前註，頁23、31。

<sup>107</sup> 李茂生，「監獄學講義」，頁24-29，2007年版。

<sup>108</sup> 許福生，「犯罪與刑事政策學」，頁423，自版，2010年。

<sup>109</sup> 李茂生，「監獄學」，頁15-18，2007年版。Michel Foucault著，劉北成、楊遠嬰譯，「規訓與懲罰—監獄的誕生」，頁9-21，桂冠，2003年。劉北成，「福科思想肖像」，頁282，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

的附加懲罰因素：監禁將肉體置於惡劣的生存環境、單獨監禁、體罰、剝奪其性行爲等等，若真要說，也只是肉體不再是懲罰直接的作用對象，懲罰更進一步將精神納入規訓權力的羽翼之中，肉體只是個媒介物；並且人道原則的出現並非是因為發現犯人身上的**人性**，而是為了要調節權力，避免懲罰對於懲罰施加者及其權力帶來反饋效果(一如君主藉由暴力展示行刑儀式最終招致人民的反抗)，人道原則亦非一種新的情感狀態，而是另一種對待非法活動的狀態，在新型的犯罪對應策略中，刑罰的嚴酷性降低了，但是刑罰更加普遍、更加必要，並更深入地鑲嵌入社會之中。

循著隱晦面的脈絡這一線說下來，治安與強迫勞動透過拘禁被結合起來，除了認為犯罪人是因為不柔順服膺於勞動倫理方走上歧途，應藉由懲罰鍛造其勞動精神一事外(例如侵害財產法益的竊盜、強盜、詐欺取財、例如砍殺不交保護費的被害人、開設不良場所從事賭博或性交易事業等等)、對於並不是違反勞動倫理的犯罪人，亦透過法規範將之直接等同於不勞動者(例如我國監獄行刑法，作業的規範目的對於全體收容人是一體適用的)，表彰出拘禁的社會機能除了消極地在法律的執行上透過原則與例外的恣意創設肯認自己作為規範的存在之外，並在積極面上確立了新的社會所需的勞動精神。

## 第二款 集團監控技術及個別化分類技術

### 第一目 獄政改革

#### 一、歐洲的變革

至 18 世紀，資本蓄積後開始發展國家強權，時序進入國家資本主義時代。由於人口增長且資質穩定、工業革命又提供了機械動力，比起大量的勞動力，社會更需要優質又廉價的勞動力，勞役場所能榨取出來的勞動力漸漸不再被重視，此外勞役場的概念亦與自由放任的市場理念不合，於是社會對於勞役場發展出民衆壓迫論，反對勞役場與民爭利，於是乎勞役場的功能退化為消極地恐嚇勞動階級的道具，且為求其威嚇功能能發揮效用，勞役場必須將其內的生活水準降低至勞動階層之下，此即**劣等原則**的確立。

1777 年被譽為獄政改革之父的霍華德(John Howard)依據自身經歷出版《The State of the Prison in England and Wales》一書，道盡監獄中悽慘的情境—過於混亂、殘忍、低劣以至於沒有效果，並主張理性人道的新制度以達懲罰與矯治的雙

效功能，1779 年英國國會依據霍華德的建議通過了懲治監設置法案(Penitentiary Act)，其中規定了「1)受刑人應該住在有安全與衛生設備的處所、2)這些設備應該定期接受檢查、3)基本生活必需品和服務，如食物等必須自費的部分應該被廢止、4)處遇原則應跟隨時代潮流而有所改善、5)應該建立一些設備以供獨居監禁、沉默靜思以及勞動」等基本原則<sup>110</sup>。此書、此法呈現出的規訓知識與技術為：獨居與沉默可以令人反省、前者並可防止逃亡，而反省後的犯罪人將會養成節制與勤勉的德行；並且縱或是尋求監所內的物質生活的改善，劣等原則仍舊應予維持，最後這一點貫穿了時代，直至今日仍然可見其痕跡。

1785 年邊沁(Jeremy Bentham)提出圓形監獄的概念，並於 1791 年設計出建築藍圖，圓形監獄是一座環狀的建築，一間間的獨居囚室一面向外，只開一個小窗以透光，另一面則朝向中央高塔，也開一扇窗以便於管理監督者的監視，且由於背光的關係，關在囚室的犯人看不到在中央塔的警衛，警衛卻能清楚的掌握每一間囚室的情形，而囚室與囚室之間相隔以水泥牆互不能溝通，形成一個被徹底隔絕又無時無刻不受監督的獄所環境，而囚犯就在這樣的氛圍中被規訓制約、規訓會內化到犯人的精神之中、犯人將安靜下來並自我規訓。這個圓形監獄在財政上代表國家可以投入最少的獄所人事資源即可收到最大化的成效。

## 二、美國的發展

美國的發展則較歐洲為遲，同時期殖民地的開發尚需要大量的勞動力，獨立戰爭及西進運動使大土地制度沒落、並破壞了人口的安定性，工商業開始發展起來、人口大量流入都市，實用主義的哲學思考主張勞動即等於幸福及繁榮，監獄仍以勞動力的塑造為主。

美國的獄政改革初期與賓州的貴格教派(Quaker)<sup>111</sup>息息相關， 1776 年賓州憲法揚棄英國本土的酷刑制度，刑罰方式確立為監禁、以及為公共利益及補償被害人的重勞動，另為因應舊監獄(Philadelphia's Old Stone Jail)膨脹的收容人口，新

<sup>110</sup> 許福生，「犯罪與刑事政策學」，頁 424，自版，2010 年。

<sup>111</sup> Quaker(貴格會，另有譯為奎克)是基督教新教的一個教派，於 17 世紀時由 George Fox 所創設，得名於「因聽到上帝的話而顫抖」。貴格會會受到英國政府的迫害而移民至美洲，在美洲又受清教徒擠壓而遷居至羅德島州及賓州，主要的主張為自由主義與宗教和平，反對戰爭及任何形式的暴力、反對奴隸制。1681 年，William Penn 建立的新政權廢除了約克公爵的重罪法典、廢止了叛國罪及謀殺罪以外的死刑，並改採附帶強制勞動的監禁與罰金；William Penn 逝世後，保守派又重新啓用重典，監獄僅為拘禁等待審判之人，獄所內不區分男女老幼膚色、也包含債務人、甚至是證人。參考網路資源：維基百科、賓州監獄學會(The Pennsylvania Prison Society)網站 [http://www.prisonssociety.org/about/history.shtml](http://www.prisonsociety.org/about/history.shtml)，到訪日期：2011.4.8。

的監獄 Walnut Street Jail 正式開張，同年貴格教徒 Richard Wistar 建立「費城收容者慈善協會(Philadelphia Society for Assisting Distressed Prisoners)」，該會其後因戰事而解散。1783 年由 Benjamin Franklin 及 Benjamin Rush 等人所主導的社會團體推動將憲法的規定落實於刑事法典中，新的法律以公開勞動取代酷刑，然此時公開勞動的懲罰是對受刑人附加以公然恥辱的標記，包含剃光頭、醜陋的服裝、將之用鐵鍊鐵球串鍊起來然後到街上勞動服務，這樣的刑罰執行方式引起了居民的反感，於是 1787 年 Benjamin Franklin 又成立了「費城公立監獄困境和緩協會(Philadelphia Society for Alleviating the Miseries of Public Prisons)」，推動廢除公開勞動，勞動轉為於獄所內隱密且完全單獨地執行，並且亦開始分類收容人的性別、罪刑輕重程度。1790 年 Walnut Street Jail 改建，並開始實驗不分晝夜的單獨監禁，這是賓州制(Pennsylvania System)的前身。<sup>112</sup>

1829 年賓州東懲治監建設完成，建築主體受邊沁圓形監獄的概念影響，四方形的高聳圍牆中，位於中心的輪軸狀中央台向外放射，建有七道迴廊，監房設於迴廊的兩側。當時的理論認為犯罪肇因於環境，獨居監禁且保持沉默的環境可以促使犯罪人反省悔過，為了避免收容人之間或收容人與守衛之間的接觸，囚室設有送餐的窗口、個人活動的空間，在極少數被放出囚室的時間內則需配戴面具，由於幾乎與外界隔絕，所以毫無分類的必要，又，長期處在這種違反人性的環境之中易致收容人產生精神疾病。此即著名的賓州制(Pennsylvania System)、或稱隔離制(Separate System)。

常與前者相提並論的是奧本制(Auburn System)。1817 年紐約州興建奧本監獄，最開始是採納賓州的獨居監禁模式，1821 年為因應增加的犯罪人以及應付勞動力的需求，州議會決定將收容人分類：改善困難者採獨居監禁且無勞動、普通的受刑人一周單獨監禁三天、年少且易改善的受刑人一周六天從事勞動工作。1823 年鑑於單獨監禁不作業的處罰過於不人道<sup>113</sup>而開始改弦更張，新的處遇方式為白天受刑人分成小組雜居作業吃飯，但需保持沉默不准交談、夜間則單獨監禁；在受刑人列隊前進時眼睛必須看著地下，且必須前後相貼保持緊密。除此外，監獄

<sup>112</sup> 李茂生，「監獄學講義」，頁 37-38。並參考賓州監獄學會網站資料、賓州東懲治監網站 <http://www.easternstate.org/learn/timeline>，到訪日期：2011.4.8。

<sup>113</sup> 依據 Beaumont & Tocqueville 考察美國監獄制度後所著書的記載，在這種模式下的受刑人一年之內死了五人，一人發狂、一人不顧生命跳樓逃亡致死，有云：獨居不作業的處罰等同於死刑的宣告，參考李茂生，「監獄學講義」，頁 41。相類似的作品尚有 Charles Dickens 探訪賓州東懲治監後所作的評論："The System is rigid, strict and hopeless solitary confinement, and I believe it, in its effects, to be cruel and wrong...."，參考賓州東懲治監網站。

內另以鞭打作為處罰方式，由於過於氾濫的鞭打造成囚犯的死亡，1846 年取消通常情況下的鞭刑，但卻又創造出新的不人道的處罰方式。

## 第二目 監控與分類技術的細緻化

### 一、點數制(Mark System)

此制由 Alexander Maconochie 所創，1840-1844 年於英國流放重罪犯人地諾福克島(Norfolk Island)實施。Maconochie 認為受刑人皆有矯正可能性，刑罰的目的應以改善而非處罰為主要目的，應透過嚴格的勞動、節儉的生活、宗教的薰陶、受刑人自治的方式培養其良善、自律負責的性格。犯人依其在監獄中之良好表現獲取點數，並按照其累積的點數多寡分成五種等級的待遇：1)嚴格監管、2)集體工作、3)限制住居範圍、4)發給假釋票(ticket of leave)，受刑人可以離開監獄於島上自由居住、5)完全自由。這項措施激盪出 1853 年英國本土的獄政改良法案(the English Penal Servitude Act)，法案中規定有類似於假釋票的假釋制度。<sup>114</sup>

### 二、愛爾蘭之累進制(Irish Progressive System)

受到 Maconochie 的影響，1850 年 Walter F. Crofton 將點數制改良後於愛爾蘭的監獄中實施。Crofton 認為懲罰的功能包含有應報(retribution)、隔離(incapacitation)、改善(reformation)三種功能，唯獨不應將犯罪人等同垃圾般傾倒至外島。其獄政措施為：1)第一階段—懲罰階段，受刑人嚴格分房、單獨監禁、控制飲食、施以宗教教誨，傳授勞動技術但不讓受刑人勞動，此階段約 8-9 個月；2)第二階段—改善階段，受刑人雜居並實施教育與職業訓練，且開始從事勞動，並依照其表現情形授予點數，累積足夠點數後方會晉級至下一階段；3)第三階段—試驗階段，受刑人移監至位於首都近郊的低度監控開放型監獄，此監外觀上與一般民宅相似，至多收容 100 人，受刑人則需至工廠或農場中從事勞動；4)第四階段—假釋出獄，受刑人回到一般社會，由警察機關對其監督管理並協助其就業安置，假釋者應按月向警察機關報告其工作情形，若發生有違反規範情事則可能會再度被拘禁。<sup>115</sup>

### 三、善時制(Good time system)

1817 年紐約州制定了善時法(Good Time Law)，規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受

<sup>114</sup> 張卓立，「假釋制度之研究—以成年法治為中心」，頁 19-22，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 年。

<sup>115</sup> 同前註，頁 22-24。

刑人如果表現良好、平均每年有 15 美元的淨收益時，可以縮減其刑的 1/4，但當時該法並未實施，其後許多州紛紛援用該制，至 1900 年時全美已有 44 州採用善時制。<sup>116</sup>善時制與前述兩者不同之處在於善時制是表現良好的受刑人可以縮短刑期，而點數制或是累進制並無縮短刑期，只是表現良好的受刑人可以提早離開監獄，於社會中繼續執行餘刑。

### 第三目 規訓技術的發展進程

在刑罰演進史中，公開勞動取代君主的公開行刑儀式、公開勞動又被近代的監獄代換，這個流程展現了刑罰預防功能的不同變貌：君主的公開行刑儀式是藉著對於犯人過去罪行的懲罰(以暴制暴)的展示以達成預防的效果；公開勞動的處罰模式則是作為一種障礙符號，藉由能指與所指的符號系統在一般民眾的腦海中建立起犯罪與懲罰的觀念聯繫，強調懲罰的公開、再現性、集體的懲罰權力，例如懶惰者應服勞役、行為卑鄙者應當眾羞辱；而將犯人封鎖於監獄圍牆之內的隱蔽性的懲罰模式之所以會取代前者，則是因新的規訓技術產生，這時的懲罰是一種對人體有計畫的操控技術，藉由反覆強制的活動規範及限制，例如時間表、強制運動、固定的活動、集體勞動、隔離反省、保持沉默、養成良好的習慣及守法意識，去鍛造出柔順的肉體。<sup>117</sup>而監獄的封閉空間又提供了一個絕佳的觀察空間，在邊沁提出圓形監獄概念的同一年，監獄(及教養所)內開始實施道德紀錄(moral accounting)制度，這是規訓走向個別化的里程—每個犯人都有個人紀錄，由監獄長、牧師、訓導員紀錄其對於個別犯人的觀察及評估結果，並將這些紀錄資料生產出來的知識運用在調整規訓、教養策略上<sup>118</sup>。這時的司法及監獄有走向功能分殊化的趨勢，司法就犯罪行為做定罪的動作，監獄與其說是刑的執行，毋寧說是對於犯罪原因的探詢及對於犯罪人的改造，這也促成了 19 世紀犯罪實證學派的興起。

總結地來說，歐洲於此時期的獄政措施朝向集體化的規訓，縱然於實際上監獄所能提供的生產力已經不再被重視，然監獄中仍舊著重無用勞動所能達成的威嚇與教化效果，這一點從政府對於民業壓迫論的回應可見端倪：「犯人勞動不能被指責為造成失業的原因。它的範圍有限、產品很少，不可能對經濟產生全面的

<sup>116</sup> 李茂生，「監獄學講義」，頁 44。

<sup>117</sup> Michel Foucault 著，劉北成、楊遠嬰譯，「規訓與懲罰—監獄的誕生」，頁 90-91、126-129，桂冠，2003 年。劉北成，「福科思想肖像」，頁 282-286，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 年。

<sup>118</sup> Michel Foucault 著，劉北成、楊遠嬰譯，「規訓與懲罰—監獄的誕生」，頁 249-250，桂冠，2003 年。

影響。它本身確有價值，但不是由於它是一種生產活動，而是由於他對人類機制具有作用。它是秩序和規律化的一個要素…」，簡言之，使犯人勞動的價值不在於生產利潤、甚至也不在於培養犯人擁有某種有用的勞動技能，而在於建立一種權力關係，按照工業社會的一般規範製造出機械化的個人，使其服從和適應某種生產機構的模式<sup>119</sup>；除此之外尚有劣等原則的確立，奠定了市民與監獄人口的差別化策略。美國的發展則稍稍有所不同，在勞動力的需求下，美國的獄政措施偏向個別化分類技術；並且由於社會整體從同質性高的殖民社會過渡到近代的異質化社會，為加強對於流動個體的控制而發展了個別化與具體化的規訓技術，這個社會變遷所產生的影響同樣也展現在國家對於犯罪的控制與應對政策上，此時的犯罪觀認為犯罪是源由於社會秩序解體、是環境的產物，是以監獄對於受刑人採取與外界隔離、於內部進行沉默自省、信仰勞動紀律的管束策略，呈現出工廠化的形象<sup>120</sup>。

### 第三款 矯正主義大爆發

#### 第一目 司法制度系統化

19世紀末到20世紀中葉這段期間司法制度經歷了走向系統化的過程，懲罰機構朝向科層化、專業化，刑罰的執行也展現了理性化的特徵，原來是地區性的刑罰權宜措施逐漸收由中央統理調控，全國性的獄政結構及處遇體系成形、以租稅收入來做為機構運作的資金來源、專業人士進駐刑罰體系(包含典獄長、監獄人員、醫療人員、社工、犯罪學者、精神病理學家、心理學家)、並且因專業團體的出現而演發出一連串的監獄科學、探究犯罪人與犯罪原因的實證學派、矯正科學、及各種矯正技術。在專業化的面罩下，這些團體採取正面的、效用主義式的目標，並以矯治的術語取代懲罰的刑罰論述<sup>121</sup>。同時，不斷積累及精緻化的調查及分類技術開始發揮正常人與異常人的切割功能、並發展出個別化處遇與再犯預防的概念。

#### 第二目 勞動退潮、矯治主義掛牌上市

1870年美國諸刑罰實務家組成「全國監獄協會(National Prison Association)」，

<sup>119</sup> 同前註，頁241-243。

<sup>120</sup> 李茂生「監獄學講義」，頁43-44。

<sup>121</sup> David Garland 著，劉宗爲、黃煜文譯「懲罰與現代社會」，頁291-295，商周，2006年。

並於辛辛那提市召開第一屆全國刑罰改革會議，該次會議的結論作成了「辛辛那提宣言」，宣示以矯正為主的刑罰理念：1)對於犯罪人的處遇是為了保衛社會。且由於處遇的對象是犯罪人而不是犯罪行為，處遇的宗旨應在於重建其道德感，因此獄政的目標在於使犯罪人改善更生，而非對之施以報復性的傷害<sup>122</sup>；2)受刑人的命運應該掌握在其自身手裡，但他也必須要身處於能夠持續發展與改善其德行的環境裡，獄政應致力於引導並創造使其自願改善的策略；3)受刑人的刑期應該以其確實得以改善的時間為度，應採納不定期刑。<sup>123</sup>

辛辛那提宣言所揭示的矯正理念與不定期刑制度稍後在 1876 年於愛米拉感化院(Elmira Reformatory)得到實踐，感化院揚棄過去監獄所採行的身體刑、條紋囚衣、腳鐐等羞辱收容人人格的措施，取而代之的處遇政策整合學校、機構、工廠的功能，使收容人接受智能教育、宗教教誨、軍事操練、職業訓練。另外，感化院並結合愛爾蘭的累進制與善時制，同時實施假釋制度，收容人的處遇分為三級，新入監的受刑人都編為第二級，考核六個月，若未達標準則降級，反之若表現良好得到足夠點數則可以晉級，第一級收容人再獲取足夠點數即可獲得假釋的機會；此外收容人亦可藉良好表現來縮短自己的刑期；至於假釋的部分則是由矯正人員所組成的管理委員會就收容人對社會是否仍有危害性一事來做評估，並藉此來決定收容人出院的適當時機，收容人假釋出院後六個月內仍須接受檢警、監獄協會會員等之監督，並應有固定工作，若其表現良好即可被無條件釋放，若否則必須再受收容。<sup>124</sup>

### 第三目 與醫療模式相結合

矯正思潮一路發展下來，二戰後到 1960 年代之間是最蓬勃的時候，大環境的背景是二戰結束後，國家及國際情勢呈現穩定局面、工業展現生產力，心理衛生運動被迅速推展，人們對於專家介入治療一事深具信心，這種信心不僅展現在刑罰處遇的領域，對於一般社會的健全福祉亦抱持相同的信念，最顯著的事例便為立法者制定法律時所採取的見解、及學術界的鼎力支持，具體的情形除了在機

<sup>122</sup> 1970 年美國矯正協會及俄亥俄歷史學會、辛辛那提歷史學會，於漢米敦郡豎立 1870 年的「第一次全國矯正會議—辛辛那提宣言」的紀念碑，其上載有宣言的原文 “The treatment of criminals by society is for the protection of society. But since such treatment is directed to the criminal rather than to the crime, its great object should be his moral regeneration. Hence the supreme aim of prison discipline is the reformation of criminals, not the infliction of vindictive suffering.”

<sup>123</sup> 張卓立，「假釋制度之研究—以成年法治為中心」，頁 25，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 年。

<sup>124</sup> 同前註，頁 26-28。許福生「犯罪與刑事政策學」，頁 427-428，自版，2010 年。

構處遇的部分有不定期刑、獄中治療方案等的設計外，同時也開展了機構外的處遇，例如觀護及假釋等制度。另外，學術界所熱切發展的人類行為科學、各種關於犯罪理論的研究亦起了主導作用；社會工作、社工心輔等專業諮詢協助事業的蓬勃發展，無異也為這波潮流推波助瀾<sup>125</sup>。1955年聯合國制定「受刑人處遇最低基準(standard minimum rules for the treatment of prisoners)」，此規則乃作為國際間對犯罪者處遇的指導方針，以社會復歸為處遇的目的，宣示了人權保障及科學處遇兩大重點，為這段時期法制度面上的代表作。

又，二戰後精神醫學急速發展，矯正理念與之相結合後發展出醫療模式(medical model)，在醫療模式之下，支配矯正處遇理論的邏輯是將犯罪行為認作具有改善可能性的社會性的疾病，受刑人為病人、對其加以監禁即等同讓其入院治療、監禁期間長短的衡量基準不在於其刑事責任的程度，而在於其社會復歸需要多長的時間，並且擁有監禁期間長短決定權的人不是法官，而是矯正機構中由專家組成的假釋委員會<sup>126</sup>。具體的矯正技術舉例來說有社會療法及行為療法，前者著重在受處遇人的人際關係之重建，將獨立的個人引導到作為社會一份子的個人，例如讓受處遇者的自我防衛鬆懈、鼓勵其自我告白、再藉由相互討論使受處遇人能夠逐步降低對於團體的敵意並接受團體對於自己的評價，藉此使其能夠社會化；後者則係藉由刺激與制約等原理來鍛造個人對於環境的服從，惟由於這種療法是以剝奪受處遇人所擁有的權利及物品來操控治療環境中的正負刺激因子，在矯治理念退潮的前夕開始有人質疑這種療法過於殘酷不人道而終結了這種療程。相較於後者明顯產生人權侵害的問題，前者的療法則隱藏有以主流意識形態作為單一標準，並以此標準對偏差者進行矯治，使其價值觀、行為模式能夠統合一致化的思考在，也就是說，這種療法的問題在於其透過專門的療程讓受處遇人白白、自我否認、並接受主流意識一事上<sup>127</sup>。

#### 第四目 矯正理念衰退的時代背景

矯正理念奠基於「人的性格及行為是具有可塑性的」的命題上，而矯正理念能夠在刑事司法處遇中有所發展的前提則是必須存在一個「具有價值觀一致性的溫床，並對於何謂矯治成功有共識」的社會環境，也就是說社會深信能夠藉由制

<sup>125</sup> Allen, Francis A., *The decline of the rehabilitative ideal : penal policy and social purpose*, Yale University, pp.4-7 (1981).

<sup>126</sup> 加藤久雄，「犯罪者処遇の理論と実践」，頁 16，慶應通信，1984；許福生，「犯罪與刑事政策學」，頁 428-430，自版，2010 年。

<sup>127</sup> 李茂生，「監獄學講義」，頁 58-64，2007 年版。

度面去影響個人人格發展、並改變其偏差行爲<sup>128</sup>。1960 年代之前的時空背景提供了一個適宜的環境讓矯正理念能夠蓬勃發展，然而即至 1970 年代，有對於廣島核爆、越南戰爭、水門事件等的反動與省思，同時，犯罪率升高導致監所過度擁擠並頻傳暴動事件，社會瀰漫著不安感，兼之佛洛伊德精神分析學說的提出對於西方知識界投出震撼彈，社會開始對於過往相信人性具有可塑性的樂觀態度產生質疑，不信任公權力，對於社會制度、價值共識也產生動搖。

傳統上家庭的功能為養育小孩並將社會價值往下一代傳遞，然而現在家庭的權威逐漸被國家、學校、專家、同儕團體、市場等所取代、法院及兒童福利機構介入家庭，破碎家庭或家庭暴力則成為關注的重心，而為社會病理學、文學所捕捉；而過去作為矯治理念重要一環的學校，被認為無法達成教育功能、激進派甚至認為學校僅只是服膺於社會控制的目的、作為傳遞有錢有權者的價值觀的工具，過往的理想是學校能為學生提供一個安全、健康的成長環境，現在僅期待學校首要能夠評估、選擇學童、並貼記標籤，其次才為盡其社會化、善誘學童的功能；刑事司法外的治療機構及其所使用的療法也受到質疑，新的心理學誕生，不再強調個人自主性，反映出個體無力於改善社會整體之感，至此，矯正理念興盛所需的社會條件可謂瓦解<sup>129</sup>。這些社會及時代背景摧枯拉朽地導致矯正政策失卻社會效用，刑事政策大轉彎，於刑事司法處遇制度中矯正思想不再居於領導地位。

總結來說，矯正模式面臨到的批評主要為三<sup>130</sup>：

### 一、自由社會的價值受到威脅

矯正理念僅關注對於犯罪人應採取什麼樣的治療方案，對於犯罪如何被界定出來、從拘捕、審判到服刑這一連串的司法過程與政治問題之間的關聯則明顯有所忽略。從美國的局勢來說，美國的法律傳統在聯邦人權法案等的加持下，靈敏地控制避免政治滲透入刑事司法中，然而在 1960 年代的反戰、反政府抗議示威活動中，異議份子被捕入獄的事件使得法律的政治性浮上檯面。另一方面，尼克森時期吹響了對犯罪開戰的號角，犯罪被認為是一種對於貧窮及壓抑的政治抗爭，應以更強大的公權力予以回應，這些都使自由社會的價值變得岌岌可危，對此，Michel Foucault 陳稱，資本社會(bourgeois society)精心地創造犯罪，是為了要正當化能夠迅速壓制政治異議者的法律執行機制，並同時讓無產階級中具有攻擊性

<sup>128</sup> Allen, Francis A., *The decline of the rehabilitative ideal : penal policy and social purpose*, Yale University, pp.11-12 (1981).

<sup>129</sup> Ibid, pp.18-25.

<sup>130</sup> Ibid, p.34.

的份子變為犯罪人，藉此避免其採取對抗優勢族群利益的改革行動<sup>131</sup>。

除此外，實證學派諸如骨相學、遺傳學、優生學被納進人文科學之中，其因此所衍生的政治性及社會性意涵，將犯罪、貧窮、其他個人的不幸指向為遺傳性生物機制的產物，此點與平等主義大相逕庭，尤其是優生學的部分，在其實踐的歷史紀錄上，常具有強烈的反民主的色彩<sup>132</sup>。而將犯罪人視作具有某種待矯治的缺陷的矯正理念看來同樣可疑，在矯正模式之下，是由國家來為受刑人決定什麼才是對他好的，當事人的同意與自願性普遍不受尊重、然矯正的內涵又模糊不清無法以關聯性原則去限制其手段的採取，同時法律又賦予法院與專家過大的裁量權限，使得個人的自由與權利所受到的侵犯超過以處罰為主的刑罰制度。

## 二、矯正理念在執行層面上容易變質並成為預期外的社會目的的手段

矯正理念帶有高度的慈善目的及主觀色彩，加上其內涵及目標模糊不清，在治療手段上亦無共識，矯正機關運用公權力對收容人自主自決權所做的侵犯即易於隱蔽在「治療」的言詞中，而矯正機關及專家運用特殊的詞彙所觀看到的、被建構出來的事實，亦不同於使用日常語言的一般大眾所觀看到的事實，舉例而言，單獨監禁被稱作建構式的沉思(constructive meditation)、單純監禁而未施予任何治療被稱作周圍環境療法(milieu therapy)、打掃公共廁所則被稱為工作療法(work therapy)<sup>133</sup>。除此之外，矯正理念尚需折衝讓位與其他政策或社會利益，例如收容機構的利益被置於收容人的利益之前、矯正機關仍需扮演應報、威嚇的功能、還有資源缺乏及財政緊縮的限制，這些都使得矯正理想與現實之間有道跨不過的鴻溝。

## 三、缺乏矯治技術，根本不知道如何藉改變犯罪人的性格及行為來達成再犯預防

矯治有無效用一直是個爭議問題，雙方都各有實證調查結論作為其論點的台柱，在矯正模式的全盛時期當然也不乏認為矯治無效用的抨擊意見，只是這些意見矯正系統都尚能乘載，或能將之轉化為技術性的考量以弱化其對於系統核心的攻擊效力，然而隨著社會背景各方情勢逐步走向不利於矯正理念依附實行運作的時空環境下，Robert Martinson 提出研究報告強烈指出 Nothing works，矯治並無助於再犯預防，矯治無用論因此甚囂塵上，一舉引起各方注目並引領行刑理念典範移轉。

---

<sup>131</sup> Ibid, pp.39-40.

<sup>132</sup> Ibid, pp.41-42.

<sup>133</sup> Ibid, p.51.

## 第四款 監禁作為隔離手段

### 第一目 正義模式開路先鋒

對於矯正主義的批判主要可以分作三股勢力—其一，激進犯罪學認為刑事司法是用於鞏固強者的利益，矯治僅是社會控制機制的一部分，藉由壓制窮困者或無權力者以提升支配階級的經濟及政治利益；縱或是較溫和的看法亦反對矯治理念以強加的方式灌輸特定的價值觀念，而主張道德觀的自主自治(*moral autonomy*)，這是其二；另外，在不同徑路上也有見解強調公共秩序的價值，認為國家應該強化公權力、對犯罪硬起來，而對於矯治理念的溫吞手段表示懷疑，這是其三<sup>134</sup>—雖然這三種批判明顯來自不同的觀察視域，然而卻匯流起來，促成了正義模式(*justice model*)的興起，正義模式的五項基本訴求<sup>135</sup>：罪刑均衡原則、定期刑的採用、裁量空間的減縮、消弭判決的差別待遇、確立正當程序以保障人權，即是針對矯正模式的反省而來。

正義模式的行刑理念一反矯正主義以受處遇人復歸社會所需的療育療程作為行刑的目的及行刑期間長短的決定因素，改以強調刑罰的非難性及正當化事由來自於行為人該當行為的不法性，量刑的範圍限於已知的過去而非對於未來的預測，刑度並應恰如其分地反應犯罪人行為的嚴重性：在立法的層面上不定期刑被廢除，改採定期刑制度，例如美國最早制定的 1976 年加州定期刑法案(*The California Determinate Sentencing Law*)，法官必須依據立法者事前預先訂定的刑罰種類及刑度作選擇以確定行為人固定的刑期，除此之外，該法案並取消矯治局對於釋放日期的裁量權、廢止假釋事項的審核制度而改採善時制<sup>136</sup>；在司法層面上，為避免過去法官及矯正人員裁量權過大所產生的恣意性與不平等待遇，實務上發展出量刑指導綱領，例如美國的聯邦量刑委員會(*Sentencing Commission*)每年會出版量刑指導綱領，該綱領係依據過去實務對於各類犯罪量刑的平均值訂出各類犯罪的量刑範圍，並且此量刑綱領會透過上級審對於下級法院違反量刑指導綱領是否具有正當理由、是否應予撤銷原判的審查，進而對法官產生實質的拘束力<sup>137</sup>。

<sup>134</sup> Ibid, pp.7-9.

<sup>135</sup> 程瑞安，「行刑正義模式的觀察與反省」，頁 61，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 年。

<sup>136</sup> 謝煜偉，「二分論刑事政策之考察與批判—從我國『寬嚴並進的刑事政策』談起」，頁 70，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年。

<sup>137</sup> 同前註，頁 71-72。

然而正義模式所做的這些努力不多時就朝向鼓吹者預期外的方向前進，在亂世用重典、打擊犯罪等的口號之下，罪刑均衡原則所帶來的不是權力的節制及人權保障，而是刑期的普遍提高，隔離無害化(incapacitation)迅速地取代了應報原則(retribution)成為真正的量刑指導原則，並且對於犯罪人未來的再犯可能性、危險性的預測又再度復出，成為增加法定刑期的正當化基礎<sup>138</sup>，監獄的機能再度翻轉，不再是勞動習慣的規訓、不再是提供矯正與社會化的場所，而是扮演社會排除人口的收容機構，強調安全戒護與囚情控制。

## 第二目 二分論運作下的監獄

自 1970 年代大眾對於監獄的教化機能普遍存疑之時開始，監獄的運作邏輯轉向嚇阻、隔離，另一種思維的監獄有效論儼然成形，如同 Charles Murray 所言：如果要問「如何能使脫序的年輕人變得有守有為」、「如何能使失業勞工不再失業」、「如何使終日與犯罪為伍的人馴化成為守法的好公民」那麼監獄當然不是這些問題的答案，但若要問「如何能嚇阻人不去犯罪」、更重要的「如何才能避免那些已知的、已定罪的人繼續從事偷盜姦殺之事」，那麼監獄是唯一的完美答案<sup>139</sup>。這種消極監禁的想法主宰監獄行刑的目的性思考直到今日，而也正是這種思維使得監獄開始面臨過剩監禁的問題。

二分論的刑事政策早期的思考點在於「調和」復歸社會及社會防衛的功能，於是將犯罪人區分為輕微犯罪及重大犯罪，對於前者採取社區處遇或轉向處分作為監禁的替代手段，以利其復歸社會，對於後者則施以自由刑，以公正應報為主要訴求。然而隨著社會對於犯罪恐懼感的升高、保守派的對犯罪強硬政策，如同上一段所述，刑事司法的傾向是盡可能把多數犯罪人拘禁起來，形成了司法必須即刻面對資源有限、監獄過度負荷的問題，於是二分論的刑事政策轉向思考「有

<sup>138</sup> 程瑞安，「行刑正義模式的觀察與反省」，頁 93-94，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 年。

<sup>139</sup> 在下一節的討論中將會提及這種想法背後所隱藏的更重要的犯罪觀的轉變。於此僅以 Murray 的想法做代表，以更完整地檢視其思考脈絡：「Murray 認為監獄不是萬靈丹，要能有效降低犯罪，必須要重建道德觀，多數人之所以不會去犯罪，不是因為他們總是在計算成功機會與被捕監禁預期天數，而是因為他們從小到大便持續砥礪其行止以符合傳統良善的美德。過去許多犯罪學家將犯罪歸咎於貧窮、社會不平等、以及資本主義制度，但是其實根本就是因為福利國主義使得人民可以不必對自己的行為負責(方使得犯罪率上升)…如果想要重回 50 年代的低犯罪榮景，就必須要取消這個福利制度」。參考謝煜偉，「二分論刑事政策之考察與批判—從我國『寬嚴並進的刑事政策』談起」，頁 77-78，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年。括弧內文字為本文所加。

限資源如何更有效率地運用」的問題，為了減輕刑事司法系統的負擔，輕微犯罪走向除罪化、除刑罰化、除機構化之途，而將重心及資源集中在重大犯罪案件或那群少數冥頑不靈的份子之上，於是監獄便成為嚴厲的刑事政策面對於重大犯罪、幫派份子、販製毒品者、累犯、精神病質者、恐怖主義份子、或是對於治安不安感有高度影響力的竊盜、詐欺、酒駕肇事、藥物濫用等罪的犯罪者，將之隔離無害化的專用收容機構。<sup>140</sup>換句話說，在二分論刑事政策的催化下，監獄所扮演的社會機能越來越純化為單純的隔離無害化機制，對此論者有言，近二十年來刑罰在立論上被界定為「倉庫化管理」<sup>141</sup>的世紀。

## 第二項 社區處遇的發展

### 第一款 歷史前言

談完監獄數個世紀以來的發展與功能上的變化，接著再來探討社區處遇的歷史脈絡。一路往歷史的前緣追溯，中古時期左右就已經有不直接執行刑罰的制度，例如英國公元 940 年的 A Law of King Athelstan 即有規定應處以死刑的 15 歲以下少年不執行其刑，而委由僧侶對之加以監督，倘再有觸法行為時始執行其刑，惟這些中古時期的制度並無延續的歷史痕跡<sup>142</sup>。至近代之時，則有聖職者特權 (benefit of Clergy)<sup>143</sup>、裁判延期制度(judicial reprieve)<sup>144</sup>、誓約書制度 (recognition)<sup>145</sup>、暫時交保釋放(provisional release on bail)、案件之暫時歸檔 (provisional filing of case)<sup>146</sup> 等制度<sup>147</sup>，但是這些制度或為減緩刑罰的苛酷性或為

<sup>140</sup> 同前註，頁 9-12；許福生，從兩極化刑事政策觀點論刑法之修正草案，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六)，頁 200-201，2003 年。

<sup>141</sup> 許華孚，英美刑罰發展與台灣經驗之研究：一個批判性的分析，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第 2 期，頁 2，2004 年。

<sup>142</sup> 周志峰，「緩刑與保護管束關係之研究—以成年法制為中心」，頁 8，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 年。

<sup>143</sup> 13 世紀時，在英國的法律中死刑的適用規定很普遍，當時教會為了保障僧侶，堅持只有教會的法庭才可以審理僧侶的犯罪案件，以便寬大地處理僧侶被告，後來這個制度擴張到一般平民也可以適用，只要被告能夠誦讀聖經即可避免死刑判決。

<sup>144</sup> 若法官認為案件罪證不足、或是不滿陪審團的裁決、或認為僅是輕微不法，則可以將判決的宣告或執行予以停緩，被告即可以有充分的時間申請絕對或附條件的赦免。

<sup>145</sup> 若被告的罪行輕微，且被告願意具結保證在約定時間內能保持善行、保證在定期日會出庭接受法院對於本案的審判及最後處置，則可釋放而不予監禁。通常在具結時需要附帶金錢保證。與後述的暫時交保釋放不同的地方在於，暫時交保釋放是由第三者作為具結或交付保證金的保證人。

<sup>146</sup> 這是美國麻州的制度，法官在被告定罪後，若認為有減緩刑罰的正當情勢，或是認為類似的案件正在上級法院審理中，而上級法院可能做出新的解釋時，法官得猶豫刑罰之宣告，暫時將案件歸檔，通常法院同時會宣布被告應遵守的一些條件。事後法官仍能視情況令被告入監服刑、或是不定期限(永久)的將案件擱置。

裁判的延緩，皆無寓有處遇的意義及內涵在其中。

1841 年，John Augustus，一位在波士頓經營鞋業致富的人，同時也是當地禁酒協會的會員，某天在治安法院旁聽審判，被告是一位身穿破衣的酗酒男子，與之交談後，該名男子表示若可以不被判入懲役監執行刑罰，則願意保證日後不再酗酒，於是乎 Augustus 決意為其交保並輔導之。三周的觀察期過後，這名男子完全變了，於是法院僅判以象徵性的一分錢罰金及訴訟費用的負擔。受到這件案子的鼓舞，Augustus 進一步為更多的被告交保並進行輔導，最開始他的主要對象限於酗酒者，1843 年起，他開始將服務的範圍擴及需要保護的兒童及移民，甚至自費建立收容年輕女子的設施，至 1859 年他過世時為止，共保釋了近兩千人並予以監督及輔導。Augustus 的援助工作獲得了極高的成功率，並且已具備現代社區處遇的基本要素，包含慎選適宜的處遇對象、監督其就學就業及一般行為、提供或安排援助事宜、隨時應法院要求提出公正的報告、建立案件紀錄等等，其亮眼的工作成績促成了觀護制度的首度立法<sup>148</sup> (1878 年麻州)。

## 第二款 大社會的概念

現代的社區處遇制度主要是從二次戰後開始蓬勃發展，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大量士兵從前線返回家鄉，並因短時間內生活型態劇烈改變而產生不適應症，為輔導這些軍人重新回到一般社會生活的軌道上，心理衛生醫療因應而起。在處理這個問題的過程中，傳統的個別精神醫療發現其治癒能力的侷限，縱使經其療治後，病人仍舊無法與所處環境做出適切的互動，是以心理衛生醫療開始將其觸角涵蓋範圍拓展至社區之中。這個經驗隨後便被引入刑事司法的領域之中。

1960 年代，國家與社會呈現穩定的態勢，「大社會」(the great society)的觀念被提出，該觀念認為人民是國家最大的資產，除了一般民眾的努力是國家強盛、社會富足的支柱外，對於身有缺陷的人以及犯罪人亦應發揮再整合(reintegrate)的能力，社會大致上呈現一種寬容、接納犯罪人更生的氛圍<sup>149</sup>。所謂的「再整合」，其背後的思考邏輯是認為犯罪或是非行的產生是社區解組的病徵，例如家庭生活、學校教育、就業市場及休閒環境等產生變異，存於其中的個體才會因而發生心理

<sup>147</sup> 李茂生，「少年事件處理法理論」，頁 22，2006 年上課講義。周志峰，「緩刑與保護管束關係之研究—以成年法制為中心」，頁 8-14，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 年。

<sup>148</sup> 同前註，李茂生，頁 23；周志峰，頁 17-19。然全面性、全國性的觀護制度，以美國為例，直到 1945 年才完成少年觀護的部分，成人觀護的部分則要到 1967 年才完成。

<sup>149</sup> 鄧煌發，當代社區處遇措施之探討，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五)，頁 118-120，2002 年。

與行爲的問題，是以社會應肩負使這些偏離正軌的行爲人能夠更生的責任，社會應提供一個適當的社區環境，藉由教育、訓練、諮詢、支持等服務措施使行爲人能夠獲得健全的矯治並再度融入社會之中。

在這個發展階段中的犯罪觀與刑事政策理念，除了前述的結構解組概念外，也偏向於認爲犯罪是互動行爲的產物，這些見解也成爲社區處遇概念的催化劑。繼 Frank Tannenbaum 於 1938 年所出版的關於符號互動理論的《Crime and the Community》一書之後，Edwin Lemert 與 Howard Becker 提倡的標籤理論受到各界重視，標籤理論主張最初始每個人或多或少都做過一些偏差行爲，亦即每個人都是隱形的偏差者，這些初級偏差行爲對於社會影響甚爲輕微、對於行爲人也不會有太大的影響，但是一旦社會對於偏差行爲給予嚴重的非難並貼上標籤，行爲人接收到這個給定的符號後就會調整本來的自我以與這個虛擬的社會身分形象相符，進而導致嚴重的次級偏差行爲產生，也就是會成爲真正的犯罪人。與前揭概念共生的刑事政策爲激進不介入理論，此理論認爲爲了避免機構處遇對於收容人的標籤烙印使其不斷修正自我形象，終從初級偏差行爲演變至次級偏差行爲，應該在刑事司法程序的各階段中盡可能地將犯罪情節輕微的犯罪人轉出正式的司法程序之外，代之以諮詢、觀護、社區處遇等方式，在家庭及社會的層次中，以平常心及友善的態度協助行爲人解決問題。簡之，其認爲只要司法不介入，偏差行爲自然就會消失。<sup>150</sup>

### 第三款 轉向制裁及風險管理性格

1970 年代中期，關於社區處遇成效的評估開始紛紛出籠，這些評估報告大致上認爲社區處遇縱使成本較傳統監禁方式低廉，然而矯正成效及再犯預防成效均不如預期，而在犯罪率直線攀升與社會中瀰漫著濃厚的不安感的彼時，監禁的絕對物理隔離效果至少在表面上可以帶給民眾較高的安全感。然而與此同時，過剩的監所拘禁是個更爲迫切的燃眉之急，需要建立一個廣大的蓄洪池收容、處理其不得不排出的收容人，以作爲與社會之間的緩衝地帶，是以將傳統的社區處遇制度與刑罰制度兩相結合，創出了 1980 年代末期的中間制裁措施(*intermediate punishments; intermediate sanction*)<sup>151</sup>，而傳統的社區處遇制度也呈現從輔導處遇

<sup>150</sup> 蔡德輝、楊士隆，「社區處遇制度之可行性評估研究」，頁 18-20，法務部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1999 年；

<sup>151</sup> 中間制裁措施可分爲兩類，其中一類是以機構處遇爲基礎，並輔以社區處遇的措施，例如開放處遇、外出制處遇、通勤制處遇、周末拘禁處遇、假日拘禁處遇、夜間拘禁處遇、半拘禁處遇等；另一類則是以社區處遇爲主，再併用機構設施的處遇措施，例如保護觀察之家、保護觀察旅

轉向社區內監視或是社區內刑罰的性格，再整合的理念轉變成以社區防衛為前導的一般社會大眾安全的確保，國家級的全控式監控及資訊紀錄網絡逐步成形。

以美國的社區處遇制度為例，例如新興社區處遇類型的發明—在家監禁(home confinement)、電子監控(electronic monitoring)及密集觀護(intensive probation supervision, IPS)，就是用來舒緩監獄過剩拘禁的壓力，同時又可以懲罰犯罪人、並兼顧社會安全的措施，屬於介於監禁及傳統的觀護之間的懲處措施<sup>152</sup>；又例如傳統的觀護監督，除了矯正處遇活動的提供外，其執行的重心開始移往風險控制活動、評估第三者的風險、偵測被觀護人是否有酒精濫用、藥物濫用、確認其住所、財務狀況、及其工作情形等等，為一嚴密的個案監督管理記錄的措施，此外隨著電腦科技的進步及普及化，能夠自動化修正更新的個人檔案索引也被建構出來，詳載犯罪人的犯罪歷史、法院紀錄、信用歷史、個案的追蹤管理、自陳報告等資料的個人檔案索引，使國家對於犯罪人口更易於監控及調查<sup>153</sup>。

另外英國近年的動向概況也可以清楚地呈現出這個趨勢。1984 年英國內政部(Home Office)發布了一份國家目標及順位聲明(Statement of National Objectives and Priorities, SNOP)，其中指示觀護部門任務的優先順序為：對於受處遇者的監視及準備法庭用的社會調查報告為第一要務，之後才是有關協助被處遇人復歸社會，即貫穿保護(through-care)的問題。而 1991 年的刑事程序法(Criminal Justice Act 1991)中所規定的交付觀護、社區服務等事項，也被規劃成為刑罰的一部分或是刑罰的一種，也表現出社區處遇性質的轉變：以觀護的部分為例，在過去英國觀護部門是從事與獄政有關的福利業務、協助違法者適應社會生活成為正常的社會成員，亦即旨在確保犯罪者的社會復歸，然而在新的法案架構中，觀護成為社區刑罰的一種，1999 年的國家矯治政策架構(the National Correctional Policy Framework)更將觀護部門的定位從福利提供者轉變為與監獄部門合作、共同努力減少再犯的機構，而在這個轉變的過程中，貫穿保護的概念被再安置(resettlement)所取代，依照 2000 年監獄部門發布的再安置實行標準，「所有受刑人有機會維持、發展適當的社區連帶，並為其釋放作準備。監獄與觀護部門合作所作的受刑人釋放準備乃立基於風險及需求評估，並以減少再犯風險及傷害風險為目標。」，英

---

店、中途之家、釋放前輔導中心、社區內處遇中心、社區診斷與處遇中心、集團處遇中心、追蹤輔導中心等。參考鄧煌發，當代社區處遇措施之探討，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五)，頁 123，2002 年。

<sup>152</sup> 蔡德輝、楊士隆，「社區處遇制度之可行性評估研究」，頁 36-38，法務部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1999 年。

<sup>153</sup> 同前註，頁 55-62、70。

國目前的刑事政策走向是唯有在與再犯預防的目的相結合時才可能施惠與受刑人。<sup>154</sup>

## 第二節 從寬容的社會到排除的社會

在前一節中，簡要的描繪了近代以來直到現代的這段歷史時序中，刑罰政策變遷過程所呈現的幾個主要特性。而在這節中，則要將重點擺在 20、21 世紀的當代局勢，於此將要細部闡述的是二次世界大戰前後到吾人今日所處的社會中，當代政治、經濟政策的逆轉與社會特質的變遷—亦即學者所謂的邁入後現代社會、後工業化社會—，以及於此歷史條件上當代刑事政策及刑罰對策的走向，並發掘背後更深層的因素。

### 第一項 新的政治政策與經濟政策

1930 年代到 1940 年代，全球經歷了經濟大蕭條，通貨緊縮、欠缺消費市場使得工廠倒閉關門、大量人口失業，凱因斯(John Maynard Keynes)為主的經濟政策主張政府應該高度管制經濟，透過財政與貨幣政策來穩定經濟波動並達成持續性的繁榮與充分就業，此一時期訴求「大有為的政府(big government)」的觀點提供了福利主義、社會正義、再分配等原則深耕於社會的基礎。隨後，二戰結束後的 1950、1960 年代，民權運動興起、婦女與有色人種、少數族裔及弱勢群體爭取平等與各項權利，傳統家父長式的權威被質疑與挑戰，於是乎「經濟管制與社會解放」<sup>155</sup>便成了 20 世紀前半的代表性口號。

至 20 世紀中葉之後，社會普遍富裕、資本厚植物質氾濫，在經濟層面上，海耶克(Friedrich Hayek)及傅利曼(Milton Friedman)重行提出了自由主義政策，主張縮小國家的範圍任由市場競爭，另外一方面，福利與社會服務政策逐漸開始產生反饋效應，政府花在福利與社會服務政策上的公共支出越來越大，批判者認為福利政策製造出底層社會過度依賴的問題，國家變成一種奶媽式的國家(nanny state)，而有財力的中上層消費者則開始轉向市場上的其他供應者尋求其提供比國家所能提供的更好的服務，並認為奠基於全民稅賦上的福利政策僅僅有利於別

<sup>154</sup> 黃宗旻，「台灣更生保護制度之研究」，頁 14-22，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年。

<sup>155</sup> David Garland 著，周盈成譯，「控制的文化」，頁 135，巨流，2006 年。

人而非自己，這是新自由主義的成形<sup>156</sup>。1970 年代之後，新一波的經濟危機出現在供給面，通貨膨脹、勞力市場重組，勞動人口產生二極化的現象，一為高技術高薪資階級、一為大量湧現的低技術、低學歷的失業人口，社會中的貧富差距又逐漸拉大並走向 M 型化社會。

與新自由主義在政治及意識型態上相對的新保守主義也在這時候出現，並且兩者並行不悖地支配了全球的 20 世紀後半葉。1960 年代到 1970 年代為迷幻的年代，美國西岸的花孩兒嬉皮運動(hippie)，反戰、反政府、反權威、反資本、反異化，產生了文化的動盪，嗑藥與濫交卻也成了新的顯著的社會問題。除此之外，大家庭崩解轉向核子式小家庭、還有伴隨晚期現代社會的新生活型態而來的犯罪率的上升，新保守主義者擔憂權威衰退與秩序崩解，訴求回歸傳統價值及強而有力的紀律國家(disciplinary state)，要求國家採取強硬的態度及手段處理藥物濫用、未成年懷孕、街頭犯罪、財產犯罪、暴力事件等社會問題，市民社會的犯罪觀也隨著產生轉變：過去認為社會應對於犯罪負擔起結構性問題的責任，例如有關於絕對的或相對的剝奪感等等的論述存在，是以大社會、福利主義及復歸思潮為代表性的解決問題的對策；現在則認為前一個時代的觀點否認個人責任、開脫道德缺陷、過於寬鬆的刑罰甚至是在鼓勵犯罪，新興的想法傾向於認為犯罪已無涉及需求及剝奪，而是由於反社會文化或人格，是以有效的犯罪控制對策應為增加更多的控制、有必要時隔離危險人口，並且這種控制的社會政策是瞄準鎖定特定群體跟特定行為的，富裕的中上層社會原則上則可以繼續享有個人自由及道德的個人主義。反於 20 世紀前半葉，後半葉的 20 世紀的特色翻轉為「經濟自由與社會控制」，融合了新自由主義與新保守主義的新右派理念宣導的是零容忍的概念，重整社會秩序的企圖與手段不再是涂爾幹式的社會連帶與團結問題，而是霍布斯式的集中、紀律性的利維坦國家<sup>157</sup>。

## 第二項 風險社會時代的來臨

繼續行至 20 世紀末期，工業社會發展迎來了一個反省的轉折點。德國的社會學家 Ulrich Beck 指出，科技化與全球化為當代社會帶來了新思維—風險、與風險控制，階級社會過渡到了風險社會。事實上不僅是科技發展與現代生活之間的

<sup>156</sup> 同前註，頁 124-127；Andrew Heywood 著，楊日青等譯，「政治學新論」，頁 86-87，韋伯，2002 年。

<sup>157</sup> David Garland 著，周盈成譯，「控制的文化」，頁 132-138，巨流，2006 年。

關係，這種風險控制的思維模式也開始作用於屬於人文科學的刑事與刑罰政策中。

## 第一款 風險與風險控制的思維現形

Beck 於《風險社會》一書中指出，固然從人類出現在這個地球上開始，每天的生活中就必須面臨著各種危險，然而現代的風險有其特有的特性，這個特性與過去的危險有不同特徵，舉例來說，重度工業化的發展產生環境污染<sup>158</sup>、地貌的人為破壞加劇氣候變遷、核子能源危機<sup>159</sup>、塑料產品的大量使用所造成的環境賀爾蒙對於人體的危害<sup>160</sup>，這些現代型風險部分具有不確定性、影響範圍超越固有的在地或國家的疆界，而為大區域或甚至全球性的衝擊性，例如前三種風險；部分具有不可見性、非經驗性，需要透過二手的資訊傳播才能知道風險的存在、需要仰賴專家學者的風險估算，受波及的人才能大概知道受害的程度，例如最後一種環境賀爾蒙所產生的健康風險；並且這些風險都是系統性的產物，於工業文明的經濟體制中都是一環扣著一環，從消費需求到加工生產，在在都是風險的共同製造者。

這些新型的風險促使社會轉型，並因此影響現代人的生活及思考模式：過去，階級社會的價值是平等理念的追尋，這是一種正向追求目標的生活態度，當代的風險社會的價值則是安全理念的追尋，轉向一種負向防禦的生活模式，致力於排除危險源、防止最糟糕的情況發生；過去讓社會產生連帶的是普羅勞動階層貧困的共同性，現今則是不分階層的恐懼感的共同性<sup>161</sup>，並且由於風險的製造是一種

<sup>158</sup> 例如 2010 年的墨西哥灣漏油事件，估計原油汙染面積逾 20 萬平方公里，造成生態浩劫。清除原油的工作或失敗或效果不彰，陸續有 17 個國家、4 個國際組織介入搶救，最終海面回復蔚藍的原因推測除了人力清除的功效外，尚有自然原因諸如高度繁殖的深海嗜甲烷菌、揮發、沉入海底等因素。

<sup>159</sup> 最早的核電廠事故是 1979 年的美國三哩島核電廠發生部分爐心融毀事故、1986 年前蘇聯烏克蘭共和國發生車諾比核災，造成輻射物質大量外洩，影響範圍遍及全歐洲、近日(2011 年)的日本福島核電廠因地震所引發的海嘯造成降溫系統故障，造成其後的輻射物質外洩事故。一連串的核子能源危機引發社會、甚至全球的不安，除了反核團體走上街頭抗爭外，各國政府也紛紛開始檢討能源政策。

上述的核災事故中，最為慘烈的事故為 1986 年的車諾比事件，事故發生時逾 30 萬人被迫撤離家園，國際原子能總署與世界衛生組織 2005 年的調查報告估計有 56 人直接死於核災(47 名救災人員及 9 名罹患甲狀腺癌的兒童)、60 萬名暴露在高度輻射物質中的民眾中，將有 4 千人會死於因此所生的癌症；綠色和平組織則估計有 9 萬餘人傷亡；並且新生兒死亡率及畸形率大增。事故發生地點 30 公里內至今禁止人居。參考：維基百科，到訪日期：2011.4.12。

<sup>160</sup> 例如為使塑膠產品變得柔軟所添加的塑化劑—鄰苯二甲酸酯類(Phthalate Esters, PAEs)，會透過食物鏈進入人體，並模擬人體內的賀爾蒙，與賀爾蒙受器結合，造成內分泌失調、精蟲數減少、流產、新生兒先天缺陷、男童雌性化、惡性腫瘤等等問題。

<sup>161</sup> 但這並不當然表示階層的消弭，事實上風險分配仍舊存在著具有階級性的分配法則，參考 Beck, Ulrich 著，汪浩譯，「風險社會 通往另一個現代的路上」，頁 25-27，巨流，2004。

系統性的產出，模糊了加害人與被害人的區別界線，這形成了每個人都要負責、又恰恰每個人都不用負責的局面，代罪羔羊的構想即因此被拱上檯面、廣泛擴大地運用在諸場合<sup>162</sup>。

除此之外，風險社會亦形成了新的政治的知識倫理。在風險社會中，民眾自身缺乏評估風險的能力，高度仰賴專家學者的專業意見，然而同時隨著傳播媒體的普及化及資訊爆炸的情形，這些陌生的知識創造者—所謂的專家學者，往往假設、方法、言論分歧<sup>163</sup>，一般民眾似乎也只能憑感覺選邊站，這產生了「風險本身」與「對於風險的公眾感受」分化的現象，讓人摸不清到底越趨尖銳的是何者？此外一反過去科學理性確認風險存否高低的主導地位，社會理性也蹶然而起，要求要自主自決，認為這不單只是科學資訊與邏輯分析的問題，而是我們希望有什麼樣的社會、什麼樣的未來的問題，然而撇開對於科學的深度反省，這個趨勢似乎也有變成民粹化、由名嘴領軍主導公共意識、主導政府政策的局勢，一些在科學上可能是假設性的、有根據的、無傷大雅的後果，一旦被民眾片面買單了，就必須承擔社會、經濟、政治、與法律的結果。風險社會含有一種為了防衛危險而將集權主義合法化的傾向，以法律的形式去防止一種最糟的情況發生。<sup>164</sup>

## 第二款 犯罪與社會不安感

在人文社會及刑事司法體系中，也有相似於 Beck 所提出的風險社會的邏輯成形。1970 年代之後，犯罪率顯著上升是全球皆有的普遍趨勢，新型態的犯罪手段例如詐騙集團，或是其他隨機性的犯罪事件例如飛車搶劫、飆車族的砍殺事

例如有錢的人可以負擔較昂貴的有機食品、選擇較好的生活環境，相反的弱勢者、貧窮人僅能默默長期承受生活環境中的有害物質；例如已開發國家將會產生重汙染的工廠事業移轉到第三世界，前者可以同時享受物質生活並保有優質的自然環境，得兼魚與熊掌，後者不僅是勞動力被低工資壓榨、國力仍舊羸弱，並且自然生態被重度破壞，生活更形困苦。余曾在國家地理雜誌某集中閱讀到非洲某國引進外商開發當地蘊藏的礦產一事的實況報導專文，在引進之前，外商宣稱會帶動地方經濟，保證能提升當地的生活水平，然而事實上在開發後幾年之中，低工資無法溫飽當地家庭、過去作為居民飲食來源的農田及河川因為嚴重的汙染已無生產力，已無法替居民補充任何食材，部分生活不下去的人組成反政府的游擊隊，治安顯著惡化。當然這一切都跟該國的皇族不相干，他們拿了廠商大部分的回饋金，穿金戴銀，連豪華的住所都可以處處鑲以金箔，與底層人民窘困的生活形成了極大的反差。

<sup>162</sup> Beck, Ulrich 著，汪浩譯，「風險社會 通往另一個現代的路上」，頁 22-23、48-49，巨流，2004 年。

<sup>163</sup> 這有很多有趣的例子，例如牛奶究竟對人體是有益的食物還是僅會造成身體額外的負擔？每隔一陣子新聞就會出現相反的報導；又如地震時到底應該躲在堅固的桌子底下或是應該採取三角逃生法？宣導教育或是國外研究報告相抵觸的論調讓人莫衷一是。

<sup>164</sup> Beck, Ulrich 著，汪浩譯，「風險社會 通往另一個現代的路上」，頁 92-96，巨流，2004 年。

件，使得當代的犯罪被害風險具有不確定性，並加深民眾對於陌生人的恐懼感；除此之外，隨著傳播媒體的發達，對於個別犯罪事件的特寫、不斷地反覆播送，使得被害經驗不再只是當事人的經驗，而是烙印成全民眾的抽象經驗，形成治安惡化的集體印象<sup>165</sup>，另一方面亦時有指摘警政不彰、吃案、無法破案的報導，造成警界對於犯罪事件束手無策之感，這些新的普遍的生活經驗引起社會的不安感——但事實上這個不安感是可以與犯罪情事是否真的惡化本身切割開來看待的，社會不安感的出現與犯罪率達到最高峰的時點存在時間差，即使在犯罪率已穩定或甚至有所下降的時候，民眾依然覺得治安越來越惡化<sup>166</sup>——就在這樣的氛圍之中，社會尋求穩定的方法，縱然亦有企圖解釋犯罪率上升是出於警察較過去更積極地擔負其職責，並嘗試正向解讀相關統計數據以破除治安惡化的迷思<sup>167</sup>，然而風險社會呈現出來的趨勢潮流是開始著重在精算出高犯罪風險的族群、標示出危險源頭、並嚴密的加以控制管理<sup>168</sup>，例如美國有將性犯罪者資訊公開的梅根法案、社區通報法、戀童癖登記、反社會行為令、廣泛的將少數族裔列為有恐怖分子嫌疑並加以鎖定追蹤等等一長串的事例清單；我國有治安顧慮人口的標示與定期查訪、流氓或幫派分子的監控、電子遊戲場或特殊場所的管理與不定期派員檢查、逃家逃學少年深夜遊蕩者的盤查與勸戒等等措施。

與上一個世代不同，上一個世代在社會情感回應與實際的犯罪懲罰之間有專家阻斷隔絕兩者的直接接觸，懲罰的態度被理性、專業素養所包裹；這個世代對於犯罪者的處理則突破了專家的屏障<sup>169</sup>，懲罰活動逐漸轉向表達式、報復性、宣

<sup>165</sup> 有實證調查顯示民眾對於治安惡化的經驗來源有 56.17% 是來自於電視、有 23.67% 是來自於報紙、6.61% 是轉述自親朋好友、真正是切身經驗的僅有 4.74% 而已。參考許福生，論風險社會與犯罪治理，刑事法雜誌第 54 卷第 4 期，頁 70，2010 年。

<sup>166</sup> 以英美為例，1990 年代中期犯罪率已開始下降，然大多數人仍舊認為犯罪問題很嚴重且越來越糟糕，參閱 David Garland 著，周盈成譯，「控制的文化」，頁 144，巨流，2006 年。

至於我國的本土情形，2005 年開始犯罪率即明顯持續下滑，但 2006 年的民意調查結果有 63.1% 的民眾對於全國的治安情形表示不滿意(有趣的是，相較於全國治安的高不滿意度結果，同一份民調顯示僅有 29.9% 的民眾對於所居住的縣市的治安情況表示不滿意，顯示離實際的生活經驗越遠，抽象的二手的非直接經驗就會越放大不安感)，並且當時的行政院長還宣示半年內治安狀況沒有改善的話就要下台負責。參考資料：

89-98 年的歷年犯罪率比 [http://www.cib.gov.tw/CibSystem/RE\\_UPLOAD\\_FILE/2010121616249.pdf](http://www.cib.gov.tw/CibSystem/RE_UPLOAD_FILE/2010121616249.pdf)；民意調查結果 <http://www.rdec.gov.tw/public/Data/69114241371.pdf> (年代民調中心)。

<sup>167</sup> 浜井浩一，犯罪統計はどうのようにならるべきか，「犯罪不安社会 誰もが『不審者』？」，頁 16-30，光文社，2006 年。

<sup>168</sup> 李茂生，風險社會與規範論的世界，月旦法學雜誌第 173 期，頁 147-148，2009 年；許福生，論風險社會與犯罪治理，刑事法雜誌第 54 卷第 4 期，頁 66-69，2010 年。

<sup>169</sup> 有論者認為，這種轉變最大的因素在於專業的中產階級對於刑罰與政治控制的態度產生大轉彎之故：過去在 1950、1960 年代，這階層的人難得遭遇犯罪與不安全，他們住在治安良好的社區、小孩上的學校管理良好，大致上他們不會受到犯罪、毒品、暴力的侵擾，犯罪僅集中在低階層的人的生活空間，所以這群人對於如何處理犯罪問題的態度保持著文明化的意識形態，認為犯

洩不安感的發聲，並訴求盡可能拉長犯罪者的最高刑度、或甚至永久、完全將之從人群中隔離開來，赤裸裸的呈現政治化與民粹化的態勢，例如我國近年來就時有不滿或嘲諷司法判決的輿論出現，最近最著名的就是白玫瑰運動、以及娃娃法官或恐龍法官之譏，又例如每隔一陣子就又會有社會團體或是政論節目討論到底要不要引進美國的三振法案。另外，為控制社會的不安感不會無限制的膨脹，警政活動開始採取雖則事實上不會降低犯罪率與被害率，但卻可以有效地降低恐懼與不安感的治安維護政策<sup>170</sup>，而刑罰並作為保護大眾與風險管理的工具性手段，犯罪的捕捉開始前置化，抽象危險犯的規定增多、特別刑法羅織密布，法律系統中大量出現反映民意反映風險恐慌而未經過充分思考的立法。

### 第三項 當代刑事政策與刑罰對策

#### 第一款 犯罪學上的新焦點

##### 第一目 理性犯罪人與環境犯罪學

高犯罪率成為既定事實，而為日常生活應評估的風險項目之一，犯罪學的關注焦點也從早期的「認為犯罪是一種對正常文明行為的偏離，應透過個人病態或缺陷的社會化來解釋並改造偏差個人」，轉向到不再探究犯罪的特殊動機或性格，而以「找出日常生活中常見的犯罪機會，並透過情境控制來加以管理以降低其負面影響」為目標，犯罪機會論取代了犯罪原因論，理性的犯罪人、最受覬視的物品(hot products)、犯罪熱點(hot spot)成為犯罪學的新的語彙及新的控制對象<sup>171</sup>：

**理性選擇理論**：1968 年美國經濟學者 Gary Becker 發表了一篇論文「犯罪與懲罰：經濟觀點(Crime and Punishment: An Economic Approach)」，提出了理性選擇的犯罪學觀點，認為犯罪的決定機制與日常生活中一般事件的決定機制是相同的，都是在有限的資訊之下做出主觀上認為對自己而言最有利、最能滿足自己的行為。其後，有其他犯罪學者在此理論模型上繼續發展，認為若能重建犯罪人在

---

罪是出於社會化程度低、未受良好教育，而社會改革、矯治處遇會是最佳的對策；然而在往後的 30 年間，犯罪率升高，社會與空間變遷改變了中產階級的犯罪問題經驗，中產階級與犯罪問題之間的距離拉近，街上的犯罪與失序跡象成為日常生活中慣習的一部分，犯罪被害風險成為必須要加以考量計算的日常生活風險，這一變化影響了他們對於犯罪的觀點，並且因為這一群人是最有能力去影響刑事政策的立法活動的人，因此使得矯治福利的專業從職人員在刑事司法的控制壟斷力道驟降。參考 David Garland 著，周盈成譯，「控制的文化」，頁 200-207，巨流，2006 年。

<sup>170</sup> 同前揭書，頁 164。

<sup>171</sup> David Garland 著，周盈成譯，「控制的文化 當代社會的犯罪與社會秩序」，頁 172-173，巨流，2006 年。

主觀期望利益模式下的決定過程，將有助於設計出更良好的犯罪對抗策略。<sup>172</sup>

**日常活動理論：**日常活動理論也是立場相近的犯罪學理論，此理論討論的重心不在於研究加害者的特性，而是討論加害者在標的的選擇過程中，情境障礙及情境吸引力對於犯罪發生的影響力，簡言之，其認為當三個元素—有動機及有能力的加害者、合適的標的物、缺乏監控機制一同時聚合時，犯罪即有較高的可能性會發生。<sup>173</sup>

這些理論對於刑事政策產生了下列的影響：<sup>174</sup>

**提倡強硬的犯罪鎮壓模式：**1) 實施強迫量刑政策以強調刑罰的威嚇效果，即藉由提高犯罪的成本使犯罪者在衡量決定是否要為犯罪行為時，負向的犯罪障礙因子能有效減少犯罪決定；2) 提高逮捕率，即增加警察員額及預算、強化警察巡邏，以展現治安控制的迅速性、確定性及嚴厲性；3) 隔離無害化政策。

**提倡環境設計的犯罪預防模式：**將犯罪控制從主權統治的形式轉向及擴散到於日常互動的脈絡中設置諸種反犯罪誘因的因子，亦即導向情境犯罪預防的策略，例如在公共空間廣設明亮的街燈、路邊加裝大量的監視器、商家的玻璃櫥窗改採強化玻璃、社區巡守等等；在私領域則宣導門戶加強門鎖鐵窗保全、改變一般人的生活型態，例如改以信用卡代替現金、建議較安全的包包攜帶方式、不要深夜仍在外、女性不要穿著暴露的服裝等等；或是在社區及建築的設計上採用防衛空間的建築理論，藉由領域感的設定、自然監控的確保、居住地意象的形成及環境整頓以減少犯罪機會。

## 第二目 他者犯罪人與隔離主義

然而，在上揭立基於理性思考的另外一個面向，呈現出來的卻是一個二律背反的犯罪人形象被塑造出來，隨著個人責任的強調與非難、懲罰與正義之間被簡單的連結在一起的論述邏輯，邪惡的犯罪人形象被貼附在犯罪者身上，著名的論述是美國政治學家 James Q. Wilson 發表的看法，他認為「世上有邪惡的人，除非把它們與正直清白的人隔開來，一切都沒有用」<sup>175</sup>，另一位美國學者 John Dilulio 亦在報章上發表議論，認為我們應該只要「讓他們腐爛(Let'em rot)」<sup>176</sup>，隔離策

<sup>172</sup> 許春金，「犯罪學」，頁 230-231，自版四版，2003 年。

<sup>173</sup> 同前註，頁 231-232。

<sup>174</sup> 許福生，論理性選擇理論對刑事政策之影響與評析，日新司法第 8 期，頁 114-115，2008 年。

<sup>175</sup> David Garland 著，周盈成譯，「控制的文化 當代社會的犯罪與社會秩序」，頁 176，巨流，2006 年。

<sup>176</sup> 謝煜偉，「二分論刑事政策之考察與批判—從我國『寬嚴並進的刑事政策』談起」，頁 106，

略成為對付這一小撮邪惡的犯罪人的重要措施。

在理性犯罪人與他者犯罪人兩種形象的塑造下，當代的犯罪學朝向分殊化的兩個極端發展，一為自身犯罪學、一為他者犯罪學。在自身犯罪學方面，犯罪被視為後天的劣勢環境如貧窮或失學所造成的，在社會或是刑事政策上，矯治原則對這些犯罪人仍舊有所適用、這些犯罪人也仍舊被承認是社會的成員，有機會彌補過錯、過錯可以被理解及被原諒。在他者犯罪學的部分，犯罪人是可怕的陌生人且完全被視為非我族類，矯治原則無所適用，訴求的是控制或移除於社會之外<sup>177</sup>，對待他們的刑事政策與戰爭相類，Jock Young 指出，在強烈而扭曲的恐懼感之下，我們在偏差者及犯罪者的身上貼附上缺乏社會化、缺乏社會行為、缺乏文明及自我控制的形象，並且這些負面特質被視為他者的本質(essentializing the other)，他們是不值得救贖的妖魔，進而應當予以排除，而排除的手段是對於犯罪者的戰爭，戰爭開打之前則要先對自己人進行洗腦：他們是造成問題的主要或全部原因、他們本質上與我們不同，他們象徵著邪惡、罪惡、墮落等，這樣的洗腦過程帶出了敵意及仇恨，並且會允許自己對於他者使用暴力<sup>178</sup>，並且這樣的洗腦過程也宣示著一般市民與犯罪人之間溝通可能性的斷裂。

Garland 在談到這個現象時評論到，這是一種集體無意識的政治化論述<sup>179</sup>，這些被描述成典型的犯罪者形象是徹底反社會的、不具有人性的，他們在犯罪事件以外的其他日常生活的面孔被一筆勾銷得一乾二淨，僅剩下不可思議而令人髮指的犯罪行為的形象被不斷放大，縱或這只是被刑法被媒體被政治化捕捉到的萬般現實的一小部分、縱或重大的犯罪事件只是恆河沙數的犯罪事件中不成比例的一小部分，這些角色仍舊被挑選出來代表犯罪者的一般形象，進而在政治上加以運用，當作「適合的敵人」，以作為全民憤怒之箭的標靶，藉此來強調權威、重建傳統道德。然而這些他者犯罪人與底層階級的人有較高度的重疊性，並影射著潛在的危害性、治安毒瘤，相較於此，結構性的金融犯罪、白領犯罪、工程弊案、影響公共安全衛生的重大事件縱或是受波及的受害人範圍更廣、造成的損害更大，卻能夠在較短的時間內被公眾遺忘，不會成為犯罪治安的陰影，也不會成為可怕而無法理解的犯罪者代表形象。

---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年。

<sup>177</sup> 許華孚，英美刑罰發展與台灣經驗之探究：一個批判性的分析，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第 2 期，頁 7-8，2004 年。

<sup>178</sup> Jock Young, *The Exclusive Society*, pp.96, 114-117, SAGE (1999).

<sup>179</sup> David Garland 著，周盈成譯，「控制的文化」，頁 182-184，巨流，2006 年。

## 第二款 新刑罰學概念

隨著犯罪學上的典範移轉，1970 年代末以來，刑罰學也產生了新的論述、新的目標、以及新的技術。Feeley 和 Simon 於 1992 年時撰文談到，傳統的刑事司法及刑罰學是以個體為分析單位，實體法著重在如何論述個人的刑事責任，程序法則透過建構一整套正當、嚴謹、並且是節制國家權力的偵查審判程序來得出判決結論以捕捉定論被告的刑事責任，整套刑事司法的論述是以個體為基準的懲罰理論；相較於此，新的刑罰學較少談論到責任、道德感、對於個別犯罪人的介入治療及處遇等，而是將焦點轉向危險族群的辨識、分類、理性的佈署控制策略及管理等事上，而刑罰學的這個新事業的作業工具則是指標、預測量表、人口規劃。簡言之，新的刑事司法系統是一個以監視、控制、監禁為指向的集團性的風險精算及分類系統<sup>180</sup>。

在精算概念加入現代的刑事司法系統中之後，風險與犯罪概率的計算取代了傳統刑罰學理論中關於臨床診斷與應報的論述，並且系統的野望也由矯正犯罪人、控制並消弭犯罪，轉向如何調整策略以忍受犯罪的存在，例如再犯率的統計意義，在 1960 年代之前代表著矯治機關的處遇效用及成敗，於 1970 年代之後，則表示國家所設置的治安控制裝置能夠有效率地將再犯罪者抓回籠；又例如假釋及觀護政策，過去是被用作將犯罪人重新整合進社區的方法，而現在則是被當作能夠兼具成本效益並可以達到長期監控危險分子的做法。

這個系統綱要轉向的結果是導向更細緻的人口分類與排除機制，成形的犯罪處理機制是監禁的連續體(custodial continuum)，而非矯治之連續體(correctional continuum)<sup>181</sup>，以社區處遇為基礎的裁判是被用作風險管理之途，而在監獄的這個環節，則是導向監獄作為選擇性的隔離無害化、以及長期監禁的治安控制措施，且獄方基本上是不提供矯治處遇、教育教化、職業訓練等更生方案的<sup>182</sup>。於矯治理念入主刑罰系統的時期，刑罰社會學的研究領域著重在監獄內的次文化研究，並且關注受刑人的再社會化困境，但是對於現在的監獄社會學研究來說，那已不再是個需要致力去改革的議題，新的問題意識落在如何強化監獄的組織並尋找出

<sup>180</sup> Feeley, Malcolm M., & Simon, Jonathan, *The New Penology: Notes on The Emerging Strategy of Corrections and Its Implications*, Criminology, Vol.30, Iss.4, pp.233-240 (1992).

<sup>181</sup> Ibid, pp.241.

<sup>182</sup> Ibid, pp.237-238.

最佳的統治管理模式，對監獄而言，現在最重要的目標在於讓民眾相信犯人被長期隔離於社會之外，風險源頭被嚴密的監控且隔絕於銅牆鐵壁之內。在管理主義的大纛下，監獄機構實施受刑人的標準化處遇，一方面在人權保障的監視及外界公眾的監督下，依照法律規定提供受刑人一定的生活品質及醫療資源，一方面強調安全戒護管理，防止監獄內的暴力、脫逃事件<sup>183</sup>，並借用軍隊化模式的規訓策略<sup>184</sup>，另如聽哨令動作、例如遇獄中長官巡視要整班停止動作向長官行注目禮並大聲問好。在管理主義之下，講究興建高度安全管理監獄、監控設備的電子化等硬體設施的改進，在軟體的部分，講究將犯人從入獄到出獄過程中一系列的調查分類與風險評估結果建檔，這個資訊將在相關單位如觀護、警察機關、戶政機關、甚至是學校之間串聯，以做好犯罪控制與預防的全盤規劃<sup>185</sup>。

### 第三款 犯罪治理網絡的布置

治安維護、犯罪控制與預防的全盤規劃是國家的重要任務之一，近代國家為此發展出專業的犯罪控制體系，包含警察部門、檢察系統到司法體系的建置，然而 1970、1980 年代以來，隨著新自由主義與風險社會的引領，政府逐漸體認到刑事司法體系對於犯罪控制的侷限性，因而開始將犯罪控制的責任往外擴散，國家不再壟斷犯罪統治的權威，而是形成跨機構的犯罪治理同盟或轉向結合公私部門共同承擔治安維護的工作，並開始強調社會乃至於個人對於犯罪預防及控制的責任<sup>186</sup>。

例如將學校也納入犯罪控制的環節之中<sup>187</sup>，重視校園環境避免幫派、毒品侵入校園、強化學校行政單位與治安相關單位的聯繫，比方通報系統的建立—這個通報系統的建立與運用不只存於學校體系之中，醫療體系內也有相當的通報系統，當遇有疑似因犯罪事件而入院、送院的案件，都會經由通報系統迅速的往上呈報，檢警及司法即會開始介入調查。或例如發展以社區治安為主軸的施政措施，結合

<sup>183</sup> 許華孚，英美刑罰發展與台灣經驗之研究：一個批判性的分析，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第 2 期，頁 16，2004 年。

<sup>184</sup>Feeley, Malcolm M., & Simon, Jonathan, *The New Penology: Notes on The Emerging Strategy of Corrections and Its Implications*, Criminology, Vol.30, Iss.4, p.245 (1992).

<sup>185</sup> 許華孚，英美刑罰發展與台灣經驗之研究：一個批判性的分析，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第 2 期，頁 16-17，2004 年。

<sup>186</sup> David Garland 著，周盈成譯，「控制的文化 當代社會的犯罪與社會秩序」，頁 165-171，巨流，2006 年。

<sup>187</sup> John L. Worrall, *Crime control in America: What Works?*, pp.285-292, Boston, MA : Pearson/Allyn and Bacon, 2<sup>nd</sup> ed. (2008).

警政、社政、民政、消防、家暴防治等政府單位，並強化社區居民對於社區事務的參與，期待社區居民能夠自主改善社區治安問題<sup>188</sup>，比方縣市政府藉由優良社區評選的活動，刺激社區居民共同參與社區維護管理的工作，或是培植守望相助隊來支援警察勤務、維護巡守區域及其周圍之安全與交通秩序、提供犯罪線索、舉發違法違規案件並形成打擊犯罪網等<sup>189</sup>。除此之外，私人安全措施的興起，包含民間私人警衛、保全業、堡壘型社區皆於近十幾年來大量出現<sup>190</sup>、個人避險行為(risk-avoidance behaviors)或風險管理行為(risk-management behaviors)的宣導<sup>191</sup>、或是標舉如維護治安人人有責之類的警語，皆同使這個犯罪治理的蜘蛛網絡向社會中的每個角落延伸並細密化。

## 第四項 排除型社會的深層動力

總結來說，1970 年代以來，新自由主義與風險社會的概念操控著國家重要的經濟政策、社會政策乃至於刑事政策與刑罰對策的走向：

傳統的規訓權力藉由秩序、階層化的統治技術將單一的個體可見化，並透過社會中典型的規訓機構例如軍隊、工廠、學校、家庭，使個人將規範內化於己身以鍛造出服從紀律的個體，對於無法將規範內化的異常者則監禁於監獄中施加以更強度的馴化工程；相較於此，新的治理技術更上一層，開始對偶然性的要素也展開治理的工作，並透過統計學、精算技術及風險容許的界線劃定，將多樣化的犯罪控制機制巧妙地安插入社會之中，並將脫序者視為有潛在犯罪風險的份子，盡可能事先即將之加以排除—最極端的例子是 1990 年代美國的零容忍政策，對於任何違反市民道德的行為(或人，例如乞討者、推銷員、流浪漢、醉漢、娼妓)，一律視作犯罪行為的前階過程(犯罪的連續體)而將之大力掃除於社會之外<sup>192</sup>。

另外，在新自由主義之下，人力資本的重要性被大力強調，每個勞動者為了增加自己在市場中的競爭力必須自我投資、並自己管理自己的生產力及成本，相較於過往的統治技術在於透過規訓機制創造出能夠將規範內化並自我監控的規

---

<sup>188</sup> 許福生，論風險社會與犯罪治理，刑事法雜誌第 54 卷第 4 期，頁 87-88，2010 年。

<sup>189</sup> 參考內政部補助社區治安守望相助隊作業要點(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6 日台警字第 0940100879 號函)。

<sup>190</sup> 同前註，頁 88-89。

<sup>191</sup> John L. Worrall, *Crime control in America: What Works?*, pp.253-256, Boston, MA : Pearson/Allyn and Bacon, 2<sup>nd</sup> ed. (2008).

<sup>192</sup> 佐藤嘉幸，「新自由主義と権力 フーコーから現在性の哲学へ」，頁 68-72，人文書院，2009 年。

訓主體，新自由主義的治理技術則在於建立制度上能夠誘發競爭關係的結構<sup>193</sup>，並透過此制度結構創造出能夠將市場中的競爭原理內化並自我管理的經濟主體，無法適應這個系統的人則會被社會淘汰<sup>194</sup>，而因此所產生的社會不安定，政治領域中的新保守主義則會回應以更強化的主權權力來加以壓制，排除型的社會於是成形。



---

<sup>193</sup> 同前註，頁 36-38。

<sup>194</sup> 同前註，頁 49-51。

# 第四章 犯罪人社會復歸議題的諸種嘗試

在瞭解了處遇制度的歷史變遷及其社會脈絡之後，接下來要面臨的挑戰是如何避免處遇制度被簡化為一個只是單純對排除人口進行隔離、監視、與風險管理的機制，如何於排除型的社會中讓犯罪人仍有復歸社會的機會。在這章中，關於犯罪人的處遇及對於處遇制度的改進或變革的諸種嘗試主要藉由機構處遇來談，社區處遇的部分則不再對處遇一事多加著墨，而改代以社會對於犯罪人復歸議題可行的支援方式及回應方式。

## 第一節 機構處遇中的嘗試

### 第一項 矯正或再社會化

#### 第一款 矯正、社會化意涵及再社會化企圖

關於監獄的目的及機能，雖然學者普遍認為從 19 世紀末實證學派對於犯罪人的關注研究開始、到 20 世紀教育刑理念出現後才發展出矯治、復歸的論述，然而從前一章關於監獄功能的發展及轉化過程的整理中，就可以發現監獄的設置其實從最早期的為了強制收容人勞動而將其拘禁起來開始，其目的就帶有矯正收容人，使其能夠將資本社會運作的核心價值—勞動—內化的意義在，而這個目的一直被延續下來，到後來演化出繁複的矯正教化技術，仍舊是要利用空間分配的技巧去創造出一個封閉的空間、建立一個全新的秩序，以對位於其內的個體展開規訓及監督，藉由強制的手段、藉由時間表的使用按表操課，在一定的拘禁期間內要求受刑人重新學習並適應社會<sup>195</sup>，以使其能夠在刑罰結束後能夠圓滑的回歸社會，成為正常社會中的一份子。

有學者認為，表現出這個行刑機能的修辭中，早期的「改善、矯正」的用語帶有特定的人的形象的預設，從而表達出直接對於個人人格加以加工作用的意涵，而近年來的「再社會化、社會的再適應」的用語，則與個人人格的強制改變無關，而是依照個別犯罪人的情況從外部予以刺激，使其能夠獲得對於社會的適應能力

<sup>195</sup> 侯清荏、許華孚，監獄矯治教化人員之規訓權力運作與慣習實踐，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第 13 期，頁 89，2009 年。

<sup>196</sup>。於此，應先予以釐清的是何謂再社會化。

先從社會化一詞談起，社會化意指作為原子式的個人轉化為具有社會連帶性的個人的過程，涉及到在社會脈絡之下個人主體性的形塑：社會化的內涵從社會學角度出發，是指藉由個人與社會的互動，而將社會規範內化於己身的過程；從心理學的角度出發，是指個人人格的形成與自我完善的過程；從文化人類學的角度出發，是指文化承繼的過程，也就是說促使成員社會化是社會及文化保存其自身並加以延續的手段<sup>197</sup>—然無論從以上哪一種視域出發，其實都擺脫不了一種以特定的價值觀作為標準值，並使社會成員朝向這個標準值正常化的意涵在內。再更具體地來說，社會化是一個個體與社會雙向互動的動態過程，基本途徑是藉由社會教化與個體內化來執行，前者是指社會中的各種機構，包含家庭、學校、社會團體、社會組織、傳播媒體等，向參與其中的成員傳遞各種層面的各式規範及倫理道德價值，而後者則是個體將所接收到的社會化訊息，亦即社會目標、價值觀、規範和合宜的行為等，轉化為其自身穩定的人格特質和行為反應模式。簡言之，社會化是讓個體接受主流社會規範，並呼應此規範的期待去養成對於社會運作而言是個穩定而完善的個性、能夠扮演適當的社會角色，並能夠安然生存於此框架之中的一種企圖，對於社會而言，這是有效的社會控制，使社會結構能夠維持並持續發展。<sup>198</sup>

在此的理解之下，再社會化一詞放在監獄行刑的脈絡下來看，則意味著個體在基本及持續的社會化過程中失敗了，國家及社會欲假全控機構—監獄—所創造出來的封閉的時間及空間，透過強制手段去矯正其人格缺陷或是修正其越軌行為，並且相較於社會化的過程是個人主體性的形塑，再社會化做的則是個體的改造<sup>199</sup>，而其具體內容從古到今、從國內到國外，始終不脫強制勞動、教育教化、治療處遇、養成共同生活的態度習慣知識之生活指導等事項。是以再社會化縱使在修辭上或在抽象的理論漫談上，看似較為中性且符合人性尊嚴的保障，實質上仍舊是帶有特定的規範意涵並指向某種期望結果，從而還是無法擺脫特定的人的形象的預設，換句話說，矯治與再社會化其實無異於同義複詞的關係。

另外，雖則矯治或再社會化背後所隱含的是一種多數暴力的實踐，然而比之

<sup>196</sup> 澤登俊雄，「新社會防衛論の展開」，頁 192-193，大成出版社，1986 年。

<sup>197</sup> 冯卫国，「行刑社会化研究—开放社会中的刑罚趋向」，页 35-36，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 年。

<sup>198</sup> 同前註，頁 36-37。

<sup>199</sup> 同前註，頁 37-38。

1970 年代以來新保守主義者的重刑化與隔離無害化政策主張放棄矯治與再社會化的處遇工程、直接將犯罪者視為社會的公敵、進而赤裸的呈現出將其排除於社會之外的慾望，1960 年代以前企圖發揮再整合功能而積極地對犯罪人施予矯治與再社會化教育的處遇措施，毋寧較含蓄且帶有溫情。透過前後兩個時期刑事政策上的差異比較而理解到多數暴力的施展無論如何皆是無從逃避的現實後，倒不如直截坦率地面對矯治與再社會化所帶有的強制性與多數暴力性，並在盡可能約束節制此強制性與多數暴力特性的情形下，積極肯認並保持監獄的矯治與再社會化功能。惟在具體的落實面上，監獄內侷限於人力物力資源而乾扁縮水的教化方案、以及下一段要談的監獄所產生的讓受刑人更不易回歸社會的負面效果，都是有待一一克服的點。

## 第二款 微觀視域下呈現的再社會化困境

在矯治理念入主刑罰系統的時期，刑罰社會學的研究領域著重在監獄內部生活型態的觀察，並且產出了大量的監獄內次文化的研究報告，從這個時期的研究成果我們可以發現到以個體為觀察單位的研究視域下所呈現的受刑人再適應社會生活的諸種困境，以下簡單的談幾個從入獄到出監的過程中所產生的受刑人再社會化的障礙：

### 一、社會關係的中斷

首先是自由刑的執行將受刑人從原來的生活環境中強制切離，使其學業無法繼續或失卻原有的工作，並且受刑人在出獄後必須面對可能找不到工作的窘境；另外受刑人入獄服刑意味著其所承擔的社會成員與家庭成員的雙重角色，後者必須被強迫捨去，因為被隔離拘禁的關係，其在家庭成員的角色扮演上失職、失能、甚至因而喪失家族連帶、或產生在出獄後將無居所的情形<sup>200</sup>。

### 二、主體性消除與監獄化反應

Goffman 提出監獄作為全控機制，第一步就是要剝奪受刑人的個人身分，而通過一連串貶低身分的程序降低受刑人的自尊，會使其因失卻個人人格而墮落<sup>201</sup>：

<sup>200</sup> 染田恵「犯罪者の社会内処遇の探求—処遇の多様性と修復的司法—」，頁 18-19，成文堂，2006 年；劉香蘭，「生別離—影響受刑人家庭關係機制初探」，頁 252-253，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 年。

<sup>201</sup> 許華孚，監獄與社會排除：一個批判性的分析，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第 5 期，頁 195，2005 年。

在確認名籍、刑名刑期等事項後，受刑人的名字即開始被一組編號所取代，這組數字到出監為止要一直做為其代號，接著受刑人要接受全裸的檢身、理髮、並換穿囚服；此外，受刑人所持有的物品要經許可，獄方並會詳細加以記錄；監獄中每日的生活作息完全被規格化，並且是營集體活動、全體責任制的，受刑人之間要互相監督，一人犯錯監房單位或工場作業單位即要連帶擔負責任，獎勵亦如是，換言之，這是個個別性被抹消的生活空間，不僅是人身及行動自由被剝奪，連精神上的自由，例如嗜好、娛樂、經濟活動等等一般人生活所必需的也都被歸零<sup>202</sup>，Sykes 指出監獄裡所為的自由的剝奪、物質與服務的剝奪、異性關係的剝奪、自主權的剝奪、安全感的剝奪，會使受刑人創造出一些需求來自我防禦<sup>203</sup>。

另外，Clemmer 提出了監獄化(prisonization)的問題。從監獄文化論來看，監獄內部創造出另一個相對於外在環境的小世界，會使受刑人多少會因融入監獄文化而產生適應外在世界上的困難：監獄內受刑人之間及受刑人與管理人員之間的人際關係補充了受刑人原有而現在失去了的人際關係、不法行為相互習染、改變過去雖不以自己的犯罪為恥卻輕蔑他人犯罪的價值觀念並加入人犯團體，而監獄化的特徵為明顯的依賴性、受暗示性、缺乏思考、被動、及惰性，蓋日常生活完全都是由獄方安排，單調而機械化、一個口令一個動作的制約，造成受刑人的退化，而在長時間完全監獄化之後，受刑人的脫逃意圖會消失、反抗性會減少、並且順從性會增強。學者指出，監獄化的情形有利於監所對於受刑人的管理，但卻不利於受刑人的社會復歸，甚至會使其無法過正常的生活<sup>204</sup>。

### 三、標籤、汙名化及社會排除

接著還有標籤與汙名化問題，受刑人出獄後會被貼附「從牢裡出來的」的烙印<sup>205</sup>，包含受刑人及其家族都會面臨信譽危機及社會孤立的問題，汙名化下受刑人及其家庭的社會關係是處於一種社會地位、身分、存在都被否定的狀態，受刑人不被當作人看待、其家庭會被認為是功能失常或病態的家庭，鄰居會保持極端的社會距離、把受刑人及其家族列為拒絕往來的對象，表現出受刑人及其家庭已

<sup>202</sup> 坂本敏夫，「元刑務官が明かす 刑務所のすべて」，頁 18-33、190-191，文春書庫，2009 年。

<sup>203</sup> 許華孚，監獄與社會排除：一個批判性的分析，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第 5 期，頁 195，2005 年。

<sup>204</sup> 蔡墩銘，「矯治心理學」，頁 607-608、619-630。

<sup>205</sup> 這個烙印是普遍存在的現象，不僅僅侷限於生活於中下階層的出獄人，對於生活環境較優渥的出獄人也會面臨到這個問題。例如日本的前眾議院議員山本譲司就曾現身說法講述自身出獄後遭受到的各種汙名化及被排斥的經歷，也是因為這個入獄出獄的經歷讓他致力於推動出獄者的支援活動、為他們的福祉請命。參考山本譲司，刑事司法と社会福祉：出所者支援活動の実践から，日本犯罪社会学会編「犯罪からの社会復帰とソーシャル・インクルージョン」，頁 92-93，現代人文社，2009 年。

經和社區清楚地劃分為二，呈現出社會以道德分化敵我的社會區隔(social division)。<sup>206</sup>

McCorkle 及 Korn 兩位學者指出，從警察、法庭到監獄，整個刑事司法系統本身就是一個漫長而嚴謹的儀式，透過象徵上的拒絕與實質上的隔離，讓犯罪人接受自己的缺陷及低等，並因此促生了其高張的防衛機制，去拒絕那些拒絕他們的人，犯罪人之間並會形成另一個次文化系統，讓所謂的圈內人在心靈上避免因吸收社會的拒絕而轉化成自我拒絕、自我概念的破壞，而這種排斥與防衛的互動過程，往往會導致犯罪人以再犯罪來拒絕社會的主流價值規範<sup>207</sup>，而在犯罪與監禁的不斷循環之間，這些人最終成了社會的棄民。

## 第二項 主體性的回復

### 第一款 處遇方法的革新提案

有鑑於機構處遇會使受刑人在完全封閉且他律的環境下產生機構化反應、主體性及社會連帶的喪失等等問題，有不少見解開始另闢蹊徑，嘗試建構出使受刑人復歸社會實效化的處遇方法。在這裡所產生的共識是，僅藉強制手段即欲使受刑人再社會化，基本上是沒有效果的，在規律及強制服從的支配環境之下，縱使受刑人能夠成為表現良好的模範受刑人，其出獄後在自由環境中未必就會成為模範市民，是以獄中的處遇制度勢必需要受刑人的參與及協力<sup>208</sup>。簡言之，這些見解的共通性在於重視受刑人的人格，認為社會復歸應該建立在使受刑人能夠作為人格主體、能夠自覺的理解法及倫理的意涵、或是使其回復人人皆有的責任意識上<sup>209</sup>。說到底，這些論調在目標設定上其實與過往無異，皆是要透過處遇制度塑造出一個能合於規範(擁有規範意識)的行為主體，差別在於一些處遇方法上的革新提案：矯治處遇的方案仍舊為不變的基盤，但是要求拘禁概念的和緩、自我決

<sup>206</sup> 染田惠，「犯罪者の社会内処遇の探求—処遇の多様性と修復的司法—」，頁 19，成文堂，2006 年。劉香蘭，「生別離—影響受刑人家庭關係機制初探」，頁 254-256，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 年。此本論文中大量作者面對面訪談受刑人及其家庭的第一手資料，可以一窺刑事司法過程對於受刑人家庭關係具體而細微的影響力。

<sup>207</sup> 許華孚，監獄與社會排除：一個批判性的分析，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第 5 期，頁 196，2005 年。

<sup>208</sup> 米山哲夫，社會復歸の基礎的条件，刑政 106 卷 7 号，頁 19-20，1995 年。

<sup>209</sup> 同前註，頁 20-21；另外 1954 年國際社會防衛學會的最小限綱領(Programme minimum de la Société internationale de Défense sociale)、法國學者 Marc Ancel 的新社會防衛論(La Défense Sociale Nouvelle)的主張亦相類，參考澤登俊雄，「新社會防衛論の展開」，頁 6、84，大成出版社，1986 年；此外，1973 年的歐洲處遇最低基準、1987 年的歐洲刑事設施規則，亦宣示受刑人在處遇環節上從客體到主體的變動，參考刑事立法研究會編，「入門・監獄改革」，頁 98，日本評論社，1996 年。

定權的擴大、及國家在處遇制度中所扮演的角色的調整—從強制施加者轉換為援助提供者<sup>210</sup>。

## 第二款 具體方針及措施

### 第一目 拘禁的和緩

#### 一、行刑處遇的社會化與開放化

行刑處遇的社會化與開放化，是要讓行刑處遇的環境盡可能與正常社會相似，以助益於受刑人的社會復歸。至於行刑處遇的社會化與開放化的方式則可以分成好幾層來談<sup>211</sup>：

**第一層**是開放化的行刑設施例如外役監、或是週末監禁、假日監禁、分割拘禁。

**第二層**是拘禁於一般監獄，但採通勤制、外出工作制。

**第三層**是一般監獄內處遇措施及環境的調整，例如除了應參與的作業時間、教化教育課程時間之外，應該要讓受刑人至少在基本限度上能夠有自由運用的時間，而不是受到監獄全面操控過著機械化的生活；又例如基於文化性的生存權，受刑人應擁有閱讀書籍、對於文化及資訊的接近可能性等等自我成就的權利<sup>212</sup>；再例如放寬通信接見的限制讓受刑人仍與社會維繫適當的連帶關係。

以第三層的方式為例，理想的監禁環境可以日本的第一座 PFI 監獄（Private Finance Initiative）美稱社會復歸促進中心為例：首先在建築環境上，這座監獄屏除傳統監獄所採取的鐵窗設計，而改採強化玻璃，使生活於中心內的受刑人仍能看見天空及外面的景觀，另外每個監房中都設有電視，使受刑人仍能獲悉自由社會中的資訊，並能減輕受刑人因監禁所產生的壓力，另外為了維護受刑人的人性尊嚴，中心內的馬桶設置也採取不易被窺視的安置方式。至於在處遇環境上，則採取半開放式的處遇，大部分的單位在就寢時間之前門都沒有上鎖，受刑人無論是作業、收監、運動、醫療還是會面，都可以單獨自由移動，另外受刑人亦可自由安排沐浴時間，並可在公共空間閱讀或談話。而戒護安全上的環節，則採取密集的電子監控系統，每個受刑人身上都須帶上能夠以二次元方式顯示受刑人所在

<sup>210</sup> 澤登俊雄，「新社會防衛論の展開」，頁 183-187，大成出版社，1986 年；刑事立法研究會編，「入門・監獄改革」，頁 95，日本評論社，1996 年。

<sup>211</sup> 来栖宗孝，行刑處遇の社會化と開放化，「現代刑罰法大系(7) 犯罪者の社会復帰」，頁 127-133，日本評論社，1982 年。

<sup>212</sup> 刑事立法研究會編，「入門・監獄改革」，頁 41-43，日本評論社，1996 年。

位置並記錄其一個月內移動軌跡的小型無線訊號發送器、並廣設 CCTV 監視器及生物資訊辨識系統，以維持監獄內的安全<sup>213</sup>。

## 二、與監獄管理的調和

惟，行刑處遇的社會化與開放化固然有其理想的樣貌，然而要將此理念全面推展至各監所中，還是過於異想天開，並且相信人的自我控制能力、自重與相互尊重的能力也顯得過於浪漫，是以行刑處遇的社會化及開放化必須要與監獄管理作調和，而兩者間要如何調控分際，是一個重要但不易拿捏的問題。

首先先分析監獄管理的極致。監獄管理的極致，可以美國學者 Dilulio 所介紹的德州控制模式(control model)為例，控制模式的全盛期是 George Beto 擔任德州矯正局局長的時期，當時德州矯正體系內的每一所監獄都被指定為高度安全管理機構，並採取類似軍事化的組織型態，管理人員與受刑人之間保持相當的距離，監獄本身監禁氣氛濃厚，標榜服從、工作與教育，紀律非常嚴密、獎懲亦非常迅速確實，每日的例行性點名、搜身、物品檢查、各項工作、處遇計畫皆審慎且嚴格的被執行<sup>214</sup>。惟，雖則這種模式維持了高度的秩序與效率，但這種高壓統治策略亦有弱點，一來維持高度安全層級的監獄需要相當的財源來維繫、二來無法兼顧受刑人再社會化的需求、三來如同開頭提過的對於矯治策略的反省，在強制支配調教環境下所達成的服從與紀律效果，難以延續到受刑人出獄作為社會公民後仍能繼續維持。

其次，行刑處遇的社會化與開放化是企圖在機械化、客體化的監獄管理之中畫出一片天，希冀在與一般社會較相似的環境中，培養受刑人的自主性與自律性，以有利於其社會復歸。然而所謂的對於受刑人自主性及自律性的尊重，也有可能被簡化成放任受刑人，與高度監獄管理的負面效果相對，行刑處遇的社會化與開放化若未運用得當，亦會衍生出受刑人結黨、暴力對待其他受刑人或是反抗管教人員等擾亂秩序、造成安全顧慮的問題。對此論者有謂，應藉由適切的監獄管理以確保獄中的規律秩序，蓋於獄方的人員及受刑人都能安心的環境之下才可能去實踐有效的處遇<sup>215</sup>，是以監獄管理與行刑處遇的社會化及開放化的調和方式應該

<sup>213</sup> 謝如媛，美、日民營矯正機構之最新發展狀況與綜合評價，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第 23 期，頁 93-94，2007 年。

<sup>214</sup> 林茂榮、楊士隆，「監獄學 矯正原理與實務」，頁 315-318，五南，二版，1999 年；Dilulio, John J., *Governing Prisons: a comparative study of correctional management*, The Free Press, pp. 104-111, (1987).

<sup>215</sup> Dilulio, John J., *Governing Prisons: a comparative study of correctional management*, The Free

是先確立各自必須貫徹的核心或應予維持的底線所在，然後因應受刑人的個別調查情形及動態的處遇進程，呈現出此消彼長的關係。申言之，行刑處遇的社會化與開放化最終仍舊必須以受刑人的分類調查為基礎<sup>216</sup>，隨著改善更生意欲的評估及處遇的成效來順次調整其處遇環境的社會化與開放化程度，例如前述理想型的美稱社會復歸促進中心，其所收容的受刑人即是經過特別挑選，為沒有犯罪傾向、健康狀況良好、能適應團體生活者，且所犯皆非殺人、強盜等罪或已致被害人受有生命、身體及精神等不可回復之損害的受刑人<sup>217</sup>。

## 第二目 重拾受刑人的主體性

除了行刑處遇的社會化與開放化外，另應考量的是讓受刑人從處遇程序的客體轉為主體的變革，亦即讓受刑人立於主體的地位，在自我決定的前提下，為解決自己的問題而嘗試回歸社會常軌，而不是僅僅被當作矯治的客體而已。在這裡會導出受刑人同意權的概念、或認為至少應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的機會，具體地來說，例如 1987 年的歐洲刑事設施規則第 66 條 c 規定個別的處遇及訓練計畫做成之際，應盡可能與該當被拘禁者充分溝通後再確定，並應設有再檢討的辦法<sup>218</sup>；參照此概念，1991 年日本的刑事立法研究會提出了「刑事拘禁法要綱試案」，詳予規劃立於主體地位的受刑人權利內容，設計了受刑人在自己的處遇計畫做成及變更之際，有與輔佐人一同陳述意見的權利(第 40 條)、且對於既定的處遇計畫不服時，有要求作成新的處遇計畫的權利(第 42 條)、以及向中立的第三者機關申述不符的機會等<sup>219</sup>。

除了矯治處遇的部分應重視受刑人的主體性之外，對於戒護管理的部分亦有嘗試以適當的方式增強受刑人主體性的改革提案：關於監獄內的秩序管理與行動規則等問題，向來都是以受刑人為客體、應詳加確保其拘禁狀態安全平穩等的保安觀點來做監獄的管理，即所謂戒護第一的管理原則，因此當遇到受刑人違反監所秩序的情形時，就會以施加戒具、禁閉於鎮靜室內等懲罰手段來加以壓制，結果監所秩序的維持是消極的因為受刑人為了避免受到懲罰而表現出順從的態度，

<sup>216</sup> Press, pp. 256-258, (1987). 来栖宗孝，行刑処遇の社会化と開放化，「現代刑罰法大系(7) 犯罪者の社会復帰」，頁 134，日本評論社，1982 年。

<sup>217</sup> 来栖宗孝，行刑処遇の社会化と開放化，「現代刑罰法大系(7) 犯罪者の社会復帰」，頁 123，日本評論社，1982 年。

<sup>218</sup> 謝如媛，美、日民營矯正機構之最新發展狀況與綜合評價，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第 23 期，頁 91，2007 年。

<sup>219</sup> 同前註，頁 98-99。

而非受刑人真的將倫理內化及產生規範意識進而表現出不逾矩的行為態度。就此，改革者認為除了獄方有維持監所秩序的責任義務之外，對於受刑人亦應課以安全、圓滑地維持共同生活的責任義務，而責任的附加途徑則是讓受刑人對於共同生活規約有表達意見的機會，例如於受刑人間成立共同生活委員會，以討論在安全的前提下，圓滑地共通生活應有的樣貌、並且應提供受刑人能夠集團協議的場所、另外監獄長在制定共同生活規約時，有聽取共同生活委員會意見的義務。<sup>220</sup>、<sup>221</sup>

### 第三目 處遇性質的重新定位

處遇方法的最後一項革新提案為國家角色的調整。國家不應該使處遇制度成為強制矯治受刑人的制度，而應該是立於積極提供受刑人各種必要援助的立場，來提供受刑人適宜的處遇措施。受刑人的再社會化應是基於保護性質的立場，對其社會性的生活關係予以支援及重建<sup>222</sup>。是以此部分重要的幾個點在於：第一，上一段討論過的受刑人對於處遇措施的同意權或是保障其有意見表達、意見參與的機會；第二，提供充足、適切而符合個別化需求的處遇方案；第三，在處遇措施的安排上，思考的立基點應該要能夠設計出從拘禁到釋放後，一貫化地通過職業訓練、就業協助、人際交往關係的輔導等等協助過程以達到受刑人的再社會化。

以職業訓練為例，職業訓練的課程安排應盡可能確保多數受刑人都有接受定期職業訓練的機會，且應讓受刑人能夠學習到基本且可廣泛應用的知識與技能，以符合勞動市場的需求，另外還必須考慮到受刑人有移監、出獄等流動問題，所以在課程的安排上每回課程內容皆應有相當的獨立性，以使參與的學員能夠習得完整的知識技能，同時最好能夠設有專為個別受刑人安排的特殊課程，以符合個別受刑人的需求<sup>223</sup>；再以矯正教育為例，監獄內應該設置專業的心理治療師、社工師等人員，並安排受刑人依照其個別情形參加個別諮商及團體課程等等處遇活動，例如「反犯罪性思考計畫」、「藥物濫用控制計畫」、「交通安全指導」、「脫離暴力犯罪組織指導」、「性犯罪再犯防止指導」等等治療計畫或課程方案<sup>224</sup>。

<sup>220</sup> 同前註，頁 100-102。

<sup>221</sup> 此處與我國相關法規對於受刑人集會的規定(參本文第 13-14 頁)、及對於一級受刑人的特別待遇(參本文第 15 頁)不同的地方在於，我國的規定是以累進處遇為基礎，許可集會與得選舉代表人維持全體紀律或陳述希望比較像是恩惠性質的措施，然而此處所舉的刑事拘禁法要綱試案並未以受刑人累進處遇的級數作為差別對待的基準，換言之，是對於全體受刑人皆有適用。

<sup>222</sup> 澤登俊雄，「新社會防衛論の展開」，頁 192，大成出版社，1986 年

<sup>223</sup> 謝如媛，美、日民營矯正機構之最新發展狀況與綜合評價，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第 23 期，頁 95，2007 年。

<sup>224</sup> 同前註，頁 96-97；法務省法務總合研究所，「犯罪白書—再犯防止施策の充実—」，頁 289，

不過在這裡會碰到的難題是，國家立於積極援助受刑人的立場意味著需要豐厚的人力及物力的資源做補給，以現在的監獄所能分配到的資源來看，不免顯得捉襟見肘。若在更加強調受刑人積極尋求援助的主體性，則可能會演變成架構出受刑人擁有積極請求援助的權利，而且這是一種屬於外求性的權利。然而在受刑人的形象被塑造成邪惡的犯罪人、社會的敗類的情形下，難以期待國家及社會會願意多投注經費、人力、資源於受刑人的身上。關於這個問題，先暫時保留著，待到後面再嘗試加以突破。

### 第三項 創造關係修復與對話可能的文化氛圍

以受刑人「個體」應如何矯治教化的議題到此告一個段落，接下來的論述要開始加入一些外部的因子到矯治系統中，這段要先處理的問題是個體系統與個體系統之間產生連結、刺激、溝通與反饋的可能性，接著並要創造一個重視關係修復的文化氛圍。這裡以修復式司法為論述工具，來搭建平台、提供犯罪人與被害人之間、犯罪人與社區(會)之間一個相互理解的契機。

#### 第一款 修復式司法簡述

##### 第一目 「修復關係」的理念

修復式司法緣起於對現代刑事司法制度之反省。刑事司法制度發展至今，國家已完全獨佔偵查、審判與懲罰的權力，被害人與犯罪人之間被刑事司法制度拉開一段距離、社會也被隔離於封鎖線之外—在刑事實體法的建構上，被害人所受到的具體的損害、包括情感上的侵害，都被化約成匿名的行為客體，再被化約成抽象化的法益<sup>225</sup>，而犯罪人的責任則建立在法規範違反的意識上，刑法及刑罰的機能乃藉由制裁違反法規範的行為來回復法秩序的平和，並穩定社會組成成員的遵法意識及對於法規範的信賴<sup>226</sup>。被害人無法立於主體的地位來參與刑事司法程序的進行，只能做為檢警證據調查的對象、在審判程序則需處於當事人以外的第三者的角色，立於證人的地位接受兩造當事人的詰問及法院的垂詢<sup>227</sup>；大眾只能透過媒體觀看資訊的斷片，並抽象的被視作法規範教育或對話的對象；而犯罪人，

太平印刷社，2009 年。

<sup>225</sup> 高橋則夫，「修復的司法の探求」，頁 57-60，成文堂，2003 年。

<sup>226</sup> 同前註，頁 35-36。

<sup>227</sup> 同前註，頁 22。

則是被動的接受法院的判決及判決所施加的刑罰、並被動的接受刑的執行及作為矯治的客體<sup>228</sup>。

基於對前述現象的反省，修復式司法尋求落實以人為本位、更尊重人格主體、並真正切合人性尊嚴的新的司法理念：有別於傳統的司法模式對於犯罪、對於責任、對於司法的理解，修復式司法認為犯罪不應僅被解讀為對於法的侵犯，而應認識到這是一個具體的人際關係的侵害，犯罪人因其錯誤的行為須對被害人負擔賠償的責任與義務，其應透過悔悟、賠償與贖罪來積極修補破損的人際關係，並且司法的核心不在於非難、而在於紛爭解決，是以應重視犯罪人與被害人、及犯罪人與社區之間的對話過程<sup>229</sup>。經此番重新詮釋，修復式司法企求能通過敘述、對話與原諒來達到情感互動層面的修復，亦即使犯罪人理解其行為對於他人所產生的傷害的嚴重性、並助益於被害人創傷的修補，反過來說，亦可使被害人及社區成員能夠瞭解犯罪人及犯罪發生的前因後果，以減少因刻板印象而將犯罪人妖魔化的可能性；再者，藉由犯罪人誠心地賠償與提供社區服務亦可完成物質層面的修復，且因修復式司法的重心移往與犯罪人及被害人有關連性的共同利益社區，是其亦期待社區透過積極地參與修復性質的司法程序來發揮再整合的功能，如此一來能同時減輕被害人與社區的恐懼感、並有利於犯罪人的社會復歸，進而也能做到社區關係層面的修復<sup>230</sup>。

## 第二目 修復式司法的發展及運作模型

促成修復式司法發展的因素有眾多支脈，包括對於刑事司法制度的不滿及對於刑罰制度的質疑、包括對於原住民族紛爭解決機制的嚮往、以及最重要的一支—被害者學及被害者運動的發展。首先是轉向政策與非正式司法的主張，於 1970 年代左右，北美與歐洲等地區出現對於刑罰效果的質疑與監獄廢止運動的主張，緣此，部份學術界及實務界人士重新關注起社區在犯罪事件及犯罪人矯正處遇上應該扮演的角色；與此同時，被害者學的發展及被害人保護的相關政策亦開始逐漸加溫<sup>231</sup>，以社區為基礎的修復式司法計畫於焉成形，發展出讓被害人有機會說出自己的心聲而不是由刑事司法制度代言的紛爭解決方案。

<sup>228</sup> 謝如媛，修復式司法的現狀與未來，月旦法學雜誌第 118 期，頁 41-42，2005 年。

<sup>229</sup> 陳珈谷，「論修復式司法」，頁 42-43，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 年。

<sup>230</sup> 同前註，頁 44-55；謝如媛，論修復式司法的現狀與未來，月旦法學雜誌第 118 期，頁 44，2005 年。

<sup>231</sup> 謝如媛，修復式司法的現狀與未來，月旦法學雜誌第 118 期，頁 43，2005 年。

修復式司法的具體運作模型，最早出現的是「被害人與加害人和解計畫(Victim-Offender Reconciliation Program, VORP)」，其後一來為了避免和解一詞可能帶來誤解，使被害人誤以為有義務與加害人達成和解因而造成不必要的價值負擔，二來要降低原先存於加害人與被害人和解計畫中濃厚的宗教色彩，是以用語調整成「加害人與被害人調解計畫(Victim-Offender Mediation, VOM)」。在這個調解模式中，運作主體由加害人、被害人、及由社區成員擔綱的調解人組成，並在能夠充分溝通的對話環境中解決紛爭並修復關係<sup>232</sup>。除了調解模式之外，亦有人考究傳統原住民族的紛爭解決方式，並將其精神添加進修復式司法的運作模式中，例如改良毛利人 whanau 模式而產生的「家庭會議模式(Family Group Conference, FGC)」。在家庭會議模式之中，參與會議的成員有加害人、被害人、雙方的家庭成員，被害人保護團體、社福人員、及警察或其他刑事司法官員亦得參與其中<sup>233</sup>。另一個融合原住民族紛爭解決機制及精神於刑事司法制度中的例子是北美地區參酌印地安人的圓圈模式(peacemaking circle; healing circle)而建構的量刑圈模式(Sentencing Circle)，在量刑圈模式之中，參與者包含加害人、被害人、雙方家庭成員、刑事司法機關代表、及社區成員；這個模式與前兩者不太一樣的地方在於它不是轉向制度的一種，而是用來取代傳統的量刑程序，其結果會成為正式的刑事程序的一部分<sup>234</sup>。

修復式司法始於北美、紐澳等地區性質的計畫方案，並逐步受到國際性的重視，從 1999 年歐盟部長理事會通過議案肯定調解在刑事案件上的運用，到 2000 年聯合國經濟社會委員會公布修復式司法運作原則的草案，修復式司法的運用層面漸廣<sup>235</sup>。並且修復式司法的理念視角也從一開始最受重視的被害者保護目的，逐漸擴展到肯定犯罪人的改善更生、社會復歸同樣屬於修復式司法的重要環節，例如相較於 2000 年所舉行的第 10 屆聯合國犯罪預防與刑事司法會議(the United Nations Congress on Crime Prevention and Criminal Justice)做成的維也納宣言主要是從被害者支援的視角來架構修復性司法的內涵，2005 年所舉行的第 11 屆聯合國犯罪預防與刑事司法會議所作成的曼谷宣言(Bangkok Declaration on Synergies and Responses: Strategic Alliances in Crime Prevention and Criminal Justice,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60/177, 16 Dec. 2005)則是正式把犯罪人的改善更生也納入

<sup>232</sup> 陳珈谷，「論修復式司法」，頁 57-61，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 年。

<sup>233</sup> 同前註，頁 61-66。

<sup>234</sup> 同前註，頁 69-76；謝如媛，修復式司法的現狀與未來，月旦法學雜誌第 118 期，頁 45，2005 年。

<sup>235</sup> 陳珈谷，「論修復式司法」，頁 30-31，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 年。

修復性司法的政策之中<sup>236</sup>—曼谷宣言的第 32 項有云：「為了促進被害者的利益及犯罪人的社會復歸，我們認知到必須更進一步發展包含起訴的替代措施等的修復式司法政策、程序、及方案，從而避免監禁可能帶來的不良影響、減少刑事法庭的案件負擔、並酌情促進將修復式司法方針納入刑事司法系統之中」<sup>237</sup>。

## 第二款 修復式司法於處遇階段的運用

### 第一目 其他國家的實施情形

多數關於修復式司法的研究領域都落在傳統刑事偵查及審判程序的取代或改革的這個區塊中，雖說如此，在處遇階段實施修復式司法方案亦具有相當大的發展價值，目前國際上亦不乏於獄中推廣修復式司法方案的計畫。與落於偵查或審判程序的修復式司法計畫不太一樣，於行刑階段實踐修復式司法的目的並不在於提供一個替代刑事司法程序的紛爭解決方案，毋寧說，這是一種修復性文化的構築<sup>238</sup>，是以具體的運作方式除了上一段提過的調解計畫、家庭會議模式等等模型之外，更需要在行刑的場域中創造出修復的氛圍。

先從加害者與被害者關係的修補這部分來看，各國監獄採行的方案從單純的教育、讓受刑人與非其被害人的接觸、到讓受刑人與其被害人間接或直接接觸的方式都有：

**例一**，以日本為例，日本的矯正實務中有「導入被害人觀點的教育(或稱贖罪教育)」，嘗試讓受刑人了解被害人所感受到的傷痛，藉而自覺到自己的責任，並自主的向對方道歉或達成賠償的協議。<sup>239</sup>

**例二**，為了讓犯罪人理解被害人所受到的創傷，並產生責任意識，而將不相關的

<sup>236</sup> 染田恵，「犯罪者の社会内処遇の探求—処遇の多様性と修復的司法—」，頁 357-359，成文堂，2006 年。

<sup>237</sup> 英文原文：To promote the interests of victims and the rehabilitation of offenders, we recognize the importance of further developing restorative justice policies, procedures and programmes that include alternatives to prosecution, thereby avoiding possible adverse effects of imprisonment, helping to decrease the caseload of criminal courts and promoting the incorporation of restorative justice approaches into criminal justice systems, as appropriate.

參考聯合國網站：<http://www.un.org/ga/60/third/draftprolist.htm>，第三委員會，第 16 會期，議題編號 106，(A/C.3/60/L.11/Rev.1)。

<sup>238</sup> 吉田敏雄，「犯罪司法における修復的正義」，頁 80、82，成文堂，2006 年。

<sup>239</sup> 同前註，頁 80-82。謝如媛，論犯罪被害人在受刑人處遇中的角色，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86 期，頁 129，2006 年；法務省法務總合研究所，「犯罪白書—再犯防止施策の充実—」，頁 187，太平印刷社，2009 年。

犯罪人及被害人集於一堂，在所安排的課程之中，由促進者(facilitator)協助犯罪人認識到犯罪所產生的影響、所造成的傷害，進而讓其理解責任之所在，並讓被害人學習寬恕。例如由跨國際的監獄團契組織(Prison Fellowship International, PFI)<sup>240</sup>在許多國家所推廣的「無花果樹計畫(Sycamore Tree Project)」，此計畫進行的方式是由監獄團契帶領一小群受害人進入監獄與不相關的犯罪人(即雙方皆非彼此的加害人及受害人)會面，在 5-8 周的時間內雙方共同參與密集性的課程，期能使雙方產生感受上的共鳴，進而能夠產生加害與被害之間的對話可能性<sup>241</sup>。  
**例三**，讓犯罪人與因其行為而受害的被害人面對面談話，希望能夠藉由溝通來弭平因加害與被害所產生的撕裂，於長期刑受刑人、甚至視情況合適時的死刑受刑人皆有適用。例如美國德州即有開發此類計畫。<sup>242</sup>  
**例四**，為了促使受刑人與被害人更易於達成和解，比利時有由非營利團體所設立的「救濟基金」，且為了強調此筆救濟基金的象徵性意義，救濟金的額度為受刑人應賠償額的半數，並以 1250 歐元為上限。受刑人若找到願意接受其勞動服務的公益團體或社會福利設施，可以向救濟基金委員會提出申請並附具具體的勞動服務提案書，委員會受理申請後會指定協調者(coordinator)向被害人傳達受刑人的此一意願及其提案書，若被害人願意接受，則受刑人即可依照其提案書的計畫完成服務，委員會於其服務完成時即會將救濟金交付給被害人。<sup>243</sup>

除了加害人與被害人之間直接的關係修復之外，把修復性的範圍逐步往外擴大，行刑過程中的修復式司法還有更多層次的修補功能或文化創造功能：

**例一**，由於犯罪的發生，往往也會讓犯罪人的家庭或家族因此受到地方社區的排斥或孤立，是以也有讓犯罪人及其家庭、家族與地區社會成員修復關係的計畫，例如辛巴威在國際監獄團契的協助之下，即有實施將犯罪人及其家庭再整合入地方社會的計畫<sup>244</sup>。

**例二**，創造和平解決紛爭的文化氛圍的修復性司法計畫。首先是發展受刑人與受刑人之間的紛爭解決方案，例如哥倫比亞麥德林地區(Medellin)的 Bellavista 監獄

<sup>240</sup> 國際監獄團契(Prison Fellowship International, PFI)：1976 年時 Charles W. Colson(前美國總統尼克森的顧問，因水門案而入獄)在美國創立了監獄團契，三年後與英國、紐澳、加拿大、巴哈馬等國之中具代表性的監獄團契結合，組成國際監獄團契，並由 Ron Nikkel 擔任機構總裁，至今於世界各大洲超過 115 個國家都有其分支機構。基本上這個組織是屬於宗教性質的。參考 PFI 網站 <http://www.pfi.org/about-us/history-of-pfi>，到訪日期：2011.6.6。

<sup>241</sup> 關於「無花果樹計畫」的說明：<http://www.pfi.org/cjr/stp>，到訪日期：2011.6.6。

<sup>242</sup> 染田惠，「犯罪者の社会内処遇の探求—処遇の多様性と修復的司法—」，頁 368-369，成文堂，2006 年。

<sup>243</sup> 吉田敏雄，「犯罪司法における修復的正義」，頁 89-90，成文堂，2006 年。

<sup>244</sup> 染田惠，「犯罪者の社会内処遇の探求—処遇の多様性と修復的司法—」，頁 368-369，成文堂，2006 年。

即針對黑道大頭創設有「和平桌(peace table)」，協助監所內外的幫派和平地解決紛爭；美國費城的監獄及俄亥俄州的監獄也有類似的成功經驗。其次是培養監獄內管教人員和平解決其與受刑人間所產生的紛爭的能力，甚至是調整管教人員與受刑人之間的相處關係，讓管教人員能夠了解犯罪背後有複雜錯綜的社會及心理因素，這些都不是判決有罪或無罪的法律所能夠捕捉到的東西，並能夠分明「犯罪行為的拒卻」與「受刑人的拒卻」這兩者的差異，進而不會帶著自己比受刑人擁有更優越的人格的臉孔來面對受刑人，進而能夠在獄中建立更有建設性的社會關係。<sup>245</sup>

## 第二目 我國的適用情形

在我國的部分，於獄中秉持修復式司法理念促成受刑人與被害人之間對話與和解的，過去是零星的由宗教團體來做，例如財團法人基督教更生團契所舉行的兩造和好活動。更生團契遇有受刑人或被害人欲與對方對話的事案，會同獄方一起評估個案狀況，並瞭解對方是否有意願與之對話，在確認雙方的意願並認為有對話的可行性後，更生團契會於事前仔細地輔導兩造當事人。在進入對話階段後，對話的方式可能採行直接面對面會面的方式、也可能採行書信往來的方式：在前者的情形，又可能係於監獄中為之，或是於監獄外由受刑人的家族與被害人會談；於獄中由受刑人與被害人直接面談的情形，監獄的職員會在場，並由駐在監獄的牧師或受訓過的志工擔任促進者，使雙方能夠在穩定的環境中對話<sup>246</sup>。另外，更生團契接受的申請對話案件並不區分罪名輕重，且對話的結果並不會正式的向監獄備案，當然與假釋的審核亦無直接的關聯。

除了民間宗教團體所推動的修復關係活動外，官方近年也開始重視修復式司法的適用性。2009年7月，法務部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其中也包含在獄中的修復方案：在當事人的部分，參與的當事人或案件性質有要件限制<sup>247</sup>；實施的流程則是 1)由受刑人或被害人自行提出申請，或由監獄、被害人保護機構等組織轉介，2)經第一階段由監獄成立的方案專責小組初步評估審查個案決定開案後，

<sup>245</sup> 吉田敏雄，「犯罪司法における修復的正義」，頁 80-81，成文堂，2006 年。

<sup>246</sup> 太田達也，「修復的矯正」の現実に向けて～台灣・更生團契の試み～，刑政 115 卷 2 号，頁 48-51，2004 年。

<sup>247</sup> 當事人或案件性質的要件限制為：1.加害人必須先有認錯及承擔責任之意；2.加害人無重大前科；3.當事人未因罹患精神疾病致減損其溝通表達能力；4.當事人皆未因藥物濫用致有影響對話進行之虞；5.未成年之被害人或加害人，應經監護人同意或陪同參加；6.無被害人之犯罪及兒虐案件，暫不列入。

3)進入第二階段，由中立的修復促進者<sup>248</sup>評估雙方是否適宜進行對話、是否適宜面對面對談或是較適合採間接的互動方式，4)若修復促進者評估可以進行對話，方會進入下一步驟—作對話前的準備，5)在進入對話程序後，修復促進者會協助當事人經由對話完成犯罪傷害之修復—在這個對話過程中，若修復促進者或當事人雙方有認為不適宜繼續對話時，隨時可以決定暫停或結束對話；6)對話結束後，修復促進者並應繼續做後續的追蹤，有必要時尚應辦理轉向措施，7)最後，監獄得衡酌決定是否將實踐情形列入陳報假釋參考。<sup>249</sup>

### 第三款 待克服的課題

有學者嘗言：「修復式司法的基本意義在於人與人之間最大善意的溝通」<sup>250</sup>，修復式司法的障礙及待克服的課題即存在於這短短的一句話之中。微觀的來說，受刑人可能不具有認同感、被害人往往也欠缺修復意願<sup>251</sup>；巨觀的來看，讎敵刑法的成形、讎敵文化的淫威，使當代社會人與人之間的溝通障礙擴大，另外在資本主義為主流的意識形態中，損害及損害修補被以金錢來衡量、罪與罰之間徒留支配從屬關係與勞動規訓、以及支配資源分配與決定投注對象的思考邏輯，這些都是修復式司法所面臨的考驗。

### 第四項 從閉鎖到開放的監獄

於這一節中，最後要探討的課題要轉以「監獄」為對象，展開復歸議題的另類嘗試。於此要探討的想法並不是要談監獄的物理隔絕措施從嚴到鬆的變革，也不是要談一般的監獄和外役監的差別，而是要談如何讓一般人認識監獄與處遇制度，進而帶入市民參與、市民協助，以及如何讓監獄與社會共存的問題。蓋司法制度自系統化、科層化、專業化以來，執行刑的制度走向密刑主義，配合上現在

<sup>248</sup> 修復促進者的資格限制為：1.認同且充分了解修復式司法之理念、價值及進行程序；2.具有真誠溫暖、同理心及良好溝通能力的特質；3.有參與被害人或加害人或其他助人工作之經驗；4.具備法律、心理、諮商輔導及社會工作等知識、技能及經驗；5.可全程參與本方案之訓練及實習課程；6.能遵守保密責任、例外之預警責任及注意事項。

<sup>249</sup> 法務部網站，保護司重要措施，修復式司法，「法務部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實施計畫」。到訪日期：2011.6.8。

<sup>250</sup> 黃榮堅，讎敵社會裡的修復式司法？—刑事法體系中的損害賠償概念問題，月旦法學雜誌第146期，頁119，2007年。

<sup>251</sup> 日本2000年的犯罪白皮書中，關於被害人心情的調查報告顯示有53.2%的被害人對於受刑人復歸社會抱持著絕對反對的態度，28.7%對於受刑人復歸社會表示無可奈何，只有2%的被害人希望受刑人能夠早日復歸社會。參考謝如媛，論犯罪被害人在受刑人處遇中的角色，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86期，頁127，2006年。

在風險管理、二分論政策的推動下，監獄逐漸走向單純作為一個隔離無害化的牢籠，因而使得社會排除更形嚴重化。雖然在刑之執行與民眾之間築隔了一層圍牆之後，阻絕掉了一般人民對於犯罪者的報復情緒及心態，使刑之執行變得理性化、機械化，然而也正是因為這道圍牆的阻絕，使得人口的分類與排除在邪惡的犯罪人與棄民論述的製造中，最終完整而毫不掩飾地展現在監獄的這道圍牆上。

日本近年來關於監獄行刑運作方式的制度改革議論開始反省密刑主義所造成影響，並提倡提高矯正業務的透明性、設想監獄如何與社會攜手合作以更加充實矯正業務、思考監獄對於社會能夠產出那些正向貢獻、以及推廣矯正機關的宣導活動，藉此來提高社會對於監獄的理解與包容性，並期待因為社會的理解與包容性，使限制矯正處遇方案質量的原因—財政預算不足—能有所解消、使處遇的革新計畫能更易於推展，進而使得犯罪人社會復歸的社會性基礎有形成的可能性<sup>252</sup>。由於現在監獄的收容人口趨向以中長期刑的受刑人為主，愚以為以監獄作為一個整體來思考如何提升一般人對於監獄的接納度，使監獄作為一個跟社會、社區共存的存在，在某種程度上來說應該也是一個讓其所收容的受刑人能夠復歸社會的途徑。

## 第一款 資訊公開透明化

從監獄作為國家的機關的角度出發，監獄是人民的社會性資產，人民應該有一定程度及內涵的知的權利<sup>253</sup>，監獄負有什麼樣的使命、如何營運管理、為受刑人安排了什麼樣的矯正處遇計畫、受刑人矯正業務上的難點、受刑人復歸社會的障礙、乃至於監獄內發生了什麼特殊的事件，監獄皆應負有資訊提供以及說明的責任，使一般民眾對於監獄的認知不再停留在黑牢的刻板印象、或誤以為監獄就只是個高度戒備防止人犯脫逃的設施、或其任務就只是一個藉由自由的拘束來回復社會正義而已的想法。藉由取得民眾的理解，也可以期待民間力量在犯罪人的矯正業務上提供各種可能的協助及支援，並增強監獄作為地區社會中的一個機構設施環節的性格<sup>254</sup>。

<sup>252</sup> 北島敬介、田中常弘等，會長を囲む座談会，開かれた矯正を目指して，刑政 115 卷 1 号，36 頁，2004 年；刑事立法研究会編，「入門・監獄改革」，頁 93-94，日本評論社，1996 年。

<sup>253</sup> 小柴直樹，矯正施設における広報活動～社会からの許容(PA= Public Acceptance)という観点から～，第一回，刑政 115 卷 1 号，105-108 頁，2004 年。

<sup>254</sup> 澤登俊雄，刑務所の目的と機能，「新社会防衛論の展開」，頁 220-221，大成出版社，1986 年。

資訊公開的方法，可能的途徑有接受外界參觀監獄內部的活動、舉辦矯正展發表受刑人的工作或學習成果；成立在地性質的營運協議會<sup>255</sup>，由監獄內從事處遇工作的職員、以及於地方從事或有志從事犯罪防止及犯罪人處遇活動的公私機關及組織中選任代表人來共同組成；或是例如舉辦到學校或社區宣導矯正業務的活動<sup>256</sup>、或是定期舉辦與律師公會的懇談會、善用大眾傳播媒體<sup>257</sup>等諸多方式。就我國目前的情形而言，監獄有接受團體預約參觀內部設施的活動、也會發表並展示一些監獄的處遇成效，偶爾也可以在傳播媒體上發現一些監獄舉辦的活動，然而這些資訊都過於侷限、片面，例如關於矯正展可能就只是受刑人作業成品的展示、或是重心放在作業製品的販賣上，又例如監獄參觀可能也只著重在表面資訊的呈現上—讓民眾一探舍房的樣子、宣達保安系統有多麼銅牆鐵壁、作業工場是多麼整齊劃一、並蜻蜓點水的帶過教化的課程設計—，一般民眾無法有系統的了解監獄內部運作、生活的完整面貌、或無法從結構面瞭解受刑人從犯罪、矯正、到釋放回歸社會這一連串過程、其意義內涵、及其間可能存在的障礙，當然矯正事務也就難以獲取社會資源的挹注及協力。

最後，資訊公開透明化還需要考慮資訊公開的界線何在，這裡主要考量的點是關於受刑人的隱私及人性尊嚴的保護的問題。為了保護受刑人的隱私及維持其人性尊嚴，監獄內部的矯正業務就有關受刑人個人資訊及處遇內容、處遇過程等的事項必須維持其秘匿性特質，蓋資訊公開透明化的目的並不是要去打破這個特質，讓受刑人曝光或讓公開展示刑之執行的歷史復辟，而是要以監獄做為一個資訊內容的客體，在消極面上減少密室行刑所可能造成的藏污納垢<sup>258</sup>，並在積極面上讓一般人正確地瞭解矯正處遇業務，提升大眾對於矯正處遇業務的關心，進

---

<sup>255</sup> 同前註，頁 221。

<sup>256</sup> 北島敬介、田中常弘等，会長を囲む座談会，開かれた矯正を目指して，刑政 115 卷 1 号，第 62 頁名古屋矯正管区第一部長室井誠一的發言，2004 年。其發言指出，就算是業務性質具有高度秘密性的檢察機關，也積極地利用諸如向學校宣導等的機會，向國民傳達正確的認知。

<sup>257</sup> 北島敬介、田中常弘等，会長を囲む座談会，開かれた矯正を目指して，刑政 115 卷 1 号，第 42 頁長崎刑務所所長吉田司的發言，2004 年。另外媒體的具體運用方法又有正式的記者會、不開放攝影器材的記者說明會、向媒體發送報告資料、讓媒體個別取材、或是例如臨時發生重大情事時對媒體應對狀況等等方式，參小柴直樹，矯正施設における広報活動～社会からの許容(PA= Public Acceptance)という観点から～，第一回，刑政 115 卷 1 号，109-110 頁，2004 年。

觀察近年來大眾傳播媒體過於發達所產生的諸種社會現象，例如不正確、片面偏頗的資訊透過新聞、網際網路大範圍流竄、又引發各界一面倒的誤解或鄉民情緒性的辱罵批判的情形，不免會讓人擔憂在監獄行刑的環節引入媒體是否會使矯正處遇的業務推展更加雪上加霜，然而反過來說這也正是推展監獄及矯正資訊透明化最主要想要努力克服的問題。

<sup>258</sup> 例如名古屋監獄的管教人員對受刑人使用暴力動用私刑，造成囚犯死傷的事件被披露出來，因而成為促成日本行刑改革的背景因素之一。

而能夠支援協助矯正處遇業務的執行，是以有關個別受刑人具體的處遇及行刑的事項應是資訊透明化訴求的界線。

## 第二款 市民參與的導入

提升民眾對於監獄、矯治、更生復歸的理解及包容度是一個部分，另外一個部分則是更進一步引入社會力量的協助及資源的投注。接下來要探討的是導入市民參與的可能途徑。援引民間力量的目的可以分成兩類，一類是監督的目的、一類是協助輔佐的目的，傳統上最常見、應用最廣泛的方式是屬於協助性質的志工服務，志工服務的存在有其重要性，但比較零散，本文想要探究的是能否建構出能夠較有規模、有系統地引進民間力量的制度。參考外國的情形，可供參考的制度，例如英日兩國有由外部成員組成獨立的委員會來監督監獄內部運作的制度存在，美日兩國有民營或公私協力的監獄存在。於此討論比較法上的這兩種制度，倒不在於說這兩種方案特別革新且有助益(事實上這兩種方案在其母國也受到不少質疑，更可能因為採行制度的目的不同、制度設計與適用上的不同，而有相當兩面的效果，見後述)，而是想要藉這兩種方案來做腦力激盪，嘗試發掘能有規模或有系統的引進民間參與力量的方法何在與可能的型態。

### 第一目 視察委員會

#### 一、英國的 **Boards of Visitors**

英國於 19 世紀末以來就存有屬於第三部門性質的視察委員會(Boards of Visitors)，現行的制度則規定於 1952 年的監獄法(Prison Act 1952)及依該法授權制定的 1964 年的監獄規則(The Prison Rules 1964)中<sup>259</sup>。

視察委員會應包含兩名以上的治安法官，由內政大臣任命之；委員的資格限制部分，只要是與監獄之間不存在有關於商品及勞務提供的契約關係者皆可任之。視察委員會基本的責任為：1.確認監獄內部的狀態、監獄的管理、被收容人的處遇情形等；2.調查內政大臣所指示的事項，並報告調查結果；3.對於應注意的事項提醒典獄長注意；4.若知悉存有權限濫用的情形，應向內政大臣報告。具體的來說，訪視委員會應傾聽被收容人的不滿及要求、關於監獄的狀態及設施的管理應向內政大臣提出年度報告書、一個月一次以上於監獄中舉行會議，且於下次會

<sup>259</sup> 刑事立法研究會編，「入門・監獄改革」，頁 88，日本評論社，1996 年。

議之前最少應有一名委員訪視監獄。另外，法令尚賦予視察委員會有權於任何時點視察監獄的任何處所、有權與受刑人於獄方人員不列席的情形下面會、並有權閱覽監獄內的紀錄等權限<sup>260</sup>。

英國的這個視察委員會的制度主要關懷的重點在於外部監督、防止監獄收容人的基本人權受到獄方不當的侵害。就我國的情形來講，自大法官作出釋字第 653 號解釋「按羈押法第六條…其立法之初所處時空背景，係認受羈押被告與看守所之關係屬特別權力關係，如對看守所之處遇或處分有所不服，僅能經由申訴機制尋求救濟，並無得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司法審判救濟之權利。司法實務亦基於此種理解，歷來均認羈押被告就不服看守所處分事件，僅得依上開規定提起申訴，不得再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救濟。惟申訴在性質上屬機關內部自我審查糾正之途徑，與得向法院請求救濟之訴訟審判並不相當，自不得完全取代向法院請求救濟之訴訟制度。是上開規定不許受羈押被告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救濟之部分，與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有違。」打破特別權力關係而肯認受羈押的被告擁有外部司法救濟權以來，針對監獄收容人的權利保障部分，似乎沒有特別引進這個制度的必要。然而轉個方向來看，就受刑人的作業、職業訓練、教化、更生輔導等諸處遇計畫，成立類似於視察委員會的組織來進行考察、報告及提供建言，應該是個可以思考的點。

## 二、日本的刑事施設視察委員會

日本於 2006 年引進此制度，並規定於刑事收容機構及收容人處遇法第 7 到 10 條、刑事收容機構及收容人處遇辦法第 2 到 6 條之中。其設置視察委員會的目的在於增強行刑營運的透明化、協助矯正機關的運作及與地方社會的合作、並向監獄首長陳述意見提供改善之道，另外雖然視察委員會的活動也包含與收容人面談、聽取其不滿的部分，但是這個部分並不是以個案救濟為導向<sup>261</sup>。

各刑事機構視察委員會由 4 到 10 名的委員構成，大多數為醫師、律師、地方居民、地方政府的職員，為確保職務的公正執行及避免對其私生活產生影響，關於委員的姓名、住所等個人資料原則上是不對外界及收容人公開的<sup>262</sup>。委員會

<sup>260</sup> 同前註，頁 88-89。

<sup>261</sup> 富山聰，刑事施設視察委員會の現状と課題，犯罪と非行，第 155 号，頁 21-22，2008 年。

<sup>262</sup> 參考高野洋一，刑事施設視察委員會の活動状況について，刑政，121 卷 9 号，頁 43-45，2010 年。

的主要活動包括一年四到六回的會議<sup>263</sup>、監獄視察、與收容人面談、確認收容人所提出的書面資料、並提出委員會的意見。從 2006 年開始到 2010 年為止，各刑事機構視察委員會每年提出的改善意見合計多達 600 項左右，主要有針對監獄組織及職員、監獄設施設備、物品的借貸或自備、衛生保健及醫療、矯正處遇的實施等事項的建議，另外也有關於收容狀況、關於刑事機構視察委員會、書籍閱覽、秩序管理、外部交通等事項的建議，而監獄收到視察委員會的意見後會直接採取改善措施的比例也接近 6 成，另外 4 成未直接採取改善措施的原因則或為非單一矯正機關所能夠回應，而須向法務省提出報告、或為尚需進一步協議或檢討<sup>264</sup>。

## 第二目 民營或公私協力的監獄

### 一、美國的民營監獄

美國早在 19 世紀就出現類似民營監獄的作法，不過在當時監獄民營化目的是讓出價最高的民間企業利用監獄受刑人的廉價勞動力從事生產，這種囚犯出租制度(Convict Lease System)在 1923 年左右即消失，至於現在美國民營監獄的再次出現，則是為了解決 1970 年代以來暴增的監獄超收人口，並替美國政府節省支出。現在美國的民營監獄主要是由美國矯治公司(Corrections Corporation of America)及全美矯治公司(National Corrections Corporation)兩大公司所經營，全盤性的從事監獄設計、興建、經營、及受刑人的管理、矯治等事業。民營監獄的理論在於比之最小限國家既往的成績，活用民間的生產力可以花較少的成本提供較好的處遇環境、更有效的教育及職業訓練計畫，然而關於美國學界所關注的幾個焦點：民營監獄是否能減少再犯率、是否能提供較好的處遇內容及品質、或是否真能減少政府支出等事項上，從目前的資料看來皆無法得出肯定的答案，並且還額外衍生出例如民營監獄職員訓練不足、戒護人員殘虐受刑人等等問題<sup>265</sup>。

### 二、日本的 PFI 監獄

日本自 2007 年以來，亦導入民營化概念開始採行公私協力式的監獄，即 PFI 監獄，至 2009 年為止已有美祢社會復歸促進センター、喜連川社會復歸促進セ

<sup>263</sup> 年度的第一次會議主要為該年度方針的訂定、確定具體的進行方式、並做監獄視察；第二到四回的會議主要為與收容人的面談、確認監獄所提出的資料、作出委員會的意見、確認監獄首長所採取的相應措施等；最後兩次會議則為提出最終意見及對於監獄的回應的最終確認、並作次年委員會的交接。同前註，頁 46。

<sup>264</sup> 同前註，頁 47-49。

<sup>265</sup> 李茂生，「監獄學講義」，頁 82-85，2007 年版；謝如媛，美、日民營矯正機構之最新發展狀況與綜合評價，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第 23 期，頁 69-85，2007 年。

ンター、播磨社会復帰促進センター、島根あさひ社会復帰促進センター等四座 PFI 監獄。其背景雖然有部份也是為了解決嚴重的監獄超收問題，但是與美國不太一樣的地方在於，日本同時亦期待藉由包括 PFI 監獄在內的諸種監獄及獄政改革措施，導入市民參與監獄處遇的理念，以創造一個能讓國民理解並支持的矯正機構。除此外，在監獄的營運上也與美國不大相同，美國的民營監獄是全面外包給民間的矯治公司經營，但在日本 PFI 的營運模式中，有關刑之執行、戒護等刑罰權執行的核心部分仍是專由國家公務員來執行，包含文件審查檢查、累進處遇的審查、假釋的審查、強制處分、處罰、陳情及申訴的處理等等；至於其他營運工作，例如餐飲、補給及備品管理、清掃、視聽娛樂的提供、警備巡邏、監所作業相關的技術指導、職業訓練等事項則是交由民間企業職員來進行；另外關於設施的參觀、職員的人力資源、護送、出庭、運動、學科教育、分類調查及處遇、環境調整等等事項，則屬於民間企業支援國家公務員的業務<sup>266</sup>。

### 三、綜合檢討

如果把設立民營監獄的重點擺在解決監獄超收問題並節約經費這兩點上，第一，俗話說一分錢一分貨，要提供相對好的處遇環境及充實的處遇教化內容絕對不可能省經費，節約經費意味著放棄受刑人的矯治及社會復歸，只圖監獄管理的順遂，則民營監獄就會成為一個去人性化、集約管理被社會排除者的地方。並且雖然因為民營監獄的成立而可以緩解監獄超收的壓力，然而這僅是一個暫時的假象，監獄超收人口問題的根本之源在於愈趨嚴格的刑事制裁政策與慾望，擴大監獄總收容量只會讓重罰的刑事政策及人口分類機制更加張牙舞爪，然後就形成解決監獄超收問題與興建新監獄之間不斷的惡性循環；此時若再加進暗黑權謀的說法，更可能因為經營民營監獄的企業為了尋求其利益極大化而讓更多人關進監獄或延長他們的刑期，進而導致監獄的快速擴張，形成如 Philip J. Wood 所描述的監獄產業複合體(Prison Industrial Complex)、Nils Christie 所說的監獄群島現象<sup>267</sup>。

愚以為，監獄的民營化或公私協力的著眼點應該在於受刑人的矯治及社會復歸的議題上，蓋強化處遇措施要思考的點在於如何擴大資源輸入的管道，以使教化方案及職業訓練能夠多元充實，而能適應個別受刑人的矯治需求，而民營或公私協力的特點就是相中了民間資源的專業性、多元性，適當的將民間企業引入矯正體系中應該可以補充既有體系的不足，當然這裡所指的不單只是單純的作業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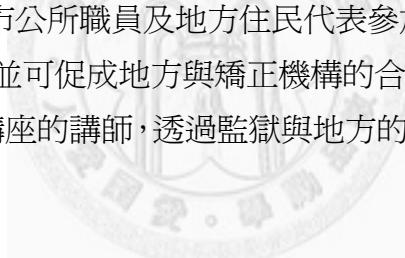
<sup>266</sup> 謝如媛，美、日民營矯正機構之最新發展狀況與綜合評價，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第 23 期，頁 86-88、92，2007 年。

<sup>267</sup> 同前註，頁 103-104。

承攬加工，舉例來說，包含職業訓練、職業顧問、民間多方位的教育資源及多元的教育計劃都是可能可以透過公私協力來引入監獄的東西。

### 第三款 與社會、地方共生的監獄

有鑑於監獄屬於鄰避設施，近年來監獄開始重視鄰里關係的改善，以我國的監獄為例，監獄會協助整理環境衛生、守望相助、安排當地人士社團參訪、提供便民協助、採購當地適價用品以作為回饋等。事實上除了單向的討好地方鄰里之外，監獄與鄰里也可以是雙向互動的關係，與地方的關係可以再更彈性化、更密切。以日本的監獄為例，日本的監獄藉由以下幾種方法來營造與社會、地方共生的關係<sup>268</sup>：第一，監獄設立及營運所衍生的諸多事務的處理委由社區來做，如此一來可以為當地居民創造工作機會，促進地方經濟的活性化，例如採購當地食材、衣物洗滌、理容美髮等。第二，監獄內的設施、設備可以提供地方社區使用，例如監獄內附設的醫院可以讓民眾來看病、例如開放運動場、會議室供民眾利用等<sup>269</sup>。第三，監獄設置刑事機構視察委員會(依「刑事收容機構及收容人處遇辦法」第 7 條以下的規定)，由市公所職員及地方住民代表參加，一來可使地方的住民認識這個監獄鄰居，二來並可促成地方與矯正機構的合作，例如在適當的情況下，市民可以擔任矯正教育講座的講師，透過監獄與地方的合作來協助受刑人的矯治及社會復歸。



## 第二節 社會方面的對應

### 第一項 社會納入策略

#### 第一款 政策背景

##### 第一目 社會排除與社會納入

如同第三章第二節所述，20世紀末葉迎來的是個排除刑的社會。「社會排除(social exclusion)」現象與相對應的「社會納入(social inclusion)」策略這兩個概念

<sup>268</sup> 謝如媛，美、日民營矯正機構之最新發展狀況與綜合評價，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第 23 期，頁 97-98，2007 年。

<sup>269</sup> 北島敬介、田中常弘等，会長を囲む座談会，開かれた矯正を目指して，刑政 115 卷 1 号，第 59-60 頁，2004 年。

首先於法國被提出來，其後歐盟於 1990 左右、英國於 1990 末期紛紛開始重視這一組相對應的概念<sup>270</sup>。

社會排除的現象發生於後工業化時代，由於勞動力型態及社會經濟模式產生劇烈的轉變，難於生活、難於加入社會網絡的困境開始廣泛的產生<sup>271</sup>，兼之在全球化趨勢發威之下，國家對於國內經濟、社會政策的領導機能減弱，過去由國家提供的教育、福利措施轉向市場化，人與人之間以及地區與地區之間的差距擴大，社會排除呈現出的特徵為其係一個多元性的、累進性的動態過程，社會排除問題不僅僅止於低所得與就業困難，產生被社會孤立排除的群體亦缺乏社會關係，並於住居、教育、醫療保健等各種福利措施皆不得其門而入<sup>272</sup>。

2000 年，歐洲理事會為了解決社會排除現象，設定了四點目標：第一，促進就業，並確保任何人對於資源、權利、財產、服務都有接觸可能的管道；就此，應藉由人力資源的活用、組織化的職業訓練及專業持續進修(continuing professional education, CPE)來提高雇用可能性，並藉由重組社會保護系統，使每個人都能保有必要的資源、權利、財產及服務以活得有尊嚴。第二，預防社會排除的可能風險，導入預防人生危機—例如負債、退學、無家可歸等情形—的政策、並善用知識依存型社會的潛力來防範社會排除的發生。第三，透過提供各種社會扶助、職業訓練設施、特別的住所、日間居所、個人支援計畫、教育支援計畫等，將最脆弱的邊緣人納入社會之中。第四，促進這群人融入社會之中，並回復其自我表現的能力；並動員關係機關與組織，以促進國家及地方的公家機關與勞資夥伴、非營利組織、其他民間組織等的對話與夥伴關係<sup>273</sup>。

## 第二目 從福利國家到福利社會

社會排除現象的擴大化，一方面反映出過往以福利國為基軸的生活保障系統機能不健全、國家財政逐漸無力負擔福利國原則所帶來的支出、以及當政的新自

<sup>270</sup> 葛野尋之，社會復帰とソーシャル・インクルージョン，日本犯罪社会学会編「犯罪からの社会復帰とソーシャル・インクルージョン」，頁 17，現代人文社，2009 年。

<sup>271</sup> 後工業化是 1973 年由美國社會學家 Daniel Bell 於 *The Coming of Post-Industrial Society* 一書中所提出的概念，後工業化的特徵為由商品生產轉變為服務生產，強調技術評估與知識技術，而信息的掌握與否及接近可能性就成為一個人是否能躋身當代社會環境中的重要因素，若無法獲取信息，就會被社會系統排除到底層或是最邊緣。參考維基百科，到訪日期：2011.6.17。

<sup>272</sup> 葛野尋之，社會復帰とソーシャル・インクルージョン，日本犯罪社会学会編「犯罪からの社会復帰とソーシャル・インクルージョン」，頁 17、19，現代人文社，2009 年。

<sup>273</sup> 同前註，頁 18-19。

由主義經濟政策反對奶媽式國家等的現實，是以為了減少對於社會福利政策的過度依賴，自 1990 年代後半之後，對於社會排除層的支援政策即從社會救濟制度(welfare)轉向工作救濟制度(workfare)；然另外一方面，社會福利制度從給付型福利轉向自立支援型的福利制度也可以從社會排除的觀點來加以理解，亦即由於理解到社會排除背後牽涉到複雜的社會及結構因素，解決社會排除的社會支援應該是針對被支援者於社會生活上全面性的自立能力及社會與人際關係的建立或回復，社會福利政策與其治標性地給予社會排除層一條魚，不如根本性的教導社會排除層如何捕魚並促進其積極的學習勞動倫理及參與社會。綜合以上的論述，新時代的工作救濟制度，是對於積極參加就業活動、職業訓練並展現出其就業意願的人的支援政策<sup>274</sup>。

除了救濟制度的轉變之外，承擔及履行福利政策的主體也產生了變動。在福利國家之下，國家全攬福利政策的制定及落實；在福利社會之下，則開始重視市民社會於國家經濟及福利政策所能夠扮演的角色及地位，因而發展出夥伴關係、第三部門等概念，而在市民社會組織制度化的過程中，則由非營利組織(NPO)、社會企業(social enterprise)代表出線，代替行政機關提供公共服務、支援社會排除的解決對策，期待透過這種模式，第三部門可以作為培養個體成長自立、及聯繫社會發展連續性的中介角色<sup>275</sup>。

## 第二款 於犯罪人社會復歸場域的運作

歐盟於 2001 年所提出的社會排除檢測指標舉例有「低收入、失業、地區社會凝聚性低、很早就脫離學校、不健康的狀態」等情形，事實上符合以上這些特點的人以犯罪人居多，是以於歐洲，包含歐盟及其會員國，都以犯罪人作為社會納入政策的重要對象。雖然誠如第三章第一節中社區處遇的發展變遷的介紹所言，社區處遇制度在當代有趨向制裁及風險管理的傾向，但是在這股潮流之中，仍然

<sup>274</sup> 大高研道，社会の企業—社会的排除層の社会参加を確保するツールとして一，犯罪社会学研究第 34 号，頁 85，2009 年。

<sup>275</sup> 同前註，頁 84、91。

「社會企業」這個概念於 1990 年代中葉以歐洲為中心開始向外普遍蔓延開來，意指結合了社會使命感與民間營利企業所運用的經營技巧於一身的組織。於經濟、企業面的特性上，社會企業包含生產、供給等連續性的活動、重視自律性、會評估經濟風險、並具備一定程度的有償勞動的要素；至於其在社會性方面的特性上，則是指其係由市民團體所組成、明確以貢獻於社會為目標、意思決定並非取決於資本、藉由活動使受到排除的人能夠整合於社會中、並有利潤分配上的限制等性質。參考前揭註，頁 87。

可以發現有積極正向的更生支援、社會納入的嘗試在運轉中<sup>276</sup>。

以英國為例，除了 2001 年的「多機關公眾保護協定(the Multi-agency Public Protection Arrangement, MAPPA)」係以正義實現、風險管理、公眾保護為目的取向的政策以外，1997 年成立的「社會排除小組(Social Exclusion Unit)」<sup>277</sup>於 2002 年所發表的「前受刑人再犯減少(Reducing Reoffending by Ex-prisoners)」報告書<sup>278</sup>，即是從社會排除及社會納入的角度來看待犯罪人處遇制度應著重的點及應有的對策。綜上而言，有關處理犯罪事件及犯罪人處遇的問題，基本的態度是一方面犯罪人就其犯罪行為應自己負擔起刑事責任，基於司法判決裁量出的刑罰應予嚴正的執行，另外一方面，從社會排除理論來做宏觀的俯視，亦應發覺到犯罪人往往是被社會排除的弱者，是以刑事司法亦應與社會納入政策作密切的聯結<sup>279</sup>。

承上所述，英國於 2004 年成立「國家犯罪人管理部門(National Offender Management Service, NOMS)」，結合公部門的監獄管理部門、觀護處遇部門、以及民營部門、社區居民來共同協力執行犯罪人處遇的實行，並在各區域設立「地方罪犯管理人(ROM)」來做監督<sup>280</sup>，其處遇的模式可以大致歸納成兩個方向：

**一、個案管理**：評估再犯風險、監視觀察具高再犯風險者、並採取適切的再犯預防手段。這個部分主要是以多機關公眾保護協定(MAPPA)為核心，並結合社區居民來做社區巡防。<sup>281</sup>

**二、介入**：包含刑罰性的介入、協助更生的介入、修復性的介入。其中協助更生的介入這個部分就是在實踐社會納入政策，一方面為社會保障制度，在工作救濟

---

<sup>276</sup> 小長井賀與，犯罪者の立ち直りと地域のパートナーシップ—犯罪者処遇の「第三の道」—，犯罪社会学研究第 34 号，頁 96，2009 年。

<sup>277</sup> 這個組織設立於內閣之中，2006 年改組成社會排除特別小組(Social Exclusion Task Force)。

<sup>278</sup> 報告書中提出了受刑人從拘禁到釋放的過程中，關於避免再犯的幾個須重視的問題點，2004 年英國內政部即依此報告提出了七個生活重建的途徑：1)住居、生活適應、2)教育、職業訓練、受雇、3)身體上及精神上的健康、4)藥物濫用與酒精成癮問題、5)收入、社會保障給付、債務、6)家族及小孩撫養、7)態度、思考、行動。參考葛野尋之，社會復歸とソーシャル・インクルージョン，日本犯罪社会学会編，「犯罪からの社会復歸とソーシャル・インクルージョン」，頁 20-28，現代人文社，2009 年；小長井賀與，犯罪者の立ち直りと地域のパートナーシップ—犯罪者処遇の「第三の道」—，犯罪社会学研究第 34 号，頁 99，2009 年；林瑞欽、戴伸峰，「刑事司法機構內與機構外之處遇與連結—對再犯之研究」法務部 95 年度委託計畫案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頁 47-57，2009 年。

<sup>279</sup> 小長井賀與，犯罪者の立ち直りと地域のパートナーシップ—犯罪者処遇の「第三の道」—，犯罪社会学研究第 34 号，頁 99-102，2009 年。

<sup>280</sup> 林瑞欽、戴伸峰，「刑事司法機構內與機構外之處遇與連結—對再犯之研究」，法務部 95 年度委託計畫案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頁 39-40，2009 年。

<sup>281</sup> 小長井賀與，犯罪者の立ち直りと地域のパートナーシップ—犯罪者処遇の「第三の道」—，犯罪社会学研究第 34 号，頁 100、102，2009 年。

制度之下，犯罪人必須參加就業活動、職業訓練或是擔任公益志工，方能接受社會救濟；另外一方面為夥伴關係的拓展及建立，2003年，英國觀護部門成立了資源開發小組(Resource Development Unit)，尋求地方自治團體、非營利組織、社會企業等的資金及協力，以推展社會納入政策，至2005年即獲企業家聯盟(Corporative Alliance)、市民社會聯盟(Civic Society Alliance)、Faith and VCS Alliance等組織加入協助犯罪人的更生支援。<sup>282</sup>

## 第二項 反省：善與惡？

在犯罪人復歸社會議題中，最後一個要處理的問題是「我們為什麼要幫助壞人？」之類的質疑，這個問題會在根本上不斷擾亂並打翻一切為此議題而做的努力。

### 第一款 心理學實驗的啓發

#### 第一目 兩個心理學實驗

##### 一、史丹福監獄實驗簡介<sup>283</sup>

1971年8月 Philip G. Zimbardo<sup>284</sup>借史丹福大學中某棟建築的地下室進行監獄模擬實驗，這個實驗一開始的目的只是想要簡單的證明綜合環境變數將會對在模擬監獄中的囚犯和獄卒造成一些影響。於實驗開始前，其先對受試者(受試者皆為學校學生)進行測量威權性人格的F量表、測量權術性人格的馬基維利量表、孔式人格量表，確定受試者正常、普通、健康、完全符合一般受教育大眾的常態分佈，不具有暴力、反社會等傾向或任何病態；接下來再以丟銅板的方式隨機分派受試者擔綱獄卒及囚犯的角色，換言之，兩組人之間並不存在任何情感、身體、及知識或社會性的優劣勢差異。

這個實驗原先預計要進行二週，最後因虐囚情形越演越烈甚至到讓人驚異的失控程度產生，結果僅只進行六天便告終結，在實驗過程中，學生受試者的行為

<sup>282</sup> 同前註，頁102-104。

<sup>283</sup> Philip G. Zimbardo 著，孫佩姍、陳雅馨譯，「路西法效應」，頁257-276，商周出版，2008年。

<sup>284</sup> 其為史丹福大學心理學退休教授，曾任教於耶魯、紐約、哥倫比亞大學，並曾擔任美國心理協會主席(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為知名教科書「心理學(Psychological and Life)」的作者之一，其他事蹟及貢獻尚有成立害羞診所，並將研究成果發表於Shyness一書、為伊拉克阿布葛拉伊布監獄虐囚案的專家證人、主持美國公共電視網Discovery Psychology的節目、參與英國真人實境秀The Human Zoo，對參與者的行為作出心理分析。相較於Arendt所提出的罪惡的平庸性(banality of evil)，Zimbardo提出了英雄主義的平庸性(banality of heroism)。參考：路西法效應作者簡介、維基百科(造訪日期：2011.1.18)。

狀況發生如下的轉變：其中獄卒的部分可以分成三類，一類很快就適應獄卒的角色並開始濫用獄卒的權力，會對囚犯不斷進行貶抑、傷害，一類雖未顯露出虐待的傾向，但顯得冷漠、苛酷，最後只有少數的獄卒較能為囚犯著想，但也始終不會阻止其他同伴的虐待行為；而犯人的部分則有一半的人由於遭遇嚴重的情感及認知失調提早離開實驗，另外一半逐漸變得只服從於獄卒的命令而不再思考。

## 二、米爾格蘭實驗簡介<sup>285</sup>

Stanley Milgram<sup>286</sup>於 1961 年在耶魯大學舉行了著名的米爾格蘭實驗，又稱作權力服從實驗，實驗的動機是出於了解第二次世界大戰時納粹黨人屠殺了近 600 萬的猶太人有否可能僅只是單純的出於順從權威命令。其以廣告招募的方式徵求受試者，受試者年齡從 20 歲到 50 歲不等，職業及教育程度則不拘。實驗人員告知受試者這個實驗的目的是要研究如何運用懲罰來改善人們的學習和記憶，受試者要扮演老師的角色，學生則由實驗人員假扮，實驗進行的方式是學生如果回答錯誤，就要以電擊的方式懲罰之，而且每答錯一次就要施以更高一級的電擊。學生是在隔壁房間通過對講機與受試者溝通，雖然事實上並沒有真的對學生施以電擊，但受試者信以為真。電擊儀總共有 30 個鈕，從 15 伏特開始，每級增加 15 伏特，最高的第 30 級為 450 伏特，在控制板上每一等級都輔以文字描述告知嚴重程度，比方說強力電擊、劇烈電擊、危險激烈電擊，並在最後 29、30 級僅畫以大叉暗示極端痛苦和極度激烈的電擊。受試者一開始並先體驗過 45 伏特的電擊了解其疼痛程度。

Milgram 請約 40 名的精神醫學專家預測有多少受試者會完成 30 個等級的電擊實驗，專家們預測大部分人會在第 3 級便喊停，只有 1% 的人會完成 30 級的電擊。結果事實是儘管學生抱怨心臟不舒服、痛苦哀號尖叫、到 330 伏特時對講機已不再傳出學生的聲音；儘管受試者覺得惶恐擔心學生是否已昏厥或死亡、不想繼續進行實驗，但當實驗人員堅持受試者應該繼續完成實驗，並保證研究人員會為結果負責時，高達 65% 的受試者完成了 30 級 450 伏特的電擊，在到達 20 級 300 伏特以前，沒有受試者堅持應停止實驗(實驗規則是如果實驗人員連續四次堅

<sup>285</sup> 參考：Philip G. Zimbardo 著，孫佩姣、陳雅馨譯，「路西法效應」，頁 335-340，商周出版，2008 年。維基百科、智庫百科(造訪日期：2011.1.19)。

<sup>286</sup> 生卒於 1933.8.15-1984.12.20，猶太裔美國人，曾於耶魯大學、哈佛大學、紐約市立大學工作，於社會心理學領域有眾多貢獻因此獲有許多獎項，其尤其專注於從眾研究。主要著作有 *Obedience to Authority: an experimental view*、*Television and Antisocial Behavior: field experiments*(與 R. Lance Shotland 合著)、*The individual in a social world: essays and experiments*，曾提出一個有趣的理論—六度分離理論，並加以實驗證明。Thomas Blass 所著「電醒全世界的人(The man who shocked the world)」為其傳記。參考：維基百科、智庫百科(造訪日期：2011.1.19)。

決拒絕受試者停止實驗的主張，而受試者仍堅持停止實驗，實驗方會停止，否則實驗仍會繼續)。

## 第二目 系統、情境對於個體的誘導力

這兩個實驗提供了我們一個檢視個體主義問題點的契機，在個體主義的脈絡下，個人被視為具有選擇能力、自省能力，縱或社會結構對於個體會產生一定程度的限制，然個體的特性、取向、選擇，仍是導致差異的主要原因<sup>287</sup>；在以個體主義的假設為前提下，由於相信天性對於個體的影響力遠勝於情境，是以當我們企圖去理解一個人的特定行為時，會過度依賴人格對於該當行為的決定性，卻低估了情境的影響力<sup>288</sup>。然而事實上透過前述兩個實驗我們可以很清楚地發現人若處在某種強大的社會情境之中，本性就會產生劇烈的變化，申言之，透過情境的指引、主宰，情境可以挑戰個人人格的穩定性、價值觀，誘導人採取不理性的行為，而這些被誘發出的行為，其不理性或說其負面傾向的程度幾乎是我們事前無法預料或想像到的。在第一個實驗中，Zimbardo 創造了一個模擬監獄系統，透過一些元素去建構實驗的場景，例如賦予扮演典獄長及獄卒的學生制定規則的權力，並配以制服、警棍、哨子、太陽眼鏡等物；相對的塑造了囚犯應服從聽命於獄卒指令的規則、囚犯應尊稱獄卒為獄警先生、使囚犯換上半裸露的囚服、以編號取代姓名等，一開始就僅只是這樣簡單的模擬，最終卻使得參與其中的人，不論是擔任獄卒或囚犯的學生、還是主持實驗的 Zimbardo 教授，逐漸失控於人對人的非人對待中，忘了這不過是個實驗，是個自己可以隨時選擇離開或中止的實驗；而在第二個實驗中，則可觀察到一群生活背景、教育程度、職業、社會地位各異的受試者，不過是實驗人員要求受試者必須繼續完成實驗，便不約而同繼續按下電擊鈕，而不顧其行為對於他人可能造成多嚴重的傷害。

## 第二款 認識刑事司法的侷限

刑法對於一行為的捕捉、評價其為不法、及至刑罰的課予，正當化基礎在於該行為人主觀上認識到或應該認識到系爭行為在客觀上具有法益侵害性，卻仍決意為該行為，並且該行為的實行並不會帶來法律意義上的正價值、或縱有正價值

<sup>287</sup> 魯顯貴，社會不平等及社會結構中的個體主義：系統理論對「結構/個體」的超越，東吳社會學報，第 13 期，頁 1-25，2003 年 04 月。

<sup>288</sup> Philip G. Zimbardo 著，孫佩姍、陳雅馨譯，「路西法效應」，頁 278-279，商周出版，2008 年。

亦小於侵害結果的負價值，而行為人具有違法意識、於心智、精神、年齡上皆屬成熟、健全，即具備辨識力及控制力，足以對於該違法行為負擔刑事制裁的能力。然而刑法將處罰的正當化基礎建立在人有理性、自由意志、能夠自主自決這件事上，存有很大的疑問，換句話說，人的行為究竟有多少是出自於自由意志、有多少是被與生俱來的基因、成長及生存環境、乃至於各種其他外在因素所決定的，這個決定論與非決定論的爭論至今尚且無法定論，但通過前述的心理學實驗至少我們就可以確定影響一個人犯罪與否的因素絕對無法僅以故意或過失、辨識力及控制力、違法意識的有無就認為足以涵蓋犯罪的原因，簡言之，人類行為的意志自由事實上是個不穩定的假設<sup>289</sup>。

在這裡以 Zimbardo 教授所提出的「系統及情境對於個人的影響力」的論述為例來檢討傳統刑事司法的運作，絕非為犯罪者尋求脫免責任的說詞、更不是要激進的放棄以自由意志為歸責基礎的刑法體系，毋寧是透過這個例子去了解到，理性化的刑事司法系統為了在法律制度中尋求可預測性，必須要簡化複雜的現實、去除影響可預測性的因素<sup>290</sup>，而犯罪這個概念就存在於這樣過度簡化的法律系統中；於法庭上整理並呈現出的犯罪事實遠非事實的全貌或真相<sup>291</sup>。自己當然要為自己的行為負責，但這並不代表真理的全部。

### 第三款 對於差異排除的反省

這兩個心理學實驗另外一個可以提供我們反省素材的地方在於，它們揭示了每一個人都有潛在為惡的可能性或能力。一直以來，我們企圖透過語言的使用或擁有認識事物的能力而將人與動物區別開來、透過理性與非理性的區分來描繪自我與他者不同的形象、透過有罪無辜的區分來分別指涉壞人與好人，一路不斷切割區分的結果是定型僵化的特質被貼附在某些人、某些族群上，與之對反的特性則屬於另外一些人、另外的族群之上，雙方疆界鮮明而無共通性、無對話或互相理解的可能性，擁有負面特質形象的那一方並無救贖的可能性而須被社會驅逐於外。然這兩個心理學實驗的發現對於聽憑生存慾望的驅策而不斷進行自他差異排除的我們而言無疑為當頭棒喝，謙遜的理解到自己也有為惡的可能性不僅能作為

<sup>289</sup> 關於其他科學研究以及人是否自由的辯證對於刑事政策及建構刑法責任概念的意義，請參考黃榮堅，重刑化刑事政策之商榷，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45 期，頁 68-74，2003 年。

<sup>290</sup> 謝煜偉，「二分論刑事政策之思考與批判—從我國『寬嚴並進的刑事政策』談起」，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150-151，2004 年。

<sup>291</sup> 同前註，頁 159。

醒鐘，隨時自我提醒不要走向岔路，另外一方面或許也能成為開啓社會與犯罪人之間相互對話理解的一個契機，蓋自他之間的差異並非存在於善惡的區隔上，造成良民與犯罪人此一形象差異的原因可能僅繫於偶然境遇之不同，因而吾人於面對犯罪人時不會只看到一群被貼附上邪惡標籤、而無臉孔、無理解及溝通可能性的犯罪人形象。再進一步將每一個人都有潛在為惡的可能性或能力的這個命題翻轉過來，我們也能積極的肯認每個人都有潛在為善的可能性或能力，犯罪人並非不值得救贖、不值得理解的一群人。



# 第五章 結論

犯罪對於社會而言是一種造成傷害的負價值事件，對於行為人的刑事制裁是對於否定規範價值的行為的再否定，然而懲罰的回應除了在抽象面上產生了涂爾幹所謂的集體良知的維護與集體情感的支撐<sup>292</sup>之外，具體的來說，懲罰的執行從將犯罪人當作客體的規訓、治理、到將犯罪人當作棄民的切割排除策略，不論對社會而言還是對接受懲罰的犯罪人而言，基本上呈現出來的仍舊是一個僅能產生負價值的社會事件。在耗費了這麼多的社會成本對治犯罪事件之後，本文仍期待能夠從行刑領域中挖掘出些許正價值，是以本文試以犯罪人的社會復歸為主軸來開展關於行刑處遇的論述。

## 刑罰演變歷史的觀察心得

如果說司法對於犯罪事件的回應與對於犯罪人的制裁表彰的是社會正義的話，從刑罰的實際內容來看，撇開早期的生命身體刑、流放刑不談，專觀看近代以來即開始填充刑罰執行方式的自由刑，從15世紀著重於犯罪人勞動力的整飭、18世紀做為實驗及開發集團監控技術及個別化分類技術的場域、19世紀以來研究如何治療異常者將之矯治或改造成正常者、乃至於20世紀後半葉隔離無害化措施形同流放刑的變相復闢，正義的意涵與其所指涉的對象之間其實是不斷地隨著社會型態或社會需求而變動的，可見得所謂的正義是共同主觀所建構出來的、充滿著不確定性的語言。這是思考犯罪人復歸社會議題的第一步，對於刑罰的認識與反思。

## 當代社會發展上的警覺

20世紀從頭走到尾，當代的社會變遷顯示著社會從較帶有溫情主義的大社會走向計算精密又嚴厲的社會，風險管理、內化於主體中的競爭原理與結構性的人口排除即是吾人今日所處的社會的運作模式。觀察被社會結構性排除的群體，歐盟於2001年提出了「低收入、失業、地區社會凝聚性低、很早就脫離學校、不健康的狀態」等特徵來描述這些競爭原理下的被淘汰者，先把刻板的善惡區別放在一邊，大多數的犯罪人與此一特徵有較高度的密合性，資源(此處的資源並非單純指物質上的資源)分配不均對於犯罪發生的影響力也是不容忽視的問題——當然我們很難說對於多數的犯罪事件來說，缺乏社會資源是直接導致犯罪發生的

---

<sup>292</sup> David Garland 著，劉宗爲、黃煜文譯，「懲罰與現代社會」，頁46-49，商周，2006年。

原因，但是因為缺乏社會資源造成一個人無法在健全的環境中去發展、培養其人格，並適切地社會化，並不能說與犯罪的發生完全無關。這些社會性因素縱然無法於論罪科刑的審判庭中被呈現出來，在犯罪人復歸社會的議題中，其視境亦應該加以還原，是以本論文在研究此議題時，相當著重於社會資源對於處遇制度及犯罪人的支援。

另外，在現在的社會中，越來越多人選擇在與他人的交際相處過程中帶入刑事司法來處理人際互動上的任何衝突或不愉快、越來越多人選擇用刑事法律的語言來截斷並取代人際互動的對話過程、甚至越來越多人認為走法律制裁的途徑才是與他人溝通唯一有效的管道，於是首先在表層上，被列入統計表冊上的犯罪人口數不斷膨脹，對應於此社會的犯罪不安感也不斷膨脹，後者又因此刺激犯罪控制網的擴張並回頭影響前者的增長，形成惡性循環並造成法化現象不斷加深擴大；其次在深層上，雖然透過刑事司法來尋求一個「結果」相當簡便有力，然而刑事司法對於人際關係的介入是以產出一個簡化的、二元對立的結果為目標，在過度切割之下暗示著雙方在本質上的歧異性，也往往標示著溝通可能性的斷絕與差異排除，這對於社會來說並不是一個好現象。對此，除了刑事司法體系應堅持其謙抑性外，對於進入刑事司法系統中的人，國家亦應為其建立平台或管道去媒介或促進雙方—加害人與被害人、犯罪人與社會—自主性的溝通與理解的可能性；進一步，更應引領社會創造和平解決紛爭的文化。

### 制度上的數問題與可能突破的幾個施力點

首先是機構處遇的部分，機構處遇面臨的幾個問題是：面對暴增的受刑人，監獄超額收容、並且原本即相當稀少的矯正資源被龐大的矯正人口分母均分後，對於個別受刑人無法提供實質協助，作業以代工為取向，不重視職業訓練、教化虛應了事；另外在排除型社會的氛圍中，監獄以管理被排除人口的心態來管理矯正系統，累進處遇順理成章被用作囚情控制的工具，戒護安全成為事實上具有排他性的優先原則；而監獄本身也帶有反使受刑人再社會化困難的困境。總結起來，監獄相關法規立意良善的「矯正受刑人的不良習性、促其復歸社會」理念與實際執行面上的落差就出在於資源、心態與機構本身的特性這三者上。

對應之道，受刑人的矯治與再社會化的部分，雖然難脫強制性的特性，然仍應兼顧受刑人的主體性，並依其個別情形及處遇進度提供其一個經適度調和監獄管理與行刑社會化的處遇環境；資源挹注與心態調整的部分—這兩個其實是綁在

一起的一，反省差異排除一事並嘗試展開溝通理解的可能性，在個體的層次上，循著修復式司法的理念來積極創造關係修復的機會，在以矯治機關為一個整體的層次上，則可以向社會開放來引入市民的關心與協力，以改善被定位成鄰避設施、倉庫化管理被排除人口的機構的現狀。

接著在社區處遇的部分，社區處遇兼含有處遇、輔導協助、監視監督、制裁等任務、及調節機構處遇的功能，在肩負多重任務功能的情形之下，應避免帶有福利及社會納入性質的處遇、輔導協助等事項被擠排。於此，除了處遇的部分應提供適切的處遇計畫、也可以推行修復式司法之外，更大的問題在於需求「社會的支援」與「復歸環境的調整」。蓋國家無力獨攬整個任務，犯罪人的社會復歸有賴於社會的接納包容與支援，應透過公私協力的方式建立、拓展夥伴關係，共同來協助受處遇人養成於社會生活上全面性的自立能力、並助其建立或回復社會連帶及人際關係，以避免其陷於再犯、被排除的迴圈中。



## 參考文獻

- 王皇玉(2005)。〈王皇玉，刑事追訴理念的轉變與緩起訴—從德國刑事追訴制度之變遷談起〉，《月旦法學雜誌》，第 119 期，頁 55-69。
- 李茂生(2006)。《少年事件處理法理論》。2006 年版上課講義。
- 李茂生(2007)。《監獄學講義》。電子資料，2007 年版上課講義。下載網址：  
[http://140.112.158.1/chinese/03/professor/Mau\\_sheng\\_Lee.html](http://140.112.158.1/chinese/03/professor/Mau_sheng_Lee.html)
- 李茂生(2009)。〈風險社會與規範論的世界〉，《月旦法學雜誌》，第 173 期，145-153 頁。
- 吳芙蓉(2009)。《我國更生理念變遷—從矯治復歸到風險管理》。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 周志峰(1997)。《緩刑與保護管束關係之研究—以成年法制為中心》，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周愫嫻、李茂生、林育聖、Bill Heenton(2011)。《我國矯正政策與管理機制之研究》。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印，2011 年。
- 林茂榮、楊士隆(1999)。《監獄學 矯正原理與實務》。五南，二版。
- 林茂榮、楊士隆、黃維賢(2005)。《監獄行刑法》。台北市：五南圖書。
- 林瑞欽、戴伸峰(2009)。《刑事司法機構內與機構外之處遇與連結—對再犯之研究》。法務部 95 年度委託計畫案，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 林健陽(1999)。《監獄矯治—問題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出版。
- 林宜靜(1998)。《我國成年保護管束制度之研究》。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施茂林(2003)。《偵查中試辦社區處遇之研究：運用社區處遇強化微罪不舉機制》。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 施茂林(2007)。〈我國現行司法保護作為與未來展望〉，《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十)》，頁 1-42。法務部編印。
- 柯耀程(2009)。〈二〇〇九年新修刑法條文評析—易刑處分導入社會勞動制度之檢視〉，《月旦法學雜誌》，第 175 期，頁 154-162。
- 侯清苙、許華孚(2009)。〈監獄矯治教化人員之規訓權力運作與慣習實踐〉，《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第 13 期，頁 83-143。
- 許春金(2003)。《犯罪學》。自版，修訂四版。
- 許福生(2003)。〈從兩極化刑事政策觀點論刑法之修正草案〉，《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六)》，頁 195-220。法務部編印。
- 許福生(2008)。〈論理性選擇理論對刑事政策之影響與評析〉，《日新司法》，第 8

期，頁 110-123。

許福生(2010)。〈論風險社會與犯罪治理〉，《刑事法雜誌》，第 54 卷第 4 期，頁 61-91。

許福生(2010)。《犯罪與刑事政策學》。自版。

許華孚(2004)。〈英美刑罰發展與台灣經驗之研究：一個批判性的分析〉，《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第 2 期，頁 1-42。

許華孚(2005)。〈監獄與社會排除：一個批判性的分析〉，《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第 5 期，頁 191-235。

張卓立(1998)。《假釋制度之研究—以成年法治為中心—》。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珈谷(2002)。《論修復式司法》。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程瑞安(1999)。《行刑正義模式的觀察與反省》。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研究所碩士論文。

曾學經(2003)。〈更生保護組織變革及前瞻—臺灣更生保護會組織變革後應有之作為〉，《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六)》，頁 1-26。法務部編印。

黃宗旻(2004)。《台灣更生保護制度之研究》。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榮堅(2003)。〈重型化刑事政策之商榷〉，《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45 期，頁 66-75。

黃榮堅(2007)。〈讐敵社會裡的修復式司法？—刑事法體系中的損害賠償概念問題〉，《月旦法學雜誌》，第 146 期，頁 96-119。

監察院(2010)。《監獄、看守所收容人處遇、超收及教化問題之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監察院編印。

劉香蘭(1999)。《生別離—影響受刑人家庭關係機制初探》。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蔡墩銘(1988)。《矯治心理學》。國立編譯館。

蔡德輝、楊士隆(1999)。《社區處遇制度之可行性評估研究》。法務部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鄧煌發(2002)。〈當代社區處遇措施之探討〉，《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五)》。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編印。

鄭瑞隆(2007)。〈矯正機關運用志願服務人員相關問題之探討〉，《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十)》，頁 323-334。法務部編印。

盧映潔(2010)。〈台灣刑罰執行與變更中的問題與改革—以易科罰金與易服勞役

- 爲探討重點〉，《法學新論》，第 20 期，頁 31-48。
- 魯顯貴(2003)。〈社會不平等及社會結構中的個體主義：系統理論對「結構/個體」的超越〉，《東吳社會學報》，第 13 期，頁 1-25。
- 謝煜偉(2004)。《二分論刑事政策之考察與批判—從我國「寬嚴並進的刑事政策」談起》。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研究所碩士論文。
- 謝如媛(2005)。〈修復式司法的現狀與未來〉，《月旦法學雜誌》，第 118 期，頁 41-51。
- 謝如媛(2006)。〈論犯罪被害人在受刑人處遇中的角色〉，《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86 期，頁 127-130。
- 謝如媛(2007)。〈美、日民營矯正機關之最新發展狀況與綜合評價〉，《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第 23 期，頁 65-114。
- 劉北成(2001)。《福科思想肖像》。上海人民出版社。
- 馮衛國(2003)。《行刑社會化研究—開放社會中的刑罰趨向》。北京大学出版社。
- 小柴直樹(2004)。〈矯正施設における広報活動～社会からの許容(PA= Public Acceptance)という観点から～〉，第一回，《刑政》，115 卷 1 号，102-111 頁。
- 小長井賀與(2009)。〈犯罪者の立ち直りと地域のパートナーシップ—犯罪者処遇の「第三の道」—〉，《犯罪社会学研究》，第 34 号，頁 95-113。
- 大高研道(2009)。〈社会的企業—社会的排除層の社会参加を確保するツールとして—〉，《犯罪社会学研究》，第 34 号，頁 82-94。
- 太田達也(2004)。〈「修復的矯正」の現実に向けて～台灣・更生團契の試み～〉，《刑政》，115 卷 2 号，44-60 頁。
- 山本譲司(2009)。〈刑事司法と社会福祉：出所者支援活動の実践から〉，日本犯罪社会学会編《犯罪からの社会復帰とソーシャル・インクルージョン》。現代人文社，頁 31-49。
- 加藤久雄(1984)。《犯罪者処遇の理論と実践》。慶應通信。
- 北島敬介、田中常弘等(2004)。〈開かれた矯正を目指して〉，会長を囲む座談会，《刑政》，115 卷 1 号，36-73 頁。
- 米山哲夫(1995)。〈社会復帰の基礎的条件〉，《刑政》，106 卷 7 号，16-24 頁。
- 刑事立法研究会編(1996)。《入門・監獄改革》。日本評論社。
- 吉田敏雄(2006)。《犯罪司法における修復的正義》。成文堂。
- 来栖宗孝(1982)。〈行刑処遇の社会化と開放化〉，石原一彦、佐々木史朗、西原春夫、松尾浩也編《現代刑罰法大系(7) 犯罪者の社会復帰》，日本評論社，

頁 115-154。

坂本敏夫(2009)。《元刑務官が明かす 刑務所のすべて》。文春書庫。

佐藤嘉幸(2009)。《新自由主義と権力 フーコーから現在性の哲学へ》。人文書院。

法務省法務総合研究所(2009)。《犯罪白書—再犯防止施策の充実—》。太平印刷社。

染田恵(2006)。《犯罪者の社会内処遇の探求—処遇の多様性と修復的司法—》。成文堂。

高橋則夫(2003)。《修復的司法の探求》。成文堂。

高野洋一(2010)。〈刑事施設視察委員会の活動状況について〉，《刑政》，121 卷 9 号，42-50 頁。

浜井浩一、芹沢一也(2006)。《犯罪不安社会 誰もが「不審者」？」。光文社。

清水義恵、若穂井透編著(2009)。《更生保護》。ミネルヴァ書房。

富山聰(2008)。〈刑事施設視察委員会の現状と課題〉，《犯罪と非行》，155 号，20-33 頁。

葛野尋之(2009)。〈社会復帰とソーシャル・インクルージョン〉，日本犯罪社会学会編《犯罪からの社会復帰とソーシャル・インクルージョン》。現代人文社，頁 14-30。

澤登俊雄(1986)。《新社会防衛論の展開》。大成出版社。

Allen, Francis A. (1981). *The decline of the rehabilitative ideal : penal policy and social purpose.* Yale University.

Beck, Ulrich. (1986/2004). *Risikogesellschaft auf dem weg in eine andere modern.* 汪浩 譯。《風險社會 通往另一個現代的路上》。巨流。

DiJulio, John J..(1987). *Governing Prisons: a comparative study of correctional management*. The Free Press.

Foucault, Michel. (1975/2003). *Surveiller et punir: naissance de la prison .* 劉北成、楊遠嬰 譯。《規訓與懲罰—監獄的誕生》。桂冠。

Feeley, Malcolm M. and Simon, Jonathan. (1992). The New Penology: Notes on The Emerging Strategy of Corrections and Its Implications, *Criminology*, Vol.30, Iss.4, pp.231-256.

Garland, David. (1990/2006). *Punishment and modern society: a study in social theory.* 劉宗爲、黃煜文 譯。《懲罰與現代社會》。商周。

- Garland, David. (2001/2006). *The Culture of Control: Crime and Social Order in Contemporary Society*. 周盈成 譯。《控制的文化：當代社會的犯罪與社會秩序》。巨流。
- Goffman, Erving. (1963/2010). *Stigma notes on the management of spoiled identity*. 曾凡慈 譯。《汙名：管理受損身分的筆記》。群學。
- Heywood, Andrew. (1997/2002). *Politics*. 楊日青、李培元、林文斌、劉兆隆 譯。《最新政治學理論》。韋伯。
- Worrall, John L. (2008). *Crime control in America: What Works?* Boston, MA : Pearson/Allyn and Bacon, 2nd ed.
- Young, Jock. (1999). *The Exclusive Society: Social Exclusion, Crime and Difference in Late Modernity*. London: SAGE.
- Zimbardo, Philip G. (2007/2008). *The Lucifer Effect : Understanding How Good People Turn Evil*. 孫佩姍、陳雅馨 譯。《路西法效應》。台北市：商周。



### 網路資源

- 司法院：<http://www.judicial.gov.tw/>
- 行政院主計處：<http://www.dgbas.gov.tw/mp.asp?mp=1>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http://www.evta.gov.tw/home/index.asp>
-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http://www.rdec.gov.tw>
- 法務部：<http://www.moj.gov.tw/mp001.html>
- 法務部矯正署：<http://www.mjac.moj.gov.tw/mp801.html>
- 刑事警察局：<http://www.cib.gov.tw/>
- 財團法人更生保護會：<http://www.after-care.org.tw/script2/news.php>
- 維基百科：<http://zh.wikipedia.org/zh-hant/Wikipedia>
- Eastern State Penitentiary：<http://www.easternstate.org/learn/timeline>
- Prison Fellowship International：<http://www.pfi.org/cjr/stp>
- The Pennsylvania Prison Society：<http://www.prisonsociety.org/about/history.shtml>
- UN General Assembly 60 Session, Third Committee：  
<http://www.un.org/ga/60/third/draftprolist.htm>